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7
1.1 关于收购珠海赞同及其资金流转	7
1.2 关于收购珠海赞同后业务整合	67
1.3 关于收购其他资产	84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113
三、《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138
四、《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154
五、《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	157
六、《审核问询函》第 13.1 题	172
七、关于数据安全	17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76149

致：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赞同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6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赞同科技、公司	指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上海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珠海赞同	指	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星耀蓝图	指	深圳市星耀蓝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称深圳市英华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英华达科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志恩	指	广州市志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赞彤	指	海南赞彤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赞同	指	赞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Agree Technology(Hong Kong) Co.,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赞同	指	北京赞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上海赞同	指	上海赞同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厦门迈睿	指	厦门迈睿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通过深圳市星耀蓝图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赞优投资、上海赞优	指	上海赞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赞臣投资、平潭赞臣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赞臣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旌铭投资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旌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铭投资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捷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铭投资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盛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鲁跃	指	烟台鲁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景枫	指	南京景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港通一期	指	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Winco	指	iWinco, Inc. 系一家于 2009 年 1 月 8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的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
LOMO	指	LOMO Tech Inc., 系一家于 2009 年 1 月 8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的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
上海顺蓝	指	上海顺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CIS	指	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 系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的有限公司，系柯莱特信息的境外母公司，间接持有柯莱特信息 100% 的股权。
CES	指	Camelot Employee Schemes Inc., 系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法律设立的公司，为 CIS 于 2014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后的母公司
柯莱特科技	指	柯莱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柯莱特信息	指	柯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丰新融	指	北京银丰新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惠众佳源	指	北京惠众佳源商贸有限公司
添翼腾飞	指	北京添翼腾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编制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超资产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1.1 关于收购珠海赞同及其资金流转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成立于 2016 年，王宇晖和朱春文于 1997 年、2000 年成立北京赞同、珠海赞同，该等公司为王宇晖前期开展业务的主体，2009 年转让给柯莱特，并于 2016 年购回；（2）2009 年柯莱特收购珠海赞同支付的对价包括：柯莱特收购珠海赞同 100% 股权支付的现金对价 5,000 万元；柯莱特境外母公司 CIS 向王宇晖、朱春文持有的 iWinco 发行股份，公允价值约人民币 4,156.02 万元；CIS 向 iWinco 支付业绩奖励对价约 7,500 万元；（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波曾在柯莱特担任副董事长；（4）2016 年柯莱特信息将所持有的珠海赞同 100% 股权转让予上海顺蓝，并由上海顺蓝将珠海赞同 100% 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9 月向上海顺蓝支付了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其后上海顺蓝向柯莱特信息支付了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发行人向珠海赞同提供了 9,900 万元借款，其后由珠海赞同向柯莱特信息履行了股利支付义务；（5）上海顺蓝系实际控制人王宇晖控制并委托胡玉梅、张礼三代为持有股权的公司，仅在发行人未成立时临时持有珠海赞同股权，此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另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收购珠海赞同的资金来源最初系北京惠众嘉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惠众嘉源”）向上海顺蓝提供借款 1.49 亿元，上海顺蓝将该 1.49 亿元借款给赞优投资，赞优投资将该笔资金中的 6,450 万元向发行人支付出资款，其余资金分别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夫妇分别提供借款 7,559.9 万元、332.55 万元、332.55 万元及 225 万元，并由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向发行人支付出资款；（2）柯莱特收到上海顺蓝 5000 万股权转让款及珠海赞同 9900 万分红款后，又将前述合计 1.49 亿元支付给上海顺蓝，上海顺蓝收款后将该 1.49 亿元偿还给北京惠众嘉源。

请发行人说明：（1）逐笔说明前述资金流转的背景、原因、具体时间、相关借款或出资协议的内容、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利益

安排；（2）北京惠众嘉源无偿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北京惠众嘉源的股东背景、主要履历及出资来源，北京惠众嘉源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等各方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合理性，借款实际归还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资提供资金支持，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4）柯莱特收到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合计 1.49 亿元后又支付给上海顺蓝的原因，发行人向柯莱特收购珠海赞同是否实质为零对价交易；结合珠海赞同购回前的经营情况及资产状况，说明柯莱特转让珠海赞同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向珠海赞同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偿还情况，相关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5）结合柯莱特穿透后股权架构、董监高情况，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和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柯莱特是否实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目前经营业务和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6）柯莱特向发行人转让珠海赞同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及转让珠海赞同时，柯莱特及其母公司 CIS 的业绩情况，珠海赞同占柯莱特体系业务规模比例情况，CIS 上市期间运行情况，退市的时间、过程及原因；（7）结合珠海赞同出售给柯莱特时的经营情况及资产状况，说明柯莱特收购定价是否公允，境外公司 iWinco 的具体情况，支付给 iWinco 款项的后续流向，业绩奖励对价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8）珠海赞同购买日、合并成本的确定依据，商誉的计算过程及后续减值情况，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是否满足确认条件，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及实际执行情况；（9）结合前述情况及相关交易、资金流转的业务实质、商业合理性，说明柯莱特、北京惠众嘉源的股东是否在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审慎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依据，并说明前次核查取得的外部证据是否足以支撑有关核查结论，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提供有关支付记录、各类协议文本等核查材料。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8）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项目组的核查情况全面把关，包括核查手段及方式是否充分、取得的核查资料是否全面、发表的核查结论是否审慎合理、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并就有关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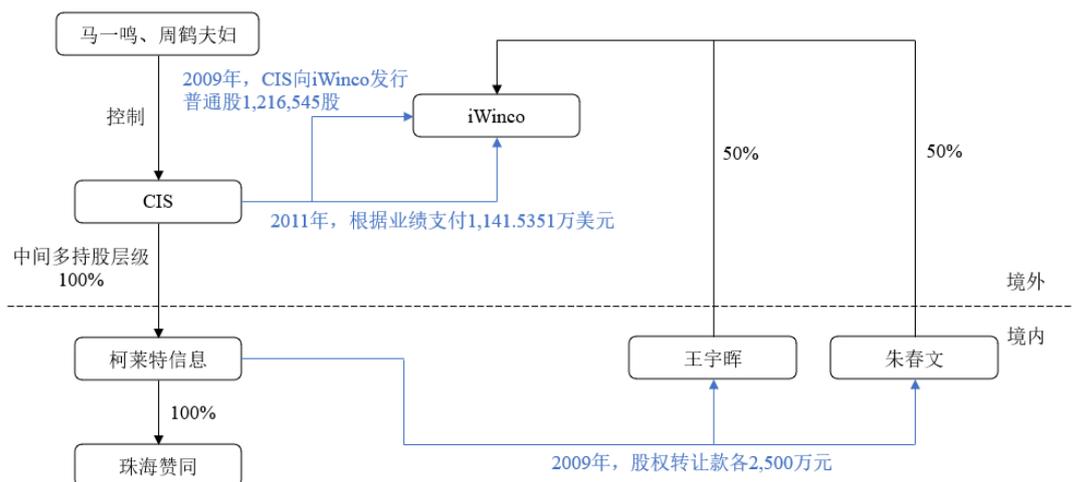
（一）逐笔说明前述资金流转的背景、原因、具体时间、相关借款或出资协议的内容、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

1、整体交易背景

珠海赞同系于 2000 年 12 月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股东为王宇晖、朱春文，两人分别持有珠海赞同 50% 的股权。iWinco, Inc.（以下简称“iWinco”）系王宇晖、朱春文于 2009 年 1 月 8 日于英属维京群岛（BVI）注册的公司，设立时由王宇晖、朱春文分别持有 50% 的股权，股东未实际出资。LOMO Tech Inc（以下简称“LOMO”）系 iWinco 于 2009 年 1 月 8 日于英属维京群岛（BVI）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股东未实际出资。

2009 年 7 月 1 日，柯莱特信息与王宇晖、朱春文共同签署《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柯莱特信息的境外母公司 CIS 与 iWinco 签署《关于 LOMO Tech Inc. 的股权转让协议》，柯莱特信息购买王宇晖、朱春文所持珠海赞同 100% 股权的全部对价同时包含以下部分：（1）柯莱特信息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5,000 万元；（2）由 CIS 向 iWinco 发行 1,216,545 股普通股股份；（3）在珠海赞同达到《关于 LOMO Tech Inc. 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业绩及净利润指标的前提下，由 CIS 向 iWinco 支付业绩奖励，该等业绩奖励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

上述交易的结构图如下：



交易支付过程如下：（1）柯莱特信息已于 2009 年 7 月向王宇晖、朱春文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各 2,100 万元人民币，并为王宇晖、朱春文代扣代缴了股权转让款的个人所得税各 400 万元人民币；（2）CIS 已于 2009 年 9 月向 iWinco 发行了 1,216,545 股普通股股份（根据 CIS 披露文件，该部分 CIS 普通股股份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为 608.2725 万美元，按当时汇率折算约人民币 4,156.02 万元）；（3）由于珠海赞同已达到《关于 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所规定的业绩要求，2011 年 3 月，CIS 向 iWinco 支付了业绩奖励 1,141.5351 万美元（按支付时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7,500 万元）。

收购珠海赞同后，CIS 于 2010 年 12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 2014 年 3 月退市。退市后，Camelot Employee Schemes Inc.（系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BVI）法律设立的公司，为 CIS 于 2014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后的母公司，以下简称“CES”）持有 CIS100%股权，并间接控制珠海赞同 100%股权。2016 年 6 月，柯莱特与王宇晖协商，将珠海赞同剥离，并回购王宇晖通过 iWinco 间接持有的 CES 全部股份。交易完成后，CES 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赞同股权，王宇晖亦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CES 股份。

2、珠海赞同回购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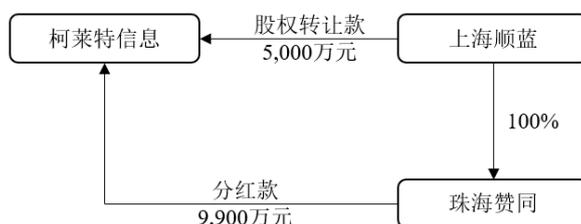
（1）上海顺蓝自柯莱特信息处收购珠海赞同

2016 年 3 月 18 日，柯莱特信息与上海顺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6 月 18 日，柯莱特信息、珠海赞同、北京赞同、上海赞同及王宇晖、上海顺

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珠海赞同 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转让价格依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赞同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同时根据珠海赞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情况，珠海赞同向柯莱特信息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 9,900 万元。

珠海赞同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顺蓝持有珠海赞同 100%的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上海顺蓝应向柯莱特信息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5,000 万元，珠海赞同应向柯莱特信息支付分红款 9,9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项下各方的资金支付义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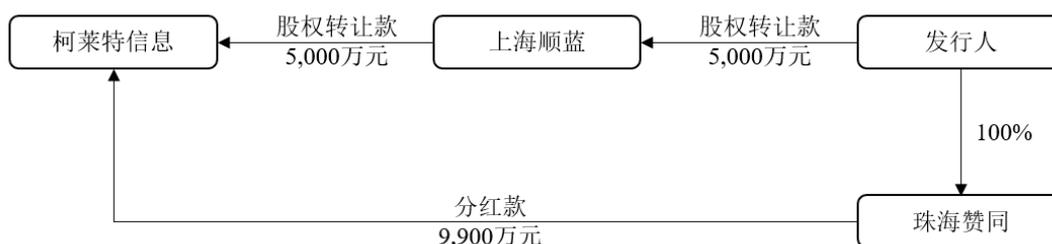


（2）发行人自上海顺蓝处收购珠海赞同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海顺蓝与发行人签署了《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顺蓝将珠海赞同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珠海赞同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珠海赞同 100%的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应向上海顺蓝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项下各方的资金支付义务如下：



（3）上海顺蓝先行收购珠海赞同股权的合理性

柯莱特信息 2016 年初剥离珠海赞同时，发行人设立事宜尚在筹划过程中，无法直接参与收购，因此上海顺蓝先行收购珠海赞同股权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柯莱特信息剥离珠海赞同时，发行人尚未成立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由上海常铭、赞优投资、孙威、徐凌、周其玲五位发起人股东发起设立，成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顺蓝于 2016 年 1 月 7 日设立、2019 年 3 月 14 日注销，存续期间始终由王宇晖控制 100%的股权。

出于整合资源、打造更具市场竞争力的经营主体的目的，发起人股东拟新设赞同科技以收购珠海赞同等公司主体，并将珠海赞同的资产、业务、人员等资源注入发行人体内。2016 年初，柯莱特信息与王宇晖关于剥离珠海赞同的协商、谈判工作已基本完成，但此时发行人设立事宜尚在筹划过程中，无法直接参与收购。因此，王宇晖遂以其控制的上海顺蓝先行收购珠海赞同股权，待发行人设立后再由上海顺蓝将其转让予发行人。

②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签订主体的差异及主要条款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主体为柯莱特信息与上海顺蓝，其主要内容系双方约定与珠海赞同 100%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交割及转让价款等事项。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签订主体除柯莱特信息与上海顺蓝外，新增了珠海赞同、上海赞同、北京赞同及王宇晖，主要系补充约定了分红款项支付与往来款清理、与珠海赞同及北京赞同、上海赞同运营相关的损益归属和管理人员安排等事项。

上述两个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股权转让及其对价、交割手续	<p>第一条 股权转让</p> <p>1.1 柯莱特信息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上海顺蓝转让其持有的无任何权益负担的珠海赞同 100%股权，即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中 3,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额。</p>	<p>1 重组方案</p> <p>1.1 转让珠海赞同股权</p> <p>1.1.1 柯莱特信息同意将其持有的珠海赞同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顺蓝，转让价格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赞同净资产（扣除第 1.2.2 款项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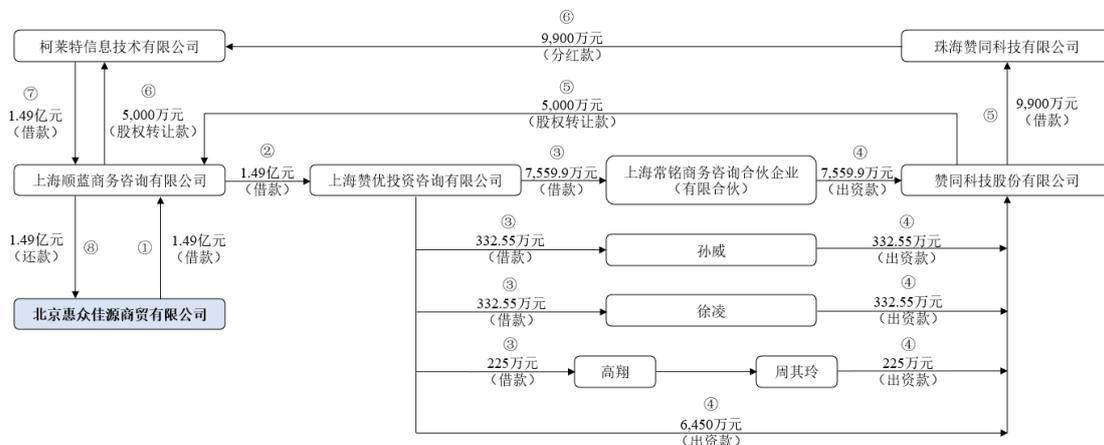
项目	《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p>1.2 上海顺蓝应按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受让前述珠海赞同 100%股权，成为珠海赞同 100%的唯一的法定所有权人及受益所有人。</p> <p>第二条 转让对价</p> <p>2.1 作为上海顺蓝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受让珠海赞同 100%的对价，其应向柯莱特信息共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整。</p> <p>第三条 付款及工商过户</p> <p>3.1 各方约定，关于全部转让对价的支付方式和期限，由各方另行约定。</p> <p>3.2 各方应当互相配合，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到受让方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p>	<p>的分红金额)为基础确定，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p>
分红款项支付与往来款清理	——	<p>1 重组方案</p> <p>1.2 债权债务清理</p> <p>1.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赞同、上海赞同、北京赞同与柯莱特信息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柯莱特信息的公司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余额，以及对于珠海赞同、上海赞同、北京赞同与柯莱特信息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柯莱特信息的公司之间存在的业务往来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清理并结算完毕。</p> <p>1.2.2 根据珠海赞同的唯一股东柯莱特信息作出的股东决定，根据珠海赞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状况，珠海赞同向柯莱特信息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 9,900 万元。</p>
与珠海赞同及北京赞同、上海赞同运营相关的损益归属	——	<p>1 重组方案</p> <p>1.6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珠海赞同以及上海赞同、北京赞同所形成的损益以及股东权益，均归上海顺蓝享有和承担。珠海赞同在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公司财产（上述第 1.2.2 条所述的股东分红除外），均留存于公司留待上海顺蓝、王宇晖进行处理，柯莱特信息及关联公司均不得擅自利用其股东身份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理。</p>
管理人员安排	——	<p>1 重组方案</p> <p>1.7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柯莱特信息及其之前向珠海赞同委派的管理人员，不再参与赞同的日常经营、财务决策等方面的管理，由王宇晖负责上述管理决策。</p>

（4）价款支付的实质

上述珠海赞同回购的相关交易价款初始来源于北京惠众佳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众佳源”）提供的借款，惠众佳源首先向上海顺蓝提供借款14,900万元，上海顺蓝将资金借给赞优投资，赞优投资履行出资义务并分别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提供借款，用于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发行人收到14,900万元后，向上海顺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其后上海顺蓝向柯莱特信息支付了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珠海赞同通过向母公司（发行人）借款9,900万元支付了应付柯莱特信息的分红款，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上海顺蓝、发行人在购买珠海赞同股权相关协议项下的对价均已实际支付。

由于上海顺蓝向第三方寻求借款资金成本较高，其向柯莱特信息提出借款请求。鉴于双方合作多年，且柯莱特信息对王宇晖的资产状况有一定的了解，经协商柯莱特信息同意向上海顺蓝提供了14,900万元借款用于其偿还对惠众佳源的欠款。

上述资金流转的具体过程如下：



珠海赞同回购各交易步骤的资金流转的背景、原因、具体时间、相关协议的内容、商业实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步骤	资金流向	资金金额	支付时间	原因背景及商业实质	资金性质	有无协议	是否计息	交易实质	备注
步骤①	惠众佳源→上海顺蓝	14,900.00	2016/9/23	惠众佳源向上海顺蓝提供过桥借款，用于资金周转。	借款	无	是	上海顺蓝向过桥资金提供方惠众佳源借款。上海顺蓝收到惠众佳源提供的借款后向赞优投资出借，并由赞优投资分别出借给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用于上述五方履行对发行人实缴出资义务。	注 1
步骤②	上海顺蓝→赞优投资	14,900.00	2016/9/23	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用于赞优投资、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分别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借款	无	否		-
步骤③	赞优投资→上海常铭	7,559.90	2016/9/23	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借款，用于上海常铭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借款	有	否		注 2
	赞优投资→发行人	890.10	2016/9/23	赞优投资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借款	无	否		-
	发行人→赞优投资	890.10	2016/12/29	发行人向赞优投资归还上述款项。	归还借款	-	-		-
	赞优投资→孙威	332.55	2016/12/29	赞优投资向孙威、徐凌、周其玲借款，用于上述各方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借款	无	否		-
	赞优投资→徐凌	332.55	2016/12/29		借款	无	否	-	
赞优投资→高翔/周其玲	225.00	2016/12/29	借款		无	否	-		
步骤④	赞优投资→发行人	6,450.00	2016/9/23	赞优投资、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五位发起人股东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出资	有	不涉及	赞优投资、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五位发起人股东向发行人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注 3
	上海常铭→发行人	7,559.90	2016/9/23		出资				
	孙威→发行人	332.55	2016/12/30		出资				
	徐凌→发行人	332.55	2016/12/30		出资				
	周其玲→发行人	225.00	2016/12/30		出资				
步骤⑤	发行人→上海顺蓝	5,000.00	2016/9/23	发行人向上海顺蓝支付珠海赞同收	股权转让	有	不涉及	发行人通过上海顺蓝，自	注 4

步骤	资金流向	资金金额	支付时间	原因背景及商业实质	资金性质	有无协议	是否计息	交易实质	备注
				购款。	款			柯莱特信息收购珠海赞同 100% 的股权，珠海赞同向柯莱特信息支付了分红款	
	发行人→珠海赞同	9,900.00	2016/9/23	发行人向珠海赞同提供借款，用于其向柯莱特信息支付分红款。	借款	无	否		-
步骤⑥	上海顺蓝→柯莱特信息 珠海赞同→柯莱特信息	5,000.00 9,900.00	2016/9/23 2016/9/23	上海顺蓝向柯莱特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珠海赞同向柯莱特信息支付分红款。	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	有	不涉及		注 4
步骤⑦	柯莱特信息→上海顺蓝	14,900.00	2016/9/23	柯莱特信息向上海顺蓝提供借款，用于上海顺蓝向惠众佳源偿还借款。	借款	无	否	由于上海顺蓝向第三方寻求借款资金成本较高，其向柯莱特信息提出借款请求。经协商柯莱特信息同意向上海顺蓝提供借款用于其偿还对惠众佳源的欠款。	-
步骤⑧	上海顺蓝→惠众佳源	14,900.00	2016/9/23	上海顺蓝向惠众佳源偿还步骤①中的借款本金。	归还借款	-	-		-

注 1：步骤①中，惠众佳源与上海顺蓝未签订借款协议，上海顺蓝已于同日向惠众佳源归还了借款本金（步骤⑧），上海顺蓝的实际控制人王宇晖已支付了资金使用费。

注 2：步骤③中，除惠众佳源提供的借款 14,900 万元外，赞优投资另外向上海常铭提供借款 100 万元（资金来源于赞优投资股东王宇晖、陈波）。2016 年 9 月 6 日，赞优投资与上海常铭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提供借款 7,659.90 万元，借款不计利息。

注 3：2016 年 6 月 20 日，赞优投资、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五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方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并就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各方认购股份、出资等进行了约定。

注 4：2016 年 3 月 18 日，柯莱特信息与上海顺蓝签署了《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6 月 18 日，柯莱特信息、珠海赞同、北京赞同、上海赞同与王宇晖、上海顺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柯莱特信息将所持有的珠海赞同 100% 的股权转让予上海顺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根据珠海赞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情况，珠海赞同向柯莱特信息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 9,9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海顺蓝与发行人签署了《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顺蓝将珠海赞同 10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在此过程中，上海顺蓝形成对柯莱特信息 1.49 亿元的应付款项（以下简称“应付款项 A”）。

上述资金流转过程完成后，柯莱特信息与上海顺蓝、上海顺蓝与发行人关于珠海赞同股权转让的协议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至此珠海赞同收购已完成。在该过程中，各方形成的债务关系、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如下：

①柯莱特相关方与发行人相关方形成的债务关系、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

如上图所示，步骤 7 柯莱特信息向上海顺蓝提供 1.49 亿元借款用于偿还上海顺蓝向惠众佳源的借款，由此形成上海顺蓝对柯莱特信息的应付款项（“应付款项 A”）。

由于柯莱特信息的境外母公司 CES 回购王宇晖通过 iWinco 间接持有的 CES 股票，双方约定该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 2,292.3077 万美元（按照 1:6.5 的固定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49 亿元），由此形成了 CES 对 iWinco 的应付款项（“应付款项 B”）。由于柯莱特信息为 CES100%控制的子公司，上海顺蓝、iWinco 均为王宇晖 100%控制的公司，且上述应付款项 A 与应付款项 B 价值相近，因此各方约定应付款项 A 与应付款项 B 互不支付。即柯莱特相关方与发行人相关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已了结。

上述应付款项 B 形成的具体过程详见本题之“3、CES 回购王宇晖通过 iWinco 所持 CES 股票”，应付款项 A 与应付款项 B 互不支付的具体过程详见本题之“4、上海顺蓝对柯莱特信息的应付款项 A 与 CES 对 iWinco 的应付款项 B 互不支付的过程”。

根据柯莱特、发行人及王宇晖确认，就珠海赞同回购及 CES 回购王宇晖通过 iWinco 所持 CES 股票事宜，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发行人股东形成的债务关系、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

如上图所示，步骤 2 中形成了赞优投资对上海顺蓝的债务 14,900 万元；步骤 3 中分别形成了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对赞优投资的债务。

A.赞优投资对上海顺蓝的债务

2018 年 7 月，王宇晖找到第三方资金提供方唐朝跃，由其分别提供过桥资金给王宇晖 8,756.1875 万元、陈波 5,253.7125 万元、孙威 332.55 万元、徐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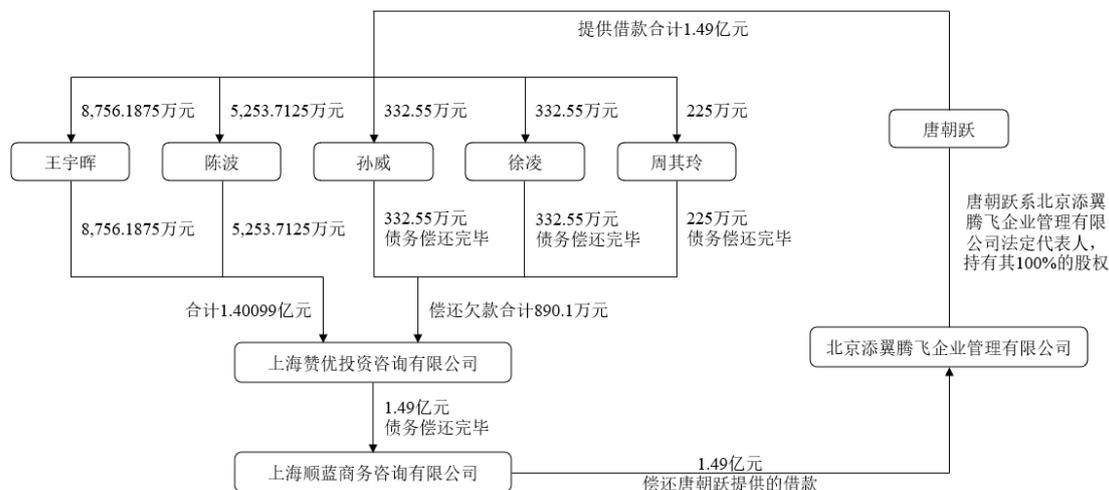
332.55 万元及周其玲（高翔）225.00 万元。王宇晖和陈波分别将上述款项投入赞优投资，孙威、徐凌、周其玲利用上述款项完成了对赞优投资债务的偿还。赞优投资获得上述 14,900 万元后，归还了对上海顺蓝的债务。上海顺蓝随即将 14,900 万元偿还至唐朝跃当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主体北京添翼腾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翼腾飞”）。根据对唐朝跃的访谈确认，其投资的添翼腾飞已收到上述还款，王宇晖、陈波、孙威、徐凌、周其玲对其的债务已经清偿完毕，相关资金使用费亦已由王宇晖支付完毕。唐朝跃及添翼腾飞的基本情况如下：唐朝跃，男，就职于北京唐圣科技有限公司，曾任添翼腾飞执行董事、经理。

添翼腾飞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注销，其基本情况、股东背景及主要履历如下：

名称	北京添翼腾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BART4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4 至 33 层 101 内 6 层 6A1166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唐朝跃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张运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
经营状态	已注销
股东背景及主要履历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唐朝跃持有添翼腾飞 10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张运梅持有添翼腾飞 10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王宇晖为陈波、孙威、徐凌、周其玲筹集资金归还借款，使得陈波、孙威、徐凌、周其玲实际以零对价取得发行人股份，实质系王宇晖基于陈波、孙威、徐凌、高翔四位对公司历史发展的贡献以及现在和未来作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

人员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已将上述人员本次取得公司股份按其当时的公允价值计入股份支付。



B.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对赞优投资的债务

a.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的债务

如上图所示，步骤 3 中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提供借款 7,559.90 万元。此外，王宇晖、陈波另行向赞优投资投入 100 万元，并由赞优投资借予上海常铭，上述借款合计 7,659.90 万元。

2018 年 7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中，上海常铭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予旌铭投资、捷铭投资、盛铭投资、赞臣投资及王宇晖，上述受让方按其受让股权比例受让了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的债务，即旌铭投资 3,015.5250 万元、赞臣投资 1,981.50 万元、盛铭投资 1,299 万元、捷铭投资 1,063.8750 万元、王宇晖 300 万元，合计 7,659.90 万元。

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的债务已由上述受让方偿还完毕，其中旌铭投资、捷铭投资偿还债务资金来源于成立时合伙人的出资，最终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助，对此发行人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盛铭投资偿还债务资金来源于成立时各合伙人自有/自筹的出资款；赞臣投资偿还债务资金来源于其股东王宇晖、陈波的个人自有资金；王宇晖偿还债务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

b.孙威、徐凌、周其玲对赞优投资的债务

王宇晖通过第三方过桥资金提供方唐朝跃为孙威、徐凌、周其玲筹集资金归还借款，孙威、徐凌、周其玲实际以零对价取得发行人股份，实质系王宇晖基于孙威、徐凌、高翔对公司历史发展的贡献以及作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因此，发行人已将孙威、徐凌及周其玲本次获得发行人股份按其当时的公允价值计入股份支付。

上述发行人股东形成的债务均已偿还完毕，根据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所涉及的相关主体确认，各方之间就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还款情况详见本题之“（三）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等各方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合理性，借款实际归还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资提供资金支持，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之“1、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等各方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合理性，借款实际归还情况”之“（2）上海常铭债务转让情况”和“（3）各方借款实际归还情况”。

③发行人与子公司形成的债务关系、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

如上图所示，步骤 5 中形成了珠海赞同对发行人的债务 9,900 万。截至 2017 年末，珠海赞同已利用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归还了上述借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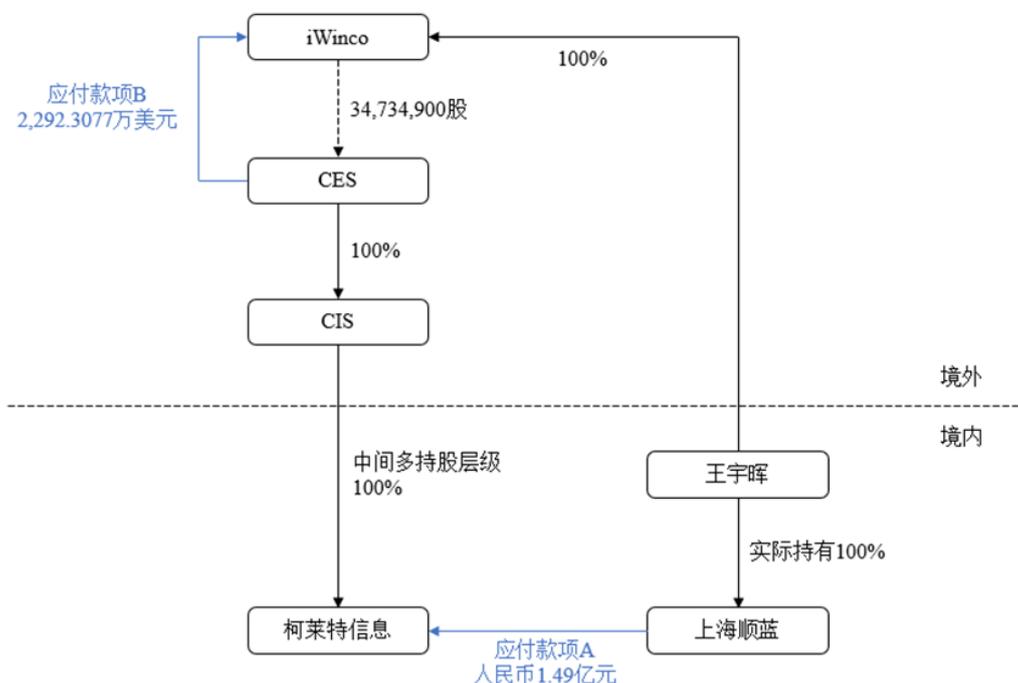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所涉及的相关主体确认，各方之间就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CES 回购王宇晖通过 iWinco 所持 CES 股票

2009 年 9 月，CIS 向 iWinco 发行了 CIS 普通股股份 1,216,545 股，其后 iWinco 所持有的 CIS 股票经过了拆股、增减持等变动过程。2014 年 3 月，CIS 退市时，其股东所持有的 CIS 股票转换为 CES 股票。2016 年 3 月 18 日，CES 与 iWinco 签订《股份回购协议》，2016 年 10 月 12 日，CES 与 iWinco 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由 CES 回购王宇晖 100% 持股的 iWinco 合计持有的 34,734,900 股 CES 股份，占 CES 已发行股份的 10.3711%。根据 CES 下属子公司财务数据的汇总（CIS 退市后未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2015 年末其净资产约为 2.15 亿美元，iWinco 所持 CES 股份对应净资产值约为 2,230 万美元。经协商，考虑到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与境内珠海赞同收购方应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珠海赞同应支付分红款合计金额比较接近，未来若支付过程遇到困难，双方可能采取其他安排计划，因此在签署补充协议的过程中，双方约定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为 2,292.3077 万美元（按照 1:6.5 的固定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49 亿元），由此形成了 CES 对 iWinco 的应付款项（以下简称“应付款项 B”）。

上述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4、上海顺蓝对柯莱特信息的应付款项 A 与 CES 对 iWinco 的应付款项 B 互不支付的过程

因柯莱特信息将所收款项提供给上海顺蓝用于归还第三方借款，形成上海顺蓝对柯莱特信息的应付款项 A；CES 应向 iWinco 支付 CES 股份回购款，形成 CES 对 iWinco 的应付款项 B。2016 年 10 月 12 日，柯莱特信息、上海顺蓝、CES 及 iWinco 共同签署了《应付款项安排确认函》，对上述应付款项 A 和应付款项 B 进行了确认。

由于资金筹集及支付难度较高，且上海顺蓝、iWinco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柯莱特信息、CES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述四方

签署了《关于<应付款项安排确认函>之补充协议》，柯莱特信息确认，上海顺蓝无需履行对柯莱特信息应付款项 A 的支付义务；iWinco 确认，CES 无需履行其对 iWinco 应付款项 B 的支付义务。同时，各方确认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柯莱特信息、CES 与上海顺蓝、iWinco 之间即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 2009 年 7 月各方关于珠海赞同的交易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 ②查阅了 2016 年关于珠海赞同回购的交易协议及相关资金流转支付凭证；
- ③查阅了 2016 年关于 CES 回购 iWinco 股份的交易协议；
- ④查阅了柯莱特信息、上海顺蓝、CES、iWinco 四方签署的《应付款项安排确认函》及《关于<应付款项安排确认函>之补充协议》；
- ⑤对柯莱特信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宇晖进行了访谈；
- ⑥获取了柯莱特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逐笔说明了与发行人回购珠海赞同相关的资金流转的背景、原因、具体时间、相关借款或出资协议的内容、商业实质。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前述资金流转不涉及其他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

（二）北京惠众嘉源无偿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北京惠众嘉源的股东背景、主要履历及出资来源，北京惠众嘉源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北京惠众嘉源无偿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6年3月、6月，柯莱特信息与上海顺蓝等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就上海顺蓝收购珠海赞同100%股权以及现金分红等事项达成一致。柯莱特希望尽快完成此交易以剥离珠海赞同、完成股权交割，故按照柯莱特法务建议，上海顺蓝及珠海赞同应尽快支付股权转让款与现金分红款。王宇晖考虑到珠海赞同为纳入赞同科技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为确保珠海赞同股权交割的清晰性和规范性，同意支付股权转让款与现金分红款。由于短期内没有足够的支付能力，王宇晖通过其控制的上海顺蓝向第三方过桥资金提供方惠众佳源寻求借款14,900万元，用以完成向柯莱特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

2016年9月23日，惠众佳源向上海顺蓝提供了14,900万元借款。在上海顺蓝向柯莱特信息支付珠海赞同的股权转让对价、珠海赞同向柯莱特信息支付分红款后，柯莱特信息向上海顺蓝提供14,900万元借款，上海顺蓝随后于同日向惠众佳源归还了14,900万元欠款本金。经本所律师对上海顺蓝的实际控制人王宇晖访谈确认，其支付了资金使用费81.95万元。惠众佳源向上海顺蓝提供借款计算了资金使用费，具有商业合理性。

2、北京惠众嘉源的股东背景、主要履历及出资来源，北京惠众嘉源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王宇晖、上海顺蓝的借款经办人进行访谈确认，惠众佳源于2016年9月23日向上海顺蓝提供了14,900万元的借款并于当天收回，王宇晖支付了高额的资金使用费。为保证资金周转安全，根据资金提供方要求，在此次借款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措施：（1）确保资金在同一银行网点的账户流转。2016年9月23日之前，根据资金提供方要求，上海顺蓝、赞优投资、上海常铭、

赞同科技、珠海赞同、柯莱特信息等主体均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了银行账户；

（2）确保资金安全回到惠众佳源账户。2016年9月23日，资金提供方要求涉及各主体的经办人携带账户资料到指定地点，当面完成资金在各主体间划转的全部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回到惠众佳源账户。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众佳源的基本情况、股东背景及主要履历如下：

名称	北京惠众佳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ELC9W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东里中路14号院1号楼（中永嘉孵化器012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I类）、文具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坚果；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3-29
营业期限	2016-03-29至2046-03-28
经营状态	开业
股东背景及主要履历	2016-03-29至2018-05-22期间，孟燕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05-23至今，刘文兴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柯莱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对柯莱特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惠众佳源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惠众佳源与上海顺蓝的借还款支付记录及资金使用费支付记录；

②获取了借款过程中涉及各主要主体的开户、销户资料、银行查询对账单等；

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柯莱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④对柯莱特进行了访谈；

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惠众佳源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要履历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⑥对王宇晖、上海顺蓝的借款经办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惠众佳源向上海顺蓝提供借款计算了资金使用费，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惠众佳源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等各方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合理性，借款实际归还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资提供资金支持，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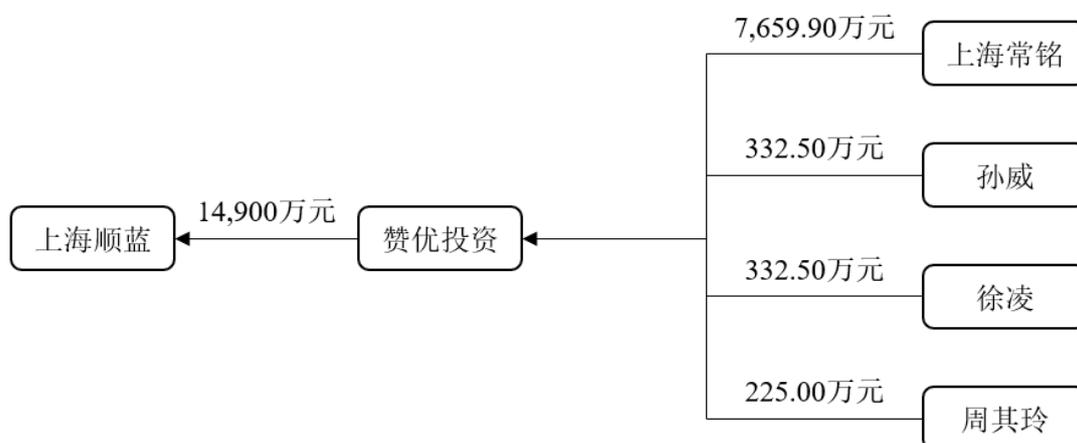
1、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等各方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合理性，借款实际归还情况

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各方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背景、合理性及借款实际归还情况如下：

（1）借款提供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合理性

2016 年回购珠海赞同股权时，由王宇晖先以其控制的上海顺蓝为主体先行收购珠海赞同股权，再由发行人向上海顺蓝收购珠海赞同股权。为了解决发行人购买珠海赞同股权及各位发起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上海顺蓝遂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 14,900 万元，并通过赞优投资分别再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提供借款；此外，王宇晖、陈波另行向赞优投资投入 100 万元，并借予上海常铭，上述款项合计 15,000 万元。赞优投资、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借助上述资金完成对发行人设立的实缴出资。

上述借款提供完毕后，各方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为如下图所示：



注：箭头方向代表债务方向，箭头指向方为债权人

（2）上海常铭债务转让情况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上海常铭认缴 2,553.30 万元。至此上海常铭对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10,213.2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 7,659.90 万元，尚欠赞优投资 7,659.90 万元借款未归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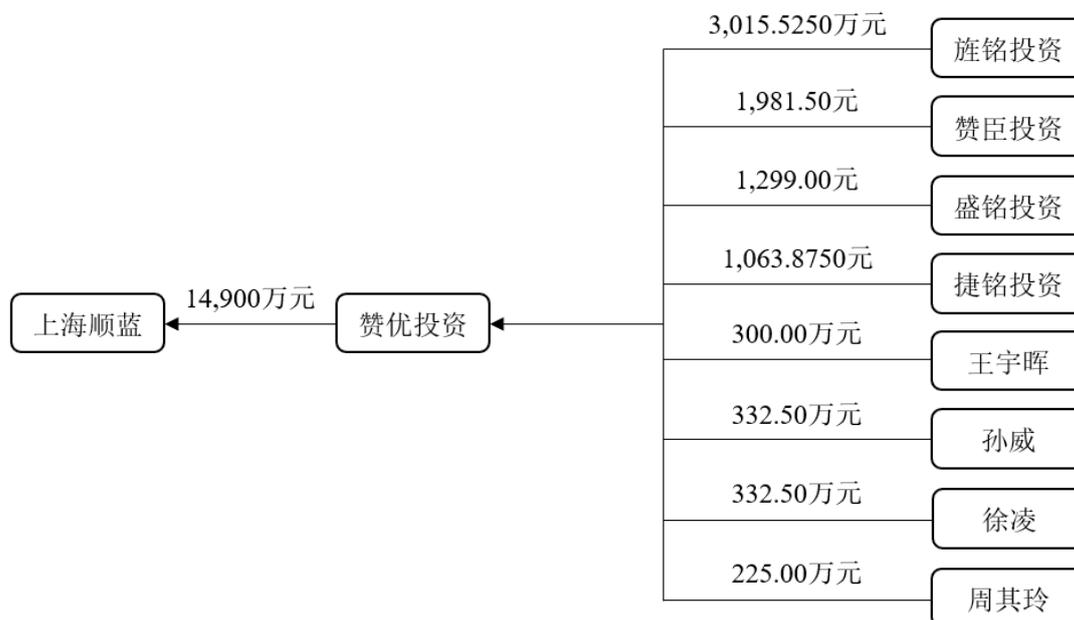
2018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常铭与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常铭分别向上述各方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作为对价，上述各方按比例承担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合计 7,659.90 万元的债务以及对发行人 2,553.3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同日，赞优投资出具

《关于同意债务转让的确认函》，同意上海常铭向上述各股份受让方转让债务。

上海常铭与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约定的股份转让数量、股份转让完成后各受让方的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债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承接债务金额（万元）	剩余应实缴金额（万元）
1	上海常铭	旌铭投资	4,020.7000	4,020.7000	3,015.5250	3,015.5250	1,005.1750
2		赞臣投资	2,642.0000	2,642.0000	1,981.5000	1,981.5000	660.5000
3		盛铭投资	1,732.0000	1,732.0000	1,299.0000	1,299.0000	433.0000
4		捷铭投资	1,418.5000	1,418.5000	1,063.8750	1,063.8750	354.6250
5		王宇晖	400.0000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合计			10,213.2000	10,213.2000	7,659.9000	7,659.9000	2,553.3000

上海常铭向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分别转让股权及债务后，各方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箭头方向代表债务方向，箭头指向方为债权人

（3）各方借款实际归还情况

①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五方对赞优投资债务的归还

截至 2019 年 10 月，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五方已逐步将其各自对赞优投资的债务偿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步骤	资金流向	资金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旌铭投资对赞优投资债务偿还	旌铭投资→赞优投资	679.7000	2018/12/26	银行转账
	旌铭投资→赞优投资	308.7000	2018/12/26	银行转账
	旌铭投资→赞优投资	995.0000	2018/12/27	银行转账
	旌铭投资→赞优投资	694.0000	2018/12/27	银行转账
	旌铭投资→赞优投资	666.0000	2018/12/29	银行转账
	旌铭投资→赞优投资	580.0000	2019/01/03	银行转账
	赞优投资→旌铭投资	908.1750 ^注	2019/07/01	银行转账
	小计	3,015.5250	—	—
赞臣投资对赞优投资债务偿还	赞臣投资→赞优投资	938.0000	2019/01/23	银行转账
	赞臣投资→赞优投资	743.5000	2019/01/23	银行转账
	赞臣投资→赞优投资	300.0000	2019/01/24	银行转账
	小计	1,981.5000	—	—
盛铭投资对赞优投资债务偿还	盛铭投资→赞优投资	200.0000	2019/01/15	银行转账
	盛铭投资→赞优投资	600.0000	2019/01/17	银行转账
	盛铭投资→赞优投资	499.0000	2019/01/28	银行转账
	小计	1,299.0000	—	—
捷铭投资对赞优投资债务偿还	捷铭投资→赞优投资	729.7000	2018/12/27	银行转账
	捷铭投资→赞优投资	333.8750	2019/01/22	银行转账
	捷铭投资→赞优投资	0.3000	2019/10/09	银行转账
	小计	1,063.8750	—	—
王宇晖对赞优投资债务的偿还	王宇晖→赞优投资	300.0000	2019/01/16	银行转账
合计		7,659.9000	—	—

注：赞优投资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旌铭投资支付的 908.1750 万元，系退回旌铭投资多支付款项。

②孙威、徐凌、周其玲对赞优投资债务、赞优投资对上海顺蓝债务的归还

2018 年 7 月，王宇晖找到第三方资金提供方唐朝跃，由其提供过桥资金 14,900 万元，用于孙威、徐凌、周其玲对赞优投资、赞优投资对上海顺蓝债务的偿还。各方债务偿还完毕后，上海顺蓝随即将 14,900 万元偿还至唐朝跃当时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主体添翼腾飞。

上述债务偿还的步骤、金额、具体时间及原因、背景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步骤	资金流向	资金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原因背景
步骤①	唐朝跃→王宇晖	8,756.1875	2018/07/11	银行转账	唐朝跃按照王宇晖的指示，分别向王宇晖、陈波、孙威、徐凌、周其玲支付过桥资金。
	唐朝跃→陈波	5,253.7125	2018/07/11	银行转账	
	唐朝跃→孙威	332.55	2018/07/11	银行转账	
	唐朝跃→徐凌	332.55	2018/07/11	银行转账	
	唐朝跃→周其玲	225.00	2018/07/11	银行转账	
	合计	14,900.00	—	—	
步骤②	孙威→赞优投资	332.55	2018/07/11	银行转账	孙威、徐凌、周其玲向赞优投资偿还债务完毕；王宇晖、陈波按其在赞优投资的持股比例将资金投入赞优投资，用于向上海顺蓝偿还债务。
	徐凌→赞优投资	332.55	2018/07/11	银行转账	
	周其玲→赞优投资	225.00	2018/07/11	银行转账	
	王宇晖→赞优投资	8,756.1875	2018/07/11	银行转账	
	陈波→赞优投资	5,253.7125	2018/07/11	银行转账	
	合计	14,900.00	—	—	
步骤③	赞优投资→上海顺蓝	8,756.1875	2018/07/11	银行转账	赞优投资向上海顺蓝偿还债务完毕。
	赞优投资→上海顺蓝	5,253.7125	2018/07/11	银行转账	
	赞优投资→上海顺蓝	332.55	2018/07/11	银行转账	
	赞优投资→上海顺蓝	332.55	2018/07/11	银行转账	
	赞优投资→上海顺蓝	225.00	2018/07/11	银行转账	
	合计	14,900.00	—	—	
步骤④	上海顺蓝→添翼腾飞	8,756.1875	2018/07/11	银行转账	上海顺蓝向唐朝跃指定的主体添翼腾飞偿还资金，完成过桥资金归还。
	上海顺蓝→添翼腾飞	5,253.7125	2018/07/11	银行转账	
	上海顺蓝→添翼腾飞	332.55	2018/07/11	银行转账	
	上海顺蓝→添翼腾飞	332.55	2018/07/11	银行转账	
	上海顺蓝→添翼腾飞	225.00	2018/07/11	银行转账	
	合计	14,900.00	—	—	

王宇晖为陈波、孙威、徐凌、周其玲筹集资金归还借款，陈波、孙威、徐凌、周其玲实际以零对价取得发行人股份，实质系王宇晖基于陈波、孙威、徐凌、高翔四位对公司历史发展的贡献以及现在和未来作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

孙威、徐凌早在珠海赞同初创时期就加入公司，逐步成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并在发行人成立后被聘为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销售、技术工作；陈波曾担任柯莱特信息副董事长、高翔曾担任柯莱特信息高级副总裁，二人在珠海赞同被柯莱特收购期间与王宇晖相熟，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趋势，认同王宇晖的经营理念，对珠海赞同的发展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和支持，并在发行人设立、整合包括珠海赞同在内的资产、资源等工作中做出了巨大贡献。在发行人成立后，陈波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董事长，主持、参与了公司全部重大事项决策，在公司成立初期，陈波亲自负责对外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工作，解决了公司起步阶段亟需的运营资金问题，确保了公司的运营安全，支撑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凭借自身多年的跨国公司管理经验、对 IT 技术服务行业深刻的理解，陈波主持制定和推动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公司管理架构向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变革，并在公司新市场拓展、重要战略客户引进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高翔被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公司财务管理、对外融资、地方政府关系的协调等工作中也起到了重要作用。综上所述，王宇晖为上述四位核心管理层筹集资金归还债务并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2、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资提供资金支持，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1）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情况、股份支付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上海常铭认缴 7,659.90 万元、赞优投资认缴 6,450 万元、孙威认缴 332.55 万元、徐凌认缴 332.55 万元、周其玲认缴 225 万元。上述各方向发行人的实际出资金额中，14,900 万元系来源于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的借款，王宇晖、陈波另行向赞优投资投入 100 万元。赞优投资在收到 15,000 万元款项后自行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6,450 万元，并分别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出借资金 7,659.90 万元、332.50 万元、332.50 万元和 225 万元，用于各方分别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各方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图所示：

凌、高翔四位对公司历史发展的贡献以及现在和未来作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因此，陈波、孙威、徐凌及周其玲本次获得发行人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将陈波、孙威、徐凌、周其玲本次直接及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 5,253.7125 万元、332.55 万元、332.55 万元及 225.00 万元按照授予时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 1 元/股计入股份支付。

（2）2017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中，各方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情况、股份支付情况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上海常铭认缴 2,553.30 万元、赞优投资认缴 2,150 万元、孙威认缴 110.85 万元、徐凌认缴 110.85 万元、周其玲认缴 75 万元。上述各方实缴的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①上海常铭的实缴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

2018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常铭与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常铭将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五方，上述五方应分别承担上海常铭本次认缴出资额 2,553.3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上述五方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情况、股份支付情况详见本小题之“2、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资提供资金支持，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之“（3）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五方偿还赞优投资债务及对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的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情况、股份支付情况”。

②赞优投资的实缴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

赞优投资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王宇晖、陈波的自有资金。鉴于本次增资时发行人正处于发展初期，赞优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1 元/股，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③孙威、徐凌、周其玲的实缴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

孙威、徐凌、周其玲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均全部来源于王宇晖的借款并已

将上述借款归还完毕，还款资金来源于其本人及家庭自有资金。鉴于本次增资时发行人正处于发展初期，孙威、徐凌、周其玲本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1元/股，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3）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五方偿还赞优投资债务及对2017年9月第一次增资的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情况、股份支付情况

上海常铭向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五方转让发行人股份后，上述各股份受让方涉及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应偿还债务金额	应实缴金额	合计
1	旌铭投资	3,015.5250	1,005.1750	4,020.7000
2	赞臣投资	1,981.5000	660.5000	2,642.0000
3	盛铭投资	1,299.0000	433.0000	1,732.0000
4	捷铭投资	1,063.8750	354.6250	1,418.5000
5	王宇晖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合计	7,659.9000	2,553.3000	10,213.2000

截至2019年10月，上述五方已逐步清偿了其各自对赞优投资的债务，并向发行人履行了相关实缴出资义务，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①旌铭投资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

旌铭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其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当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最终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助（王宇晖和陈波为旌铭投资、捷铭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比例分别为62.5%和37.5%，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旌铭投资当时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徐凌	680.00	680.00
2	孙威	666.00	666.00
3	高翔	400.00	4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4	郭庆国	348.00	348.00
5	王伟	342.00	342.00
6	王宇涛	308.70	308.70
7	林星	253.00	253.00
8	汤延霞	200.00	200.00
9	陈峥	174.00	174.00
10	杨小雄	69.00	69.00
11	马兵	40.00	40.00
12	周伟	40.00	40.00
13	陈腾飞	38.00	38.00
14	谢海英	34.00	34.00
15	王潜	30.00	30.00
16	顾小华	30.00	30.00
17	华晶怡	30.00	30.00
18	齐霁	30.00	30.00
19	赵立新	30.00	30.00
20	朱小红	30.00	30.00
21	汤晓晖	30.00	30.00
22	常雨琪	30.00	30.00
23	孙慧	30.00	30.00
24	陈青	30.00	30.00
25	王青梅	30.00	30.00
26	万克	30.00	30.00
27	夏梅	12.00	12.00
28	张小元	12.00	12.00
29	张明煌	10.00	10.00
30	杨木东	10.00	10.00
31	陈义敏	8.00	8.00
32	程武	6.00	6.00
33	何靖	5.00	5.00
34	高志强	5.00	5.00
合计		4,020.70	4,020.70

旌铭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时，实际控制人为其合伙人的出资提供财务资助4,020.70万元，员工实际以零对价获得发行人股权。上述操作目的系为换取被激励员工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对此发行人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②捷铭投资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

捷铭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其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当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最终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助（王宇晖和陈波为旌铭投资、捷铭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比例分别为62.5%和37.5%，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捷铭投资当时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江山	350.00	350.00
2	黄弢	69.00	69.00
3	李宇翔	64.00	64.00
4	吴良成	64.00	64.00
5	魏永	63.00	63.00
6	蒲云	60.00	60.00
7	徐志丰	60.00	60.00
8	王向营	40.00	40.00
9	邵京纤	45.50	45.50
10	肖杰	41.00	41.00
11	徐雷	40.00	40.00
12	余雄伟	34.00	34.00
13	刘戈	34.00	34.00
14	徐明	34.00	34.00
15	殷睿	26.00	26.00
16	张毅	25.00	25.00
17	任磊	22.00	22.00
18	何建锐	21.00	21.00
19	鲁自恒	20.00	20.00
20	林智	19.00	19.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21	王磊	18.00	18.00
22	金磊	17.00	17.00
23	袁春喜	16.00	16.00
24	郭伟	15.00	15.00
25	刘宇英	15.00	15.00
26	梁锐	15.00	15.00
27	张进	13.00	13.00
28	许德琪	13.00	13.00
29	沈彬彬	13.00	13.00
30	朱正伟	13.00	13.00
31	孙海滨	12.00	12.00
32	谭小波	12.00	12.00
33	吴健	10.00	10.00
34	唐韶东	10.00	10.00
35	邹加	10.00	10.00
36	刘慈勇	9.00	9.00
37	王鋈	8.00	8.00
38	刘文明	8.00	8.00
39	高伟	7.00	7.00
40	肖栎	7.00	7.00
41	林大浩	7.00	7.00
42	吴渭敏	7.00	7.00
43	杜卫众	6.00	6.00
44	赵国栋	6.00	6.00
45	吴彼	5.00	5.00
46	田海生	5.00	5.00
47	吴维俊	5.00	5.00
48	邢鹤	5.00	5.00
合计		1,418.50	1,418.50

捷铭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时，实际控制人为其合伙人的出资提供财务资助1,418.50万元，员工实际以零对价获得发行人股权。上述操作目的系为换取被激励员工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对此发行人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③盛铭投资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

盛铭投资系发行人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其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成立时合伙人的出资，具体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
1	胡玉梅	800.00	800.00	580万元由其自筹，王宇晖提供借款220万元（借款已归还完毕）
2	孙玉亮	800.00	800.00	王宇晖提供借款800万元（借款已归还完毕）
3	张宗宏	72.00	72.00	王宇晖提供借款72万元（借款已归还完毕）
4	谷百川	60.00	60.00	不涉及
合计		1,732.00	1,732.00	—

2018年公司调整股权结构时，发行人陆续收购的相关企业主体的资产、业务、订单及人员的整合、调整工作尚在进行中，实际控制人征求了部分对公司或个人发展有过帮助的朋友入股意向，其中胡玉梅、孙玉亮、张宗宏和谷百川基于2017年经营情况（净利润279.05万元）和净资产状况（每股净资产值为0.62元），并看好赞同未来的发展，愿意入股。胡玉梅、孙玉亮、张宗宏三人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向王宇晖借款完成出资，随后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鉴于盛铭投资向发行人投资时，发行人正处于发展初期，盛铭投资本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1元/股，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此后盛铭投资经过股权变动，胡玉梅已退伙、谷百川份额已转让，盛铭投资的出资人为孙玉亮、张宗宏、丛俊波。

④赞臣投资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

赞臣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宇晖、陈波共同控制的企业，其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王宇晖、陈波的个人自有资金。鉴于本次增资时发行人正处于发展初期，赞臣投资本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1元/股，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⑤王宇晖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

王宇晖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个

人自有资金。鉴于本次增资时发行人正处于发展初期，王宇晖本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1 元/股，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⑥旌铭投资、捷铭投资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A.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2018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激励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明确了激励数量以及激励对象。议案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上海常铭向旌铭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0,207,000 股股份，向捷铭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4,185,000 股股份的方式，进行员工激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0 日，即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0 日。

公司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2018 年公司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的情形，计算股份支付时以 2017 年度净利润*12 倍市盈率作为公允价格确认的依据，该公允价格参考了投资机构对拟上市公司投资的市盈率确认。同时公司参考了 2018 年 6 月底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来确定公允价值。

授予日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股本	15,000.00	15,000.00
净资产	12,367.11	13,288.71
净利润	279.05	921.60
净利润*12 倍	3,348.60	11,059.20
每股净资产	0.82	0.89

根据上表，以净利润乘以市盈率以及每股净资产来看，授予日公允价值低于 1 元每股，因此按照 1 元每股作为授予日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

B.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员工持股平台旌铭投资、捷铭投资合计购买上海常铭持有的公司股份 5,439.20 万股，考虑到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额为 5,439.20 万元，因此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439.20 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自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后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允许的首个解禁日，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全体有限合伙人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上述约定表明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约定的条件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公司 2018 年 6 月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在 2023 年 6 月，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各期计入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捷铭投资	283.70	283.70	283.70	283.70	141.85
旌铭投资	804.14	804.14	804.14	804.14	402.07
合计	1,087.84	1,087.84	1,087.84	1,087.84	543.92

（4）2019 年第二次至第四次股份转让中，股份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情况、股份支付情况

2019 年第二次至第四次股份转让中，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向股份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各股份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受让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转让款 (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
1	费鹏	850.00	4,25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	南京景枫	260.00	1,3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3	张师海	125.00	625.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4	烟台鲁跃	400.00	2,8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5	楚红伟	62.00	496.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上述三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均为外部投资者，非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历次股份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业绩基础、市场环境、行业特点等因素，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5）2019年10月第二次增资中，增资方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情况、股份支付情况

2019年10月第二次增资中，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向增资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各增资方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受让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转让款 (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
1	港通一期	650.00	6,5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	宋武英	350.00	3,5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均为外部投资者，非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业绩基础、市场环境、行业特点等因素，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6）2020年3月第五次股份转让中，股份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情况、股份支付情况

2020年3月第五次股份转让中，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向股份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各股份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受让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转让款 (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
1	领誉基石	745.50	7,1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	华都	54.50	519.05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均为外部投资者，非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股份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业绩基础、市场环境、行业特点等因素，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7）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资前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各方借款的相关款项支付及归还记录；

②访谈了第三方资金提供方唐朝跃；

③查阅了赞优投资与上海常铭签订的借款协议、上海常铭与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五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赞优投资关于同意债务转让的确认函；

④查阅了赞优投资、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和其他外部股东与出资及债务偿还的相关支付记录、出资的银行记录以及赞优投资、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上层出资人出资的银行记录，核实相关股东的出资资金是否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⑤对发行人全体股东及旌铭投资、捷铭投资、盛铭投资的上层出资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⑥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会议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各方提供借款具有合理的背景，相关借款已实际归还；

②除王宇晖为陈波、孙威、徐凌、周其玲、盛铭投资部分出资人的出资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实际控制人为旌铭投资、捷铭投资出资人的出资提供资金支持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出资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③除发行人设立时陈波、孙威、徐凌及周其玲取得发行人股份以及旌铭投资、捷铭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构成股份支付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均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④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四）柯莱特收到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合计 1.49 亿元后又支付给上海顺蓝的原因，发行人向柯莱特收购珠海赞同是否实质为零对价交易；结合珠海赞同购回前的经营情况及资产状况，说明柯莱特转让珠海赞同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向珠海赞同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偿还情况，相关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

1、柯莱特收到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合计 1.49 亿元后又支付给上海顺蓝的原因，发行人向柯莱特收购珠海赞同是否实质为零对价交易

上海顺蓝与柯莱特信息之间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珠海赞同以现金形式向柯莱特支付分红款的原因及背景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北京惠众嘉源无偿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北京惠众嘉源的股东背景、主要履历及出资来源，北京惠众嘉源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之“1、北京惠众嘉源无偿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柯莱特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柯莱特访谈确认，由于上海顺蓝向第三方寻求借款资金成本较高，其向柯莱特信息提出借款请求。鉴于双方合作多年，且柯莱特信息对王宇晖的资产状况有一定的了解，经协商柯莱特信息同意向上海顺蓝提供了 14,900 万元借款用于其偿还对惠众佳源的欠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顺蓝向柯莱特信息的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向上海顺蓝的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柯莱特信息将资金转回至上海顺蓝的行为系与珠海赞同股权转让交易本身无关的借贷行为。因此，发行人向柯莱特收购珠海赞同非零对价交易。

2、结合珠海赞同购回前的经营情况及资产状况，说明柯莱特转让珠海赞同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珠海赞同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赞同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4,835.59 万元，单体报表净资产为 7,052.92 万元；另有应付股利 9,900 万元。

经柯莱特信息与上海顺蓝协商，本次交易主要以珠海赞同账面净资产值作

为定价依据，珠海赞同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同时由珠海赞同向柯莱特信息支付现金股利 9,9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珠海赞同当时的资产情况及经营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向珠海赞同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偿还情况

根据相关资金的支付记录，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向珠海赞同提供了 9,900 万元借款，该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各发起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截至 2017 年末，珠海赞同已向发行人归还了上述借款。

4、相关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3 月 18 日，柯莱特信息与上海顺蓝签署了《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6 月 18 日，柯莱特信息、珠海赞同、北京赞同、上海赞同与王宇晖、上海顺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珠海赞同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根据珠海赞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情况，珠海赞同向柯莱特信息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 9,9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海顺蓝与发行人签署了《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顺蓝将珠海赞同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向上海顺蓝支付了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上海顺蓝向柯莱特信息支付了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珠海赞同亦向柯莱特信息支付了 9,900 万元股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顺蓝、发行人、珠海赞同在相应股权转让协议下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了柯莱特出具的确认函，并对柯莱特进行了访谈；

②查阅了珠海赞同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 2015 年度单体审计报告；

③查阅了发行人向珠海赞同提供 9,900 万元借款及还款的相关凭证；

④查阅了关于珠海赞同的交易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由于上海顺蓝向第三方寻求借款资金成本较高。鉴于双方合作多年，且柯莱特信息对王宇晖的资产状况有一定的了解，经协商柯莱特信息同意向上海顺蓝提供了 14,900 万元借款用于其偿还对惠众佳源的欠款。柯莱特信息将资金转回至上海顺蓝的行为系与珠海赞同股权转让交易本身之外的借贷行为。因此，发行人向柯莱特收购珠海赞同非零对价交易；

②柯莱特信息转让珠海赞同股权主要以珠海赞同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同时由珠海赞同向柯莱特信息分配现金股利 9,9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珠海赞同当时的资产情况及经营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③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向珠海赞同提供了 9,900 万元借款，该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各发起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截至 2017 年末，珠海赞同已向发行人归还了上述借款。

④上海顺蓝、发行人、珠海赞同在相应珠海赞同股权转让协议下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五）结合柯莱特穿透后股权架构、董监高情况，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和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柯莱特是否实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目前经营业务和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结合柯莱特穿透后股权架构、董监高情况，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和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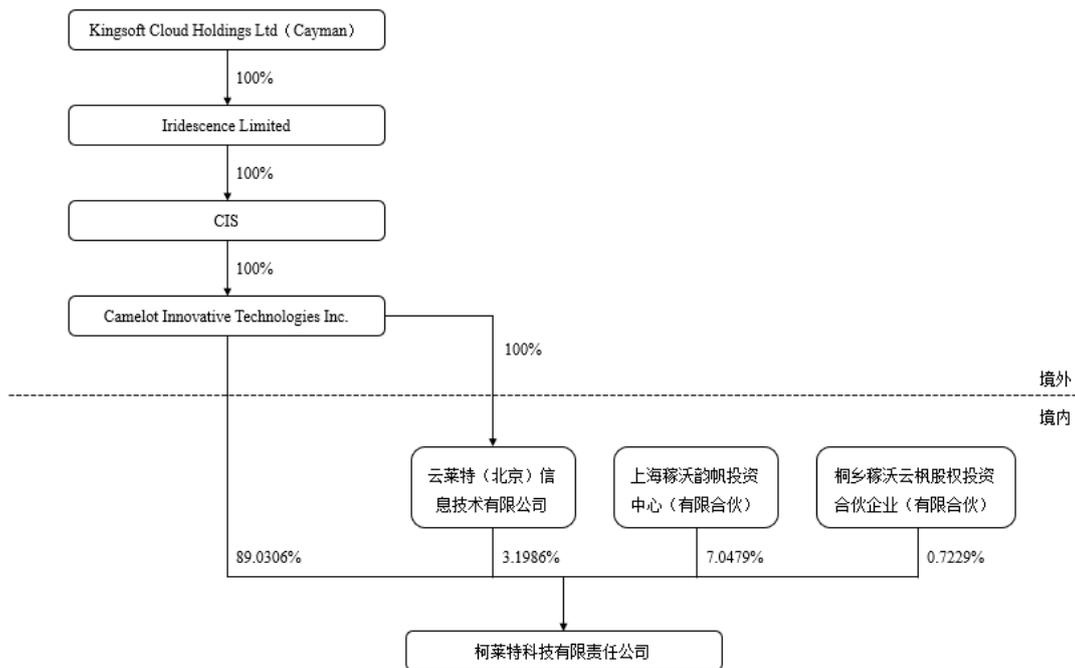
（1）柯莱特穿透后的股权架构、董监高情况

①柯莱特出售珠海赞同时的交易履行完毕时的股权架构及董监高情况

柯莱特于 2016 年出售珠海赞同时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架构、董监高情况并未对外公开披露，属于商业秘密，公司申请对上述股权及人员相关信息豁免披露。

②柯莱特目前的股权架构及董监高情况

根据柯莱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美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查询，2021 年 9 月，柯莱特被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NASDAQ: KC，以下简称“金山云”）收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莱特穿透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根据柯莱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IS 的实际控制人为金山云，CIS、柯莱特科技、柯莱特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邹涛、王首虎、姚嵩、田开颜、曹栢元。

(2) 柯莱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和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①柯莱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2016年6月18日，柯莱特出售珠海赞同100%股权交易时，王宇晖通过其控制的iWinco持有CES股权，陈波在柯莱特信息担任副董事长，柯莱特出售珠海赞同100%股权交易完成后，王宇晖所持CES股权全部被CES回购，陈波亦从柯莱特信息处离职，不再在柯莱特担任职务。其后柯莱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柯莱特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2022年3月，发行人与柯莱特子公司北京银丰新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新融”）签署了《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软件维护技术服务合同》，发

行人向银丰新融采购反洗钱系统软件维保服务，合同金额 10.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尚在履行，发行人尚未向银丰新融付款。上述业务往来系发行人因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执行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商业采购行为，交易金额较小且与市场中同类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柯莱特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除上述合同尚在履行外，柯莱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柯莱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③柯莱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根据柯莱特确认，柯莱特子公司银丰新融主营业务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等信息化服务，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其与客户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均为正常商业往来。

根据柯莱特确认，发行人的供应商京东、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柯莱特的客户，柯莱特与上述企业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均为正常商业往来。

④柯莱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根据柯莱特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柯莱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者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2、柯莱特是否实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目前经营业务和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柯莱特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美国证监会查询，自柯莱特收购珠海赞同起至 2021 年 8 月，柯莱特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马一鸣、周鹤；2021 年 9 月，金山云收购并取得了柯莱特的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山云为柯莱特的实际控制人。柯莱特非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柯莱特完成退市后，并未公开披露其经营业务的构成及占比情况，相关经

营业务情况属于商业秘密，公司申请对其目前经营业务情况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CES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154,302.9
总负债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83,316.0
净资产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70,986.9
收入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167,602.2
净利润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10,918.4

数据来源：金山云公告，原公告中使用单位为千元。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了柯莱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美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柯莱特的历史股权结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营和财务情况；

③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④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2016 年 6 月 18 日柯莱特出售珠海赞同 100%股权交易时，王宇晖通过其控制的 iWinco 持有 CES 股权，陈波在柯莱特信息担任副董事长，柯莱特出售珠海赞同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王宇晖所持 CES 股权全部被 CES 回购，陈波亦从柯莱特信息处离职，不再在柯莱特担任职务。其后柯莱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柯莱特子公司银丰新融签署了《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软件维护技术服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尚在履行，发行人尚未向银丰新融付款。上述业务往来系发行人因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执行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商业采购行为，交易金额较小且与市场中同类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除上述合同尚在履行外，柯莱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柯莱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③柯莱特子公司银丰新融主营业务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等信息化服务，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其与客户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均为正常商业往来。发行人的供应商京东、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柯莱特的客户。柯莱特与上述企业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均为正常商业往来。

④报告期内，柯莱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者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⑤柯莱特非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柯莱特向发行人转让珠海赞同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及转让珠海赞同时，柯莱特及其母公司 CIS 的业绩情况，珠海赞同占柯莱特体系业务规模比例情况，CIS 上市期间运行情况，退市的时间、过程及原因

1、柯莱特向发行人转让珠海赞同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柯莱特信息 2016 年初拟剥离珠海赞同股权时，发行人设立事宜尚在筹划中，王宇晖遂以其控制的上海顺蓝为主体先行收购珠海赞同股权。2016 年 3 月 18 日，柯莱特信息与上海顺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6 月 18 日，柯莱特信息、珠海赞同、北京赞同、上海赞同及王宇晖、上海顺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柯莱特信息向上海顺蓝转让珠海赞同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交易发生时，王宇晖通过 iWinco 持有

CES10.3711%的股份，CES 间接控制柯莱特信息 100%的股权，王宇晖同时为上海顺蓝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柯莱特信息向上海顺蓝转让珠海赞同股权属于关联交易，柯莱特信息出售珠海赞同股权时，已按照其相关内部制度、内控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柯莱特确认，就本次交易，除已披露的对价及协议外，柯莱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价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2、收购及转让珠海赞同时，柯莱特及其母公司 CIS 的业绩情况，珠海赞同占柯莱特体系业务规模比例情况

（1）收购珠海赞同时，柯莱特及其母公司 CIS 的业绩情况，珠海赞同占柯莱特体系业务规模比例情况

柯莱特信息于 2009 年 7 月收购珠海赞同。根据珠海赞同的财务报表及柯莱特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美国证监会查询，2008 年度珠海赞同的营业收入为 8,192.92 万元、净利润为 711.54 万元，2008 年度柯莱特信息及其母公司 CIS 的业绩情况、珠海赞同占柯莱特业务规模比例未公开披露，上述信息为柯莱特商业秘密，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出售珠海赞同时，柯莱特及其母公司 CIS 的业绩情况，珠海赞同占柯莱特体系业务规模比例情况

柯莱特信息于 2016 年 3 月出售珠海赞同。根据珠海赞同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柯莱特书面确认，2015 年度珠海赞同的营业收入为 30,956.40 万元、净利润为 3,286.80 万元，2015 年度柯莱特信息及其母公司 CIS 的业绩情况、珠海赞同占柯莱特业务规模比例未公开披露，上述信息为柯莱特商业秘密，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3、CIS 上市期间运行情况，退市的时间、过程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通过美国证监会查询，CIS 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期间 CIS 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美元

财务指标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192,863	227,120	254,063	192,967
营业利润	22,760	-43,107	-38,970	-11,173
净利润	18,683	-41,057	-40,402	-14,570

数据来源：CIS 美股上市公司公告。

基于市场情况及公司业绩情况，CIS 于 2013 年 3 月启动私有化退市工作。2013 年 9 月 18 日，CIS、CES 及 Camelot Employee SubMerger Scheme INC.（以下简称“**Merger Sub**”，系 CES 为私有化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就 CIS 私有化达成合并协议，约定：1）由马一鸣、周鹤、王宇晖与其他部分 CIS 原股东以其所持 CIS 股份认购 CES 股份，由 CES 收购 CIS 对外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ADS）；2）股份收购完成后，由 Merger Sub 与 CIS 合并，合并后 CIS 继续存续并作为 CES 的全资子公司，完成私有化退市。

2014 年 3 月 25 日，CIS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合并协议及合并计划。2014 年 3 月 28 日，CIS 与 Merger Sub 完成合并。2014 年 4 月 7 日，CIS 正式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终止注册。终止注册后，CIS 成为 CES 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CIS 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信息，CES 收购 CIS 对外发行的股票的价格为 0.5125 美元/股，共计收购 122,204,060 股股份，收购价格合计 6,262.96 万美元，收购资金来源于中国台湾中华开发工业银行的贷款及 Zoyi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提供的借款（附转股条件）。根据柯莱特科技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款项均已由柯莱特以自有资金偿还，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实际控制人、股东和曾经及现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 CIS 私有化出资的情形。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取得了柯莱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②取得了珠海赞同 2008 年度及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③通过美国证监会网站查询 CIS2008 年度及上市期间的业绩情况、退市时间及过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柯莱特信息向上海顺蓝出售珠海赞同股权属于关联交易，已按照其相关内部制度、内控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经柯莱特确认，就本次交易，除已披露的对价及协议外，柯莱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价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②发行人已披露了收购及转让珠海赞同时珠海赞同的业绩情况，柯莱特及其母公司 CIS 的业绩情况、珠海赞同占柯莱特体系业务规模比例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③基于市场情况及公司业绩情况，CIS 于 2013 年 3 月启动私有化退市工作。2014 年 4 月 7 日，CIS 正式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终止注册。终止注册后，CIS 成为 CES 的全资子公司。

（七）结合珠海赞同出售给柯莱特时的经营情况及资产状况，说明柯莱特收购定价是否公允，境外公司 iWinco 的具体情况，支付给 iWinco 款项的后续流向，业绩奖励对价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珠海赞同出售给柯莱特时的经营情况及资产状况，说明柯莱特收购定价是否公允

2009 年 7 月 1 日，柯莱特信息与王宇晖、朱春文共同签署《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柯莱特信息的境外母公司 CIS 与 iWinco 签署《关于 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莱特信息购买王宇晖、朱春文所持珠海赞同 100%的股权的全部对价同时包含以下部分：（1）柯莱特信息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5,000 万元；（2）由 CIS 向 iWinco 发行 1,216,545 股普通股股份；

(3) 在珠海赞同达到《关于 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业绩及净利润指标的前提下，由 CIS 向 iWinco 支付业绩奖励，该等业绩奖励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

根据珠海赞同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珠海赞同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4,870.30 万元，净利润 711.54 万元，单体报表净资产为 4,999.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928.74 万元，资产及盈利状况良好。本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基于珠海赞同被收购时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中包括部分业绩奖励对价，亦包含了交易各方对珠海赞同未来发展预期的考虑。因此，本次交易整体对价符合珠海赞同当时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期，定价公允。

2、境外公司 iWinco 的具体情况

根据 iWinco 的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就 iWinco 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Winco 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BVI）法律于 BVI 注册设立的公司，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Winco, Inc.,
公司注册号	No.1517107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址	Morgan & Morgan Building,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份数目	50,000 股
股东姓名、持股数量及股份发行时间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司向王宇晖发行 25,000 股股份，向朱春文发行 2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各为 50%。

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起，王宇晖之配偶黄浩波取得了 iWinco100%的股权，2016 年 3 月 18 日，黄浩波将 iWinco100%股权转让予王宇晖，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至注销时（2021 年 9 月 2 日），王宇晖一直持有 iWinco100%的股权。

3、支付给 iWinco 款项的后续流向

根据柯莱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王宇晖访谈确认，2009 年 9 月，CIS 向 iWinco 发行了 1,216,545 股普通股股份，其后上述股份历经拆股、增减持及 CIS 退市过程，最终形成 iWinco 持有 CES 的 34,734,900 股股份。该等股份已

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由 CES 回购。

iWinco 于 2011 年 3 月收到的 1,141.5351 万美元业绩奖励由王宇晖、朱春文实际支配使用，根据对王宇晖的访谈、王宇晖及其家庭成员的出入境记录、王宇晖子女入学通知书、相关消费记录、购买的部分实物及照片，其将相关款项用于其个人及家庭境外消费、子女境外教育及生活、境外理财等。

4、业绩奖励对价的确定依据

根据柯莱特信息的境外母公司 CIS 与 iWinco 签署的《关于 LOMO Tech Inc. 的股权转让协议》，CIS 向 iWinco 支付的业绩奖励系以珠海赞同 2009 年及 2010 年有效净值目标（注：珠海赞同 2009 年有效税后净值目标为人民币 1,730 万元、2010 年有效税后净值目标为人民币 2,160 万元）为基础计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具体确定标准如下：

（1）若珠海赞同 2009 年有效税后净值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730 万元，则业绩奖励=（6,300 万元*珠海赞同 2010 年有效税后净值/2,160 万元），但以人民币 7,500 万元为上限。

（2）若珠海赞同 2009 年有效税后净值小于人民币 1,730 万元，则业绩奖励=（6,300 万元*珠海赞同 2010 年有效税后净值/2,16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珠海赞同 2009 年有效税后净值/1730 万元)]。

5、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柯莱特信息、CIS、王宇晖、朱春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当事方访谈确认，就柯莱特信息收购珠海赞同股权交易，除上述《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 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外，柯莱特及柯莱特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王宇晖、朱春文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同时，《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 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述交易对价为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安排；柯莱特信息收购珠海赞同时，陈波尚未加入柯莱特信息，未参与本次交易，因此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安排。

6、相关价款是否支付完毕

根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及柯莱特出具的确认函，前述《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 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所述珠海赞同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1）柯莱特信息已于 2009 年 7 月支付了现金对价 5,000 万元人民币，并为王宇晖、朱春文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2）CIS 已于 2009 年 9 月向 iWinco 发行了 1,216,545 股普通股股份；（3）2011 年 3 月，CIS 已向 iWinco 支付了业绩奖励 1,141.5351 万美元（按支付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7、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

（1）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 修订）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7]106 号）规定，iWinco 属于王宇晖、朱春文将境内资产权益（即珠海赞同股权）注入境外企业（即 CIS）而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王宇晖应当在 iWinco 设立时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王宇晖应当办理而未办理特殊目的公司设立的外汇登记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汇发[2005]75 号文的规定，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 48 条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第 3 条规定，“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其中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

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据此，王宇晖未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相关行为已终了届满五年，超过行政处罚时效，且王宇晖未因本次交易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管理办法》第 21 条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016 年 10 月 12 日，iWinco 所持全部 CES 股份已由 CES 回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Winco 作为特殊目的公司的返程投资行为已终了满五年，已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 21 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同时，王宇晖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交易对价及款项支付凭证、柯莱特、王宇晖、朱春文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各方进行访谈确认，就柯莱特信息收购珠海赞同的交易，交易各方已按照协议履行了相关约定，本次交易的各方之间就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8、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珠海赞同 2008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单体审计报告；
- ②查阅了 iWinco 的注册登记资料；
- ③取得了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就 iWin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④查阅了 2009 年 7 月柯莱特信息收购珠海赞同的相关协议文件及相关交易对价及款项支付凭证；

⑤对柯莱特、王宇晖、朱春文进行访谈，并取得柯莱特、王宇晖、朱春文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⑥查阅了王宇晖及其家庭成员的出入境记录、王宇晖子女入学通知书、相关消费记录、购买的部分实物及照片。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珠海赞同合并报表层面净资产为 4,870.30 万元，净利润 711.54 万元，单体报表层面净资产为 4,999.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928.74 万元，公司资产及盈利状况良好，本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基于珠海赞同被收购时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中包括部分业绩奖励对价，亦包含了交易各方对珠海赞同未来发展预期的考虑。因此，本次交易整体对价符合珠海赞同当时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期，定价公允；

②iWinco 设立时由王宇晖、朱春文分别持有 50%的股权。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起，王宇晖之配偶黄浩波取得了 iWinco 100%的股权；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注销时（2021 年 9 月 2 日），王宇晖一直持有 iWinco 100%的股权；

③2009 年 7 月 CIS 向 iWinco 发行的 1,216,545 股普通股股份历经拆股、增减持及 CIS 退市，最终形成 iWinco 持有 CES 的 34,734,900 股股份。该等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由 CES 回购；iWinco 于 2011 年 3 月收到的 1,141.5351 万美元业绩奖励由王宇晖、朱春文实际支配使用，其中王宇晖将相关款项用于其个人及家庭境外消费、子女境外教育及生活、境外理财等；

④CIS 向 iWinco 支付的业绩奖励系以珠海赞同 2009 年及 2010 年有效净值目标为基础计算；

⑤就柯莱特信息收购珠海赞同股权的交易，除《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 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外，柯莱特及柯莱

特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王宇晖、朱春文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同时，《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 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述交易对价为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安排；柯莱特信息收购珠海赞同时，陈波尚未加入柯莱特信息，未参与本次交易，因此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安排；

⑥《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 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各方约定的珠海赞同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⑦iWinco 属于王宇晖、朱春文将境内资产权益（即珠海赞同股权）注入境外企业（即 CIS）而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王宇晖应当在 iWinco 设立时按照汇发[2005]75 号、汇综发[2007]106 号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而未办理，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珠海赞同购买日、合并成本的确定依据，商誉的计算过程及后续减值情况，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是否满足确认条件，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及实际执行情况

1、珠海赞同购买日、合并成本的确定依据，商誉的计算过程及后续减值情况

（1）购买日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柯莱特信息 2016 年初拟剥离珠海赞同股权时，发行人设立事宜尚在筹划中，王宇晖遂以其控制的上海顺蓝为主体先行收购珠海赞同股权，待发行人设立后再由上海顺蓝将其转让予发行人，故珠海赞同购买日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

（2）合并成本的确定依据

2016 年 3 月 18 日，柯莱特信息和上海顺蓝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为 5,000 万元，同时上海顺蓝也以转让价格 5,000 万元将珠海赞同 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综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的合并成本为 5,000 万元。

（3）商誉的计算过程及后续减值情况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超”）出具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珠海赞同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6,134.54 万元。考虑到上海顺蓝买入珠海赞同，待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成立后即将珠海赞同转让给发行人，并约定发行人享有珠海赞同从柯莱特信息剥离后的权益，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的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珠海赞同
合并成本	5,000.00
其中：现金	5,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134.54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9.60
商誉	-4.9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收购珠海赞同取得的商誉为负数，不存在后续减值情况。

2、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是否满足确认条件，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及实际执行情况

（1）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珠海赞同账面记录的外购的项目管理软件 2 项和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 1 项、软件著作权 39 项。上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应用于银行业 IT 服务的各类场景以及项目管理过程中，在技术上紧密结合，共同产生效益，可以作为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其中：专利权 1 项和软件著作权 39 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赞同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所有者	申请日
1	基于装箱优化的负载均衡软件定义网络路由聚合方法	201510583087.4	发明	珠海赞同	2015/9/14

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赞同拥有 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面向应用的通讯交换平台（Agree Communication front End）V2.0(简称 ACE)	2004SR00624	珠海赞同	2004/1/19
2	金融交易开发运行平台 V1.0（简称：AHA 金融平台）	2004SR04830	珠海赞同	2004/5/26
3	应用软件集中管理监控系统（简称：CAMAS 应用软件管理系统）V1.0	2004SR11058	珠海赞同	2004/11/16
4	金融行业通讯交换平台软件（简称：通讯前置软件）V3.0	2009SR019420	珠海赞同	2009/5/26
5	赞同网点业务综合运营系统软件（简称：AST）1.0	2010SR002753	珠海赞同	2010/1/18
6	赞同风险系统软件（简称：ABRM）1.0	2010SR036096	珠海赞同	2010/7/21
7	赞同金融业务开发运行软件（简称：赞同金融业务软件）V1.0	2011SR085177	珠海赞同	2011/11/21
8	赞同金融交易处理系统（简称：AB 前端系统）V3.2	2011SR085179	珠海赞同	2011/11/21
9	赞同金融支付平台业务处理软件（简称：金融支付平台业务处理软件）V1.0	2012SR000167	珠海赞同	2012/1/4
10	网点转型智能排队业务处理软件 V1.0	2012SR094383	珠海赞同	2012/10/10
11	赞同金融业务处理运行平台软件（简称：AFA）V3.0	2012SR112012	珠海赞同	2012/11/21
12	赞同统一支付服务平台软件（简称：UPPS）V2.0	2014SR017054	珠海赞同	2014/2/13
13	赞同企业服务总线软件（简称：AESB）V1.4	2014SR016964	珠海赞同	2014/2/13
14	赞同业务流程管理软件（简称：ABPM）V3.0	2014SR017048	珠海赞同	2014/2/13
15	赞同金融特色（中间）业务处理运行平台软件（简称：FBAP）V2.0	2014SR017464	珠海赞同	2014/2/14
16	赞同批量操作平台软件（简称：ABOP）V2.0	2014SR020807	珠海赞同	2014/2/20
17	赞同超级网银软件 V1.0	2014SR181928	珠海赞同	2014/11/26
18	赞同支付系统南京同城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4SR181343	珠海赞同	2014/11/26
19	赞同金融行业城商联盟软件（简称：CCTS）V1.0	2014SR181887	珠海赞同	2014/11/26
20	赞同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简称：AAT）V1.0	2014SR181656	珠海赞同	2014/11/26
21	赞同金融渠道整合平台软件（简称：AFE）V4.3	2014SR197283	珠海赞同	2014/12/16
22	赞同金融交易前端处理系统软件（简称：AB）V2013B	2014SR212593	珠海赞同	2014/12/27
23	赞同应用软件集中管理监控系统软件（简称：CAMAS）V3.7	2014SR213432	珠海赞同	2014/12/29
24	赞同金融业务处理运行平台软件（简称：AFA）V3.8	2014SR213781	珠海赞同	2014/12/29
25	网络终端仿真软件 V1.0（简称：ENT）	2006SR05248	北京赞同	2006/4/27
26	赞同短信平台系统软件（简称：短信平台软件）1.0	2009SR033577	北京赞同	2009/8/21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27	赞同金融行业银联前置平台软件（简称：银联前置软件）1.0	2009SR033574	北京赞同	2009/8/21
28	赞同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人民币理财软件）1.0	2009SR033573	北京赞同	2009/8/21
29	赞同 workflow 系统软件（简称：ABPM 1.0	2010SR002803	北京赞同	2010/1/18
30	赞同企业内容管理平台软件（简称：AECM）1.0	2010SR010233	北京赞同	2010/3/8
31	赞同金融交易前端处理系统浏览器闪客展现引擎软件（简称：AB-Flash）1.0	2010SR010234	北京赞同	2010/3/8
32	赞同城商行银行汇票业务处理系统软件 1.0	2010SR041133	北京赞同	2010/8/13
33	赞同通讯服务平台软件（简称：SAFE V3.0	2009SR047658	上海赞同	2009/10/20
34	赞同仓贸银封闭型交易结算平台软件（简称：仓贸银软件）1.0	2010SR041219	上海赞同	2010/8/13
35	赞同前端系统整合软件 1.0	2010SR046226	上海赞同	2010/9/4
36	赞同消息队列交换平台软件（简称：AMQ）V1.0	2010SR049657	上海赞同	2010/9/19
37	赞同校园一卡通系统软件 1.0	2010SR041073	上海赞同	2010/8/13
38	赞同银行保险业务系统软件（简称：银保通软件）1.0	2010SR041110	上海赞同	2010/8/13
39	赞同综合服务平台软件（简称：GSP V1.0	2010SR049698	上海赞同	2010/9/19

（2）确认无形资产的过程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为应用于金融行业的信息技术，其历史研发成本难以准确区分和归集，且该类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与研发成本存在弱相关性，因此本次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考虑到评估的无形资产是具有切实可行的应用方案，资产未来使用效益和其他生产要素投入可以可靠确定，评估人员与珠海赞同对其应用方案进行了论证，并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情况达成了一致意见，未来收益和风险基本能够计量，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计算，无形资产组合包含专利权 1 项和软件著作权 39 项，组合价值为 1,619.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技术服务收入	13,000	18,000	19,100	20,100	21,100	5,500
销售分成率（%）	3.69	3.44	2.71	1.97	1.23	0.74
无形资产技术贡献	479.70	619.92	516.85	395.57	259.53	40.59
折现年限	0.38	1.25	2.25	3.25	4.25	4.88

无形资产折现率 (%)	20.83	20.83	20.83	20.83	20.83	20.83
折现系数	0.9315	0.7894	0.6533	0.5407	0.4475	0.3976
技术贡献现值	447	489	337	214	116	16
无形资产组合价值	1,619.00					

(3) 是否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收购珠海赞同前，珠海赞同主要从事银行金融 IT 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拥有大量的经研发成功的软件产品。收购完成后，通过双方的技术资源整合，公司提升技术研发水平，相关的转化能够为公司的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且相应产品能够直接应用至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中，并获得市场客户的认可。因此，珠海赞同及公司在使用上述研发成功的软件产品，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其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评估了珠海赞同这部分无形资产价值 1,619.00 万元。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珠海赞同的专利技术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与该等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该等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的无形资产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4) 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及实际执行情况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上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1,619.00 万元，其中评估增值 1,589.82 万元，公司基于对无形资产有关经济

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珠海赞同上述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的摊销年限为 5 年，已于 2021 年摊销完毕，上述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317.96 万元、79.49 万元。

3、核查程序以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珠海赞同收购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和原因；

②按准则合并日、合并成本、无形资产的定义，了解交易情况、核查珠海赞同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确认无形资产的过程并对比准则条款，确认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

③获得核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等相关文件，了解评估方法；

④核查珠海赞同评估增值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确认依据及实际执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由于柯莱特信息拟出售珠海赞同股权时发行人尚未设立，王宇晖使用其控制的上海顺蓝先行收购珠海赞同股权，待发行人设立后再转让予发行人，因此珠海赞同购买日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向上海顺蓝收购珠海赞同的作价与上海顺蓝向柯莱特信息收购时一致，均为 5,000 万元，故以该作价作为珠海赞同合并成本；

②公司收购珠海赞同未形成商誉，不存减值情况；

③珠海赞同评估形成的无形资产确认满足经济利益可流入，金额可确定，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④公司基于对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了确定珠海赞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5 年，已于 2021 年摊销完毕，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实际执行情况

不存在异常。

（九）结合前述情况及相关交易、资金流转的业务实质、商业合理性，说明柯莱特、北京惠众嘉源的股东是否在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收购珠海赞同的交易过程、资金流转及其业务实质详见本题回复之“（一）逐笔说明前述资金流转的背景、原因、具体时间、相关借款或出资协议的内容、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交易“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收购珠海赞同”之“（5）与柯莱特的交易情况”完善如下：

“①柯莱特信息收购珠海赞同

.....

②珠海赞同回购过程

.....

2016 年决定回购珠海赞同时，发行人设立事宜尚在筹划中，王宇晖遂以其控制的上海顺蓝为主体先行收购珠海赞同股权，待发行人设立后再由上海顺蓝将其转让予发行人。2016 年 9 月，上海顺蓝向北京惠众佳源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14,900 万元并借给赞优投资。赞优投资借助上述借款履行出资义务并分别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提供借款，用于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发行人收到 14,900 万元后，向上海顺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其后上海顺蓝向柯莱特信息支付了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向珠海赞同提供借款 9,900.00 万元用于支付柯莱特信息的现金分红款。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上海顺蓝、发行人在购买珠海赞同股权相关协议项下的对价均已实际支付。

上海顺蓝由于借款资金成本较高，向柯莱特信息提出借款请求，经协商柯莱特信息同意向上海顺蓝提供 14,900 万元借款用于其偿还惠众佳源的借款，由此上海顺蓝形成对柯莱特信息 14,900 万元的应付款项（以下简称“应付款项 A”）。

③CES 回购王宇晖通过 iWinco 所持 CES 股票

2009 年 9 月，CIS 向 iWinco 发行了 CIS 普通股股份 1,216,545 股，其后 iWinco 所持有的 CIS 股票经过了拆股、增减持等变动过程。2014 年 3 月，CIS 退市时，其股东所持有的 CIS 股票转换为 CES 股票。2016 年 3 月和 10 月，CES 与 iWinco 分别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由 CES 回购王宇晖 100%持股的 iWinco 合计持有的 34,734,900 股 CES 股份，根据 2015 年末 CES 下属子公司财务数据汇总的净资产值及王宇晖通过 iWinco 间接持有的 CES 股权比例，双方协商约定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为 2,292.3077 万美元，由此形成了 CES 对 iWinco 的应付款项（以下简称“应付款项 B”）。

④上海顺蓝对柯莱特信息的应付款项 A 与 CES 对 iWinco 的应付款项 B 互不支付的过程

2016 年 10 月 12 日，柯莱特信息、上海顺蓝、CES 及 iWinco 共同签署了《应付款项安排确认函》，对上述应付款项 A 和应付款项 B 进行了确认。由于资金筹集及支付难度较高，且上海顺蓝、iWinco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柯莱特信息、CES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述四方签署了《关于<应付款项安排确认函>之补充协议》，柯莱特信息确认，上海顺蓝无需履行对柯莱特信息应付款项 A 的支付义务；iWinco 确认，CES 无需履行其对 iWinco 应付款项 B 的支付义务。同时，各方确认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柯莱特信息、CES 与上海顺蓝、iWinco 之间即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招股说明书上述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资前的银行流水、柯莱特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莱特、北京惠众嘉源的股东在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其

他利益安排。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赞优投资、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和其他外部股东与出资及债务偿还的相关支付记录、出资的银行记录以及赞优投资、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上层出资人出资的银行记录，核实相关股东的出资资金是否来源于柯莱特、北京惠众佳源及其股东；

②取得了柯莱特及发行人全部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③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收购珠海赞同的交易过程，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莱特、北京惠众嘉源的股东在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前次核查取得的外部证据是否足以支撑有关核查结论，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提供有关支付记录、各类协议文本等核查材料

基于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方式及依据，本所律师在核查中保持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取得的外部依据充分有效，能够支撑有关核查结论，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已提供有关支付记录、协议文本等核查材料。

1.2 关于收购珠海赞同后业务整合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在柯莱特整体收购珠海赞同至出售期间，赞同科技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曾在柯莱特科技或其关联方任职；

（2）发行人收购整合珠海赞同、星耀蓝图等公司后，以母公司为主要经营主体，合同签署、实施人员、知识产权等逐步转移或集中在母公司；公司现有技术的业务逻辑继承于珠海赞同及其子公司北京赞同，通过升级以及全新产品的研发，实现了技术上的继承和持续创新。

请发行人说明：（1）珠海赞同、北京赞同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因原有主体不符合发行条件而通过新设主体申报首发上市的情况；（2）在柯莱特持有珠海赞同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曾在柯莱特科技或其关联方的任职及主要研发工作内容，主要研发成果与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关系，发行人现有技术是否存在依赖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上述曾在柯莱特任职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规定的情形；（3）发行人自珠海赞同、北京赞同承继技术后，进行升级开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后，公司业务、知识产权、实施人员、合同签署等逐步转移至母公司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珠海赞同、北京赞同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因原有主体不符合发行条件而通过新设主体申报首发上市的情况

1、珠海赞同的历史沿革

（1）2000年12月，设立

珠海赞同系由王宇晖、朱春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00年11月24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26日，珠海赞同召开股东会，决议由王宇晖、朱春文共同出资成立珠海赞同，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王宇晖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为50%；朱春文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为50%。2000年12月8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珠海赞同的公司章程。

2000年12月21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00]恒德珠验3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所载，截至2000年12月21日止，珠海赞同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50万元，其中王宇晖以货币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为50%；朱春文以货币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为50%。

2000年12月27日，珠海赞同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珠海赞同设立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宇晖	25	25	50%	货币
2	朱春文	25	25	5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2）2002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4月25日，珠海赞同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珠海赞同2001年度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950万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珠海赞同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王宇晖出资500万元，朱春文出资500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7月11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02]恒德珠验3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所载，截至2002年4月30日，珠海赞同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50万元，各股东已以2001年度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9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截至2002年4月30日止，珠海赞同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珠海赞同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赞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宇晖	500	500	50%	货币
2	朱春文	500	500	5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3）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30日，珠海赞同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自2009年7月1日起，股东朱春文及王宇晖所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柯莱特信息。

2009年7月1日，柯莱特信息与王宇晖、朱春文共同签署了《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莱特信息购买王宇晖、朱春文所持有的珠海赞同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000万元。同日，柯莱特信息的境外母公司CIS与iWinco签署了《关于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iWinco将所持有的LOMO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CIS，股权转让对价包含CIS的普通股1,216,545股以及以珠海赞同2009年及2010年有效净利值目标为基础支付的绩效奖励（该等绩效奖励以人民币7,500万元为上限）。

《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互为条件且同时成立，CIS购买iWinco所持有的LOMO100%的股权，系为柯莱特信息购买珠海赞同100%股权而达成的一揽子交易，即柯莱特信息购买珠海赞同股权的全部对价同时包含以下部分：（1）柯莱特信息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5,000万元；（2）由CIS向iWinco发行1,216,545股普通股股份（根据CIS披露文件，该部分CIS普通股股份于2009年7月1日的公允价值为608.2725万美元，按当时汇率折算约人民币4,156.02万元）；（3）在珠海赞同达到《关于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业绩及净利润指标的前提下，由CIS向iWinco支付业绩奖励，该等业绩奖励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上述款项均已支付，具体情况如下：（1）柯莱特信息已于2009年7月支付了现金对价5,000万元人民币；（2）CIS已于2009年9月向iWinco发行了1,216,545股普通股股份；（3）由于珠海赞同已达到《关于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所规定的业绩要求，2011年3月，CIS已向iWinco支付了业绩奖励对价1,141.5351万美元（按支付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7,500万元）。

珠海赞同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9年8月5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珠海赞同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赞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柯莱特信息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4) 2012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6月30日，珠海赞同股东柯莱特信息作出决议，将珠海赞同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柯莱特信息以201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出资。

2012年7月20日，珠海国睿德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珠海国赋内验字[2012]L26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所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珠海赞同已将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201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2,000万元转增资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珠海赞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累积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珠海赞同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2年9月3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珠海赞同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赞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柯莱特信息	3,000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5) 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8日，柯莱特信息与上海顺蓝签署了《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6月18日，柯莱特信息、珠海赞同、北京赞同、上海赞同与王宇晖、上海顺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柯莱特信息将所持有的珠海赞同100%的股权转让予上海顺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根

据珠海赞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情况，珠海赞同向柯莱特信息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 9,900 万元。

珠海赞同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赞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顺蓝	3,000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6) 2016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海顺蓝与发行人签署了《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顺蓝将珠海赞同 10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珠海赞同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赞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3,000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9 月向上海顺蓝支付了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其后上海顺蓝向柯莱特信息支付了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发行人向珠海赞同提供了 9,900 万元借款，其后由珠海赞同向柯莱特信息履行了股利支付义务。至此，上海顺蓝、发行人在相应股权转让协议下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7) 2021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珠海赞同增加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珠海赞同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1 年 9 月 8 日，珠海国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珠海国睿内验字[2021]02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所载，珠海赞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7,000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珠海赞同已将未分配利润 7,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珠海赞同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21 年 9 月 2 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珠海赞同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赞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15,000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100%	—

自本次增资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赞同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2、北京赞同的历史沿革

(1) 1997 年 7 月，设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登记科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北京赞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97 年 7 月 4 日在海淀登记设立，于 99 年从海淀迁入昌平。2001 年北京市工商局开展经济户口普查工作，经逐户查档核对，该企业有主体，有数据，无开业和迁入档案”。

经本所律师对王宇晖、朱春文进行访谈，并经北京赞同及王宇晖、朱春文书面确认，北京赞同于 1997 年 7 月由王宇晖、朱春文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王宇晖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朱春文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全部注册资本已于设立时实际缴纳完毕。北京赞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宇晖	50	50	50%	货币
2	朱春文	50	50	5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2) 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赞同的工商档案资料，2007 年 10 月 20 日，北京赞同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王宇晖将持有的北京赞同 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赞同；朱春文将持有的北京赞同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赞同。

2007 年 10 月 23 日，朱春文与珠海赞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春文将持有的北京赞同 5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赞同；同日，王宇晖与珠海赞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宇晖将持有的北京赞同 5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赞同。

北京赞同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赞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赞同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经北京赞同及王宇晖、朱春文确认，自北京赞同设立之日起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北京赞同一直依法经营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被有权机关注销、撤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使其丧失法人主体资格的情形，也未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法人主体资格的上述任何事件；北京赞同注册资本一直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化；王宇晖、朱春文一直分别持有北京赞同 50%的股权，其各自均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北京赞同股权的行为，其各自所持有的北京赞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3）2009 年 3 月，增资

2009 年 3 月 18 日，北京赞同的股东珠海赞同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北京赞同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珠海赞同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9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27 日，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龙内验资字[2009]第 00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所载，北京赞同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已经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7 年 7 月 4 日出具（97）京之总字第 0132 号验字第 096 号

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止，北京赞同已收到珠海赞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北京赞同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北京赞同已就本次增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2009 年 4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赞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赞同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自本次增资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赞同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3、珠海赞同、北京赞同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因原有主体不符合发行条件而通过新设主体申报首发上市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股东新设发行人主体主要是基于整合相关资源的战略考虑和保证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并根据上述需要收购整合了珠海赞同、北京赞同等重要资产，不存在因原有主体不符合发行条件而通过新设主体申报首发上市的情况。报告期内珠海赞同、北京赞同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在持续经营时间、资产权属、股权清晰和业务独立性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瑕疵，具体分析如下：

（1）北京赞同于 1997 年成立，珠海赞同于 2000 年成立，两家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均在 3 年以上；

（2）珠海赞同、北京赞同在多年的持续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资产、人员团队、财务和管理体系，两家公司股权清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报告期内，珠海赞同、北京赞同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发起人股东新设主体以珠海赞同、北京赞同为基础，整合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等要素开展经营，不存在因原有主体不符合发行条件而通过新设主体申报首发上市的情况。

4、核查程序以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珠海赞同、北京赞同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
- ②查阅了珠海赞同、北京赞同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协议、财务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 ③查阅了北京赞同所在工商登记机关就工商档案资料缺失出具的说明；
- ④对珠海赞同、北京赞同历史沿革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当事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⑤取得了珠海赞同、北京赞同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务违法案件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公开网络检索；
- ⑦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①珠海赞同、北京赞同的历次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

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②报告期内珠海赞同、北京赞同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在持续经营时间、资产权属、股权清晰和业务独立性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瑕疵。公司发起人股东新设发行人主体主要是基于整合相关资源的战略考虑和保证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并根据上述需要收购整合了珠海赞同、北京赞同等重要资产，不存在因原有主体不符合发行条件而通过新设主体申报首发上市的情况。

（二）在柯莱特持有珠海赞同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曾在柯莱特科技或其关联方的任职及主要研发工作内容，主要研发成果与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关系，发行人现有技术是否存在依赖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上述曾在柯莱特任职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规定的情形

1、在柯莱特持有珠海赞同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曾在柯莱特科技或其关联方的任职及主要研发工作内容，主要研发成果与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关系，发行人现有技术是否存在依赖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柯莱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柯莱特信息持有珠海赞同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曾在柯莱特或其关联方（除珠海赞同及其子公司北京赞同、上海赞同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是否曾在柯莱特或其关联方任职	在柯莱特或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备注
1	陈波	董事长	否	是	2012年5月至2017年2月任柯莱特信息副董事长	---
2	王宇晖	董事、总经理	是	是	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柯莱特中融天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
3	孙威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否	否	---	在柯莱特信息持有珠海赞同期间，在珠海赞同任职

序号	人员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是否曾在柯莱特或其关联方任职	在柯莱特或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备注
4	徐凌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	在柯莱特信息持有珠海赞同期间，在珠海赞同任职
5	王宇涛	董事	否	否	---	在柯莱特信息持有珠海赞同期间，在北京赞同任职
6	高翔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是	2012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柯莱特信息高级副总裁	---
7	梁礼方	独立董事	否	否	---	---
8	伍一	独立董事	否	否	---	---
9	郑忠良	独立董事	否	否	---	---
10	王伟	监事	是	否	---	在柯莱特信息持有珠海赞同期间，在北京赞同任职
11	徐世钢	监事	否	否	---	---
12	闫静	职工代表监事	否	否	---	在柯莱特信息持有珠海赞同期间，在北京赞同任职
13	张晓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	---

在柯莱特持有珠海赞同股权期间，陈波、王宇晖、高翔曾在在柯莱特任职，其在柯莱特期间主要为管理工作，未从事研发工作；孙威、徐凌、王宇涛、王伟、闫静当时在珠海赞同或北京赞同工作，其中王伟主要从事研发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及研发成果及与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关系如下：

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王伟任北京赞同副总经理并分管研发部，负责前端、前置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工作，主持了金融渠道应用平台 AB 早期版本优化升级和迭代设计、赞同内外联通讯平台 AFE 早期版本优化升级、赞同金融业务应用平台 AFA 早期版本优化升级和迭代设计，并推动公司银行柜面系统、大前置系统、二代支付系统等应用解决方案基于基础技术平台 AB 和 AFA 的新版本上优化和升级改造工作。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柯莱特分别确认，王伟在珠海赞同子公司北京赞同任职期间从事研发工作形成的发明创造属于珠海赞同，除此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柯莱特、珠海赞同从事研发工作，不存在执行柯莱特的任务或者利用柯

莱特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或完成发明创造等情况。柯莱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技术相互依赖的情况，不存在与技术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权属纠纷等）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上述曾在柯莱特任职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规定的情形

上述曾在柯莱特任职人员中，王宇晖曾委托他人代持赞扬科技、星耀蓝图股权。就此柯莱特科技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在柯莱特任职期间所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业禁止/限制、忠实勤勉尽责义务及违反劳动合同、竞业限制/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协议规定的行为，柯莱特未就其提起诉讼、仲裁或以其他方式主张权益，并确认现在和未来均不会就其上述行为向其提起诉讼、仲裁或以其他方式主张权益。因此，就王宇晖持有赞扬科技和星耀蓝图股权的情况，王宇晖与柯莱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3、珠海赞同在柯莱特体内期间，北京赞同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违反同业禁止协议

珠海赞同于 2009 年被柯莱特信息收购，后于 2016 年自柯莱特信息剥离，该期间内北京赞同始终为珠海赞同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与珠海赞同相同，均为 IT 技术服务，其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同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北京赞同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7,658.60	7,513.79	4,764.95	4,746.38	2,013.82	2,898.63	7,658.60
净利润	-613.49	939.41	-661.77	74.16	-1,435.44	68.32	-613.4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在柯莱特控制珠海赞同期间，赞同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曾在柯莱特或珠海赞同任职。柯莱特确认就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所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业禁止/限制、忠实勤勉尽责义务及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协议规定的行为（如

有），柯莱特未就其提起诉讼、仲裁或以其他方式主张权益，并确认现在和未来亦不会就该等人员的上述行为向其提起诉讼、仲裁或以其他方式主张权益。

4、核查程序以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②取得了柯莱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因违反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而与柯莱特存在诉讼、争议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在柯莱特持有珠海赞同股权期间，陈波、王宇晖、高翔曾在在柯莱特任职，其在柯莱特期间主要为管理工作，未从事研发工作；孙威、徐凌、王宇涛、王伟、闫静当时在珠海赞同或北京赞同工作，其中王伟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北京赞同副总经理并分管研发部，负责前端、前置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工作，主持了金融渠道应用平台 AB 早期版本优化升级和迭代设计、赞同内外联通讯平台 AFE 早期版本优化升级、赞同金融业务应用平台 AFA 早期版本优化升级和迭代设计，并推动公司银行柜面系统、大前置系统、二代支付系统等应用解决方案基于基础技术平台 AB 和 AFA 的新版本上优化和升级改造工作。

王伟在珠海赞同子公司北京赞同任职期间从事研发工作形成的发明创造属于珠海赞同，除此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柯莱特、珠海赞同从事研发工作，不存在执行柯莱特的任务或者利用柯莱特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或完成发明创造等情况。柯莱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不存在技术相互依赖的情况，不存在与技术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权属纠纷等）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②曾在柯莱特任职人员中，王宇晖曾委托他人代持赞扬科技、星耀蓝图股权。就此柯莱特科技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在柯莱特任职期间所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业禁止/限制、忠实勤勉尽责义务及违反劳动合同、竞业限制/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协议规定的行为，柯莱特未就其提起诉讼、仲裁或以其他形式主张权益，并确认现在和未来均不会就其上述行为向其提起诉讼、仲裁或以其他形式主张权益。因此，就王宇晖持有赞扬科技和星耀蓝图股权的情况，王宇晖与柯莱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三）发行人自珠海赞同、北京赞同承继技术后，进行升级开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后，公司业务、知识产权、实施人员、合同签署等逐步转移至母公司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自珠海赞同、北京赞同承继技术后，进行升级开发的具体情况

自 2016 年 6 月成立后，发行人成立了研究中心和解决方案事业部，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升级原有技术并加大新技术的开发力度。

在基础软件平台方面，公司对赞同金融渠道应用平台 AB4.0 进行了重构，将界面技术体系架构由 SWT 体系改为 VUE 体系，用于构建用户界面的前端框架，并对赞同金融业务应用平台 AFA4.X 的应用开发语言进行了优化。同时，根据行业需要进行了自主可控的版本定制，进行行业特性功能、性能扩展和安全功能加强，为公司后续开放、开源和与其它系统和平台共存，也为后续开发 AFA5 和 AB5 以及自主可控版本打下基础。

2017 年至今，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新研发了 AB5、AFA5、ACaaS、AWEb、低代码平台、微服务平台等多个重要的基础软件平台，并在上述基础软件平台上构建了基于容器云、微服务技术、分布式架构的自主可控的应用解决方案的版本，同时根据市场和业务需求对原有应用解决方案进行了大量的优化升级。

公司依托自身多年的行业经验，对承继自珠海赞同、北京赞同的相关技术进行优化升级、推陈出新，形成了赞同传统柜面服务软件、赞同中间业务平台等 20 余个目前项目执行过程中尚在使用的的基础软件平台及产品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根据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新研发了赞同智能网点自助服务软件、赞同云柜服务软件、赞同业务中台系统、赞同企业服务总线软件、统一支付解决方案等 80 余个目前项目执行过程中尚在使用的的基础软件平台及产品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研发产品及对原有产品升级优化的产品实现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新研发	46,436.00	50.95%	37,109.87	44.96%	27,862.15	38.42%
升级优化	44,712.47	49.05%	45,422.04	55.04%	44,660.07	61.58%
合计	91,148.48	100.00%	82,531.92	100.00%	72,522.22	100.00%

2、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后，公司业务、知识产权、实施人员、合同签署等逐步转移至母公司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业务、合同签署逐步转移至母公司的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自收购珠海赞同、星耀蓝图等子公司后，经与客户沟通，在取得客户同意的前提下，发行人在部分原通过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完毕后，通过新设立的发行人主体与客户签署后续合同，将业务、合同逐步转移至母公司并继续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自 2018 年初起，就新进行的招投标、商务洽谈工作及新获得业务项目，除因客户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外，原则上由母公司作为主体实施。

(2) 公司知识产权逐步转移至母公司的具体过程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相关知识产权主要以母公司作为主体申请，同时子公司逐渐将重要知识产权转移至母公司，目前由子公司保留的知识产权主要系因母公司已有产品迭代后的高级版本。发行人自子公司受让的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受让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及使用商品	转让方	转让时间
	发行人	8510686	2021.08.07 — 2031.08.06	42类（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系统设计）	珠海赞同	2018.06

②发行人受让子公司的专利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转让方	转让时间
基于装箱优化的负载均衡软件定义网络路由聚合方法	ZL2015105830 87.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09.1 4	20年	珠海赞同	2021.08

③发行人受让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转让方	转让时间
1	赞同金融渠道整合平台软件[简称：AFE]V4.3	2022SR0565947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22.05
2	金融交易前端处理系统[简称：AB前端系统]V3.2	2017SR465661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8
3	中间业务批量系统[简称：批量系统]V3.0	2017SR465683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8
4	赞同金融行业综合柜员系统软件 1.0	2017SR382548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7
5	金融业务开发运行平台软件[简称：金融业务软件]V1.0	2017SR465534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8
6	银行部门级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系统[简称：外设服务平台系统]V2.0	2017SR465651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8
7	赞同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软件 1.0	2017SR382622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7
8	银证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系统[简称：第三方存管系统]V1.0	2017SR465640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8
9	海关小额支付系统 V1.2	2017SR465626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8
10	商业银行财税库行横向联网系统[简称：财税库行系统]V1.0	2017SR465668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8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转让方	转让时间
11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系统[简称：基金系统]V1.1	2017SR465520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8
12	新一代终端主机网关系统[简称：主机网关]V3.1	2017SR465528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8
13	赞同金融管理业务平台系统[简称：ETeller]V1.0	2017SR465677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8
14	赞同前端开发任务管理软件[简称：前端开发管理软件]1.0	2017SR382196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7
15	金融交易前端处理系统[简称：AB前端系统]V3.4	2017SR382617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7
16	赞同公民身份信息联网核查软件[简称：联网核查软件]1.0	2017SR382600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7
17	赞同应用软件集中管理监控系统软件[简称：CAMAS]V3.4	2017SR382613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7
18	赞同前端系统无线通讯协议软件[简称：AB WAP]1.0	2017SR382605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7
19	赞同批量操作平台软件[简称：ABOP]V1.0	2017SR382637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7
20	赞同电话直联支付平台软件 1.0	2017SR382583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7
21	赞同综合前置平台集成开发环境软件[简称：AFAIDE]V3.1	2017SR382629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7
22	赞同金融业务处理平台翻译器软件[简称：ACMP]V3.0	2017SR382553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7
23	赞同渠道整合平台软件[简称：AFE]V4.1.0	2017SR382568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7
24	赞同金融交易前端处理系统软件[简称：AB前端]V2013A	2017SR382563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7
25	赞同接口测试工具软件[简称：AIT]V1.0	2017SR382576	发行人	珠海赞同	2017.07

（3）公司实施人员逐步转移至母公司的具体过程

截至发行人收购珠海赞同、星耀蓝图前，珠海赞同共有员工 1,915 人，星耀蓝图共有员工 121 人。发行人收购珠海赞同、星耀蓝图后，结合考虑员工所在部门、地域及员工个人意愿等因素，于 2018 年 1 月、2020 年 9 月集中进行了两次劳动合同签署主体的调整工作，最终共有 1,478 名员工迁移至母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知识产权、实施人员、合同签署等转移至母公司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3、核查程序以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②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员工名册，并抽取部分员工变更前后的劳动合同；
- ③查阅了相关知识产权由子公司转让给母公司的转让协议、变更登记文件；
- ④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了公开网络核查，确认公司业务、知识产权、实施人员、合同签署等由子公司转移至母公司的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自 2016 年 6 月成立后，发行人成立了研究中心和解决方案事业部，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升级原有技术并加大新技术的开发力度。发行人对原有基础软件平台进行了迭代更新，新研发了多个重要基础软件平台，并根据市场和业务需求对原有应用解决方案进行了大量的优化升级；

②公司业务、知识产权、实施人员、合同签署等转移至母公司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1.3 关于收购其他资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设立后陆续收购了星耀蓝图及广州志恩，星耀蓝图主营业务为 IT 咨询，广州志恩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2）星耀蓝图设立于 2009 年，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英华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达”），2010 年 3 月，股东吉志荣及倪国庆将所持英华达股份分别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晓惠，其后各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 元，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英华达股东变更为张礼三、林星及郑崧，均为王宇晖的代持人；（3）2018 年，王宇晖将星耀蓝图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星耀蓝图追溯评估值为

1,351.03 万元，2019、2020、2021 年星耀蓝图净利润分别为 782.85 万元、1,463.96 万元及 295.14 万元；（4）2016 年 3 月，王宇晖取得了广州志恩 100% 股权的控制权，并委托何迎作为名义股东；2020 年，发行人以 237.73 万元收购广州志恩，广州志恩追溯评估值为 227.6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星耀蓝图历史经营情况说明王宇晖取得实际控制权及此前星耀蓝图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广州志恩主要历史沿革情况，王宇晖 2016 年取得广州志恩控制权的具体过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张礼三等 4 位代持人的背景，王宇晖股份由张礼三等 4 人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竞业禁止等协议约定的情形，前述代持是否已实质解除；发行人收购相关子公司是否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3）结合星耀蓝图及广州志恩收购前后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星耀蓝图收益法评估时的主要参数和预测情况、与实际情况的差异、广州志恩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等，说明星耀蓝图及广州志恩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星耀蓝图 2021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星耀蓝图历史经营情况说明王宇晖取得实际控制权及此前星耀蓝图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广州志恩主要历史沿革情况，王宇晖 2016 年取得广州志恩控制权的具体过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结合星耀蓝图历史经营情况说明王宇晖取得实际控制权及此前星耀蓝图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星耀蓝图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决议、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星耀蓝图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各方访谈，星耀蓝图的实际出资情况、王宇晖取得星耀蓝图实际控制权及此前星耀蓝图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1）2009年5月，设立

2009年5月，星耀蓝图设立时名为英华达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股东及出资情况、股权比例为：吉志荣出资8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张晓惠出资8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倪国庆出资4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2009年5月15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09]25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所载，截至2009年5月15日止，英华达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合计200万元；其中：吉志荣以货币出资80万元；张晓惠以货币出资80万元，倪国庆以货币出资40万元。

上述出资完成后，英华达科技的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晓惠	80	80	40%	货币
2	吉志荣	80	80	40%	货币
3	倪国庆	40	40	2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2）2009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6月1日，英华达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英华达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股东吉志荣认缴人民币320万元，股东张晓惠认缴人民币320万元，股东倪国庆认缴人民币160万元。

2009年6月1日，深圳市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湘信所验字[2009]39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所载，截至2009年6月1日止，英华达科技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800万元。截至2009年6月1日止，增资后英华达科技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出资完成后，英华达科技的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晓惠	400	400	40%	货币
2	吉志荣	400	400	40%	货币
3	倪国庆	200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英华达科技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1,000 万元后，短期内向第三方杭州鹿塞建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杭州贵茂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福顺兴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累计借出 995 万元且至今未收回。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杭州贵茂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贵茂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由“杭州鹿塞建材有限公司”更名为现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682931637L
住所	杭州市白云大厦 1 幢 915 室
法定代表人	农贵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五金工具；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6 日
经营状态	已注销
股东及持股比例	农贵茂 100%
董监高	农贵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昭明：监事

②深圳市福顺兴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福顺兴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59901P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赤尾大厦 6 栋 802 房
法定代表人	范定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1 日
经营状态	已吊销，未注销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伟锋 100%

董监高

范定萍：执行董事；张伟锋：总经理；郑华超：监事

王宇晖取得星耀蓝图实际控制权及此前星耀蓝图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时，各方已充分考虑了上述第三方欠款未收回因素的影响。星耀蓝图实际经营过程中，资金流动性紧张，王宇晖持续提供资金支持，取得星耀蓝图控制权后、转让至发行人前，累计向星耀蓝图投入 1,100 余万元。其借款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2010 年至 2013 年 9 月（王宇晖取得星耀蓝图实际控制权前）	1,658.45	1,116.00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王宇晖取得星耀蓝图实际控制权后）	1,120.00	530.00
合计	2,778.45	1,646.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宇晖已于取得星耀蓝图控制权后自愿向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实现正常生产经营，星耀蓝图亦未受到主管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0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3 日，英华达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吉志荣将其持有的英华达科技 15% 的股权以 1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张晓惠，同意股东倪国庆将其持有的英华达科技 5% 的股权以 1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张晓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前述变更事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24 日，吉志荣、倪国庆与张晓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各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英华达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英华达科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华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晓惠	600	600	6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吉志荣	250	250	25%	货币
3	倪国庆	150	150	15%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英华达科技 2009 年度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当事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各方当事人访谈确认，英华达科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68.47 万元，2009 年净利润为-931.53 万元，经营情况较差。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综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4）2010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1 日，英华达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吉志荣将其持有的英华达科技 13% 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尚志刚，同意股东倪国庆将其持有的英华达科技 2% 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尚志刚，同意股东倪国庆将其持有的英华达科技 5% 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江山，同意股东张晓惠将其持有的英华达科技 7% 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江山，同意股东张晓惠将其持有的英华达科技 24% 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孙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前述变更事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21 日，吉志荣、倪国庆、张晓惠与尚志刚、江山、孙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各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英华达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英华达科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华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晓惠	290	290	29%	货币
2	孙威	240	240	24%	货币
3	尚志刚	150	150	15%	货币
4	吉志荣	120	120	1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江山	120	120	12%	货币
6	倪国庆	80	80	8%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根据英华达科技未经审计的管理层财务报表、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当事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各方当事人访谈确认，英华达科技 2009 年的经营情况较差，江山、孙威、尚志刚具有 IT 信息行业较为丰富的管理和业务实践经验，原股东将上述三人引入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综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5）2011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2 日，英华达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威将其持有的英华达科技 24% 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张瑛，同意股东尚志刚将其持有的英华达科技 15% 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张瑛，同意股东江山将其持有的英华达科技 12% 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张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前述变更事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8 日，尚志刚、江山、孙威与张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各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英华达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英华达科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华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瑛	510	510	51%	货币
2	张晓惠	290	290	29%	货币
3	吉志荣	120	120	12%	货币
4	倪国庆	80	80	8%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英华达科技 201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当事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各方当事人访谈确认，英华达科技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85.96 万元，2010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154.43 万元。公司引入江山、孙威、尚志刚后经营情况并无明显改善，因此希望引入张瑛对公司给予更多投入和市场资源支持。各方在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时经营情况、转让方取得公司股权的成本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6）2012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6 日，英华达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张瑛将其持有的英华达科技 51%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张晓惠；同意股东吉志荣将其持有的英华达科技 12%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林星；同意股东倪国庆将其持有的英华达科技 8%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林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前述变更事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6 日，吉志荣、倪国庆、张瑛与林星、张晓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各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英华达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2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英华达科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华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晓惠	800	800	80%	货币
2	林星	200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英华达科技 201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当事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各方当事人访谈确认，英华达科技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80.99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未见明显改善，原股东张瑛无力继续经营选择向张晓惠出让股权，考虑

张璞取得公司股权的成本为 1 元，其后未再给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双方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吉志荣、倪国庆因无力继续投资选择向林星出让股权，考虑到公司经营现状，基于对林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层激励的考虑，各方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前述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7）2013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6 日，英华达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晓惠将其持有的英华达科技 12% 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郑崧，同意股东张晓惠将其持有的英华达科技 68% 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张礼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3 年 9 月 27 日，张晓惠与郑崧、张礼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各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根据王宇晖与张礼三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王宇晖、张礼三、林星、郑崧及张晓惠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王宇晖、张礼三、林星、郑崧及张晓惠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张晓惠将其所持英华达科技 80% 的股权转让予王宇晖、林星将其所持英华达科技 20% 的股权转让予王宇晖；同时王宇晖委托张礼三、林星、郑崧分别代为持有英华达科技 68%、20%、12%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华达科技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实际股权结构及股东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礼三	王宇晖	680	680	68%	货币
2	林星		200	200	20%	货币
3	郑崧		120	120	12%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英华达科技早期从事银行核心系统软件业务，为银行提供核心系统软件开发、测试和运营维护等服务，王宇晖看好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市场发展前景；同时王宇晖与公司原主要股东及管理团队系朋友关系，由于公司处于早期发展阶

段，经营及业绩情况不稳定，资金流动性紧张，应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团队所求，王宇晖持续为公司提供借款资金支持。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英华达科技净资产为-529.52 万元，张晓惠、林星也无力向公司投入资金；因此，经各方协商，张晓惠、林星同意分别将公司 80%、20%的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予王宇晖。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王宇晖对公司的投入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宇晖取得星耀蓝图实际控制权及此前星耀蓝图的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除王宇晖取得星耀蓝图控制权时委托张礼三、林星、郑崧代持股权外，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2、广州志恩主要历史沿革情况，王宇晖 2016 年取得广州志恩控制权的具體过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广州志恩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决议、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相关当事方进行访谈，广州志恩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及王宇晖 2016 年取得广州志恩控制权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11 年 7 月，设立

广州志恩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为何迎，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同日，广州皇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州市志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验资报告》（穗图验字[2011]第 070166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止，广州志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7 月 19 日，孙威、郭庆国分别与何迎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孙威、郭庆国分别享有广州志恩 50%的股权并委托何迎代持。因此，广州志恩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及股东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何迎	孙威	500	500	50%	货币
2		郭庆国	500	500	50%	货币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	1,000	100%	——

（2）2016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初，王宇晖筹划设立发行人并整合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控制的其他业务运营主体。经与孙威、郭庆国协商，王宇晖决定先行收购广州志恩股权并委派相关人员接管工作，待发行人成立后再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控制范围内。

2016年1月19日，孙威、郭庆国、王宇晖、何迎四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威、郭庆国分别将所持广州志恩50%的股权转让给王宇晖，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00万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王宇晖已分别向孙威、郭庆国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2016年3月1日，王宇晖与何迎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王宇晖委托何迎代持广州志恩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志恩的实际股权结构及股东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何迎	王宇晖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自设立起至王宇晖取得控制权前，广州志恩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上海用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用师会师专审字[2021]第0013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广州志恩经审计净资产为227.69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2.31万元。王宇晖向孙威、郭庆国购买广州志恩的价格系双方根据广州志恩的经营、财务情况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涉及的广州市志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广州志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7.69万元，评估价值与交易定价相近，王宇晖取得广州志恩控制权的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取得广州志恩控制权的过程

发行人成立以后，广州志恩始终在发行人的控制下开展业务，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2016年6月发行人成立后，广州志恩受发行人控制的具体理由如下：

①广州志恩无独立机构、人员，其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派或控制；

②广州志恩相关业务承做人员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派或控制，因该等人员承做业务的相关费用、成本均由发行人承担；

③广州志恩承做业务所获经营所得，除自身经营所需外，最终均分配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员工。

为实现发行人对广州志恩的控制权在实质上与形式上的统一，公司于2020年9月履行了收购广州志恩的相关程序，与何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何迎将其代为持有的广州志恩100%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7.73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何迎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何迎随后将该等款项支付给王宇晖。

发行人收购广州志恩后，广州志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综上所述，广州志恩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相关各方之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王宇晖2016年取得广州志恩控制权的过程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系在广州志恩经营、财务情况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核查程序以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星耀蓝图、广州志恩的工商档案资料；

②查阅了星耀蓝图、广州志恩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决议、协议、支付凭

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③查阅了王宇晖与张礼三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④查阅了广州志恩历史上股东与代持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⑤查阅了星耀蓝图 2009 年-2012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⑥查阅了北京亚超出具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涉及的广州市志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⑦对星耀蓝图、广州志恩历史沿革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当事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王宇晖取得星耀蓝图实际控制权及此前星耀蓝图的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除王宇晖取得星耀蓝图控制权时委托张礼三、林星、郑崧代持股权外，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②广州志恩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相关各方之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王宇晖 2016 年取得广州志恩控制权的过程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系在广州志恩经营、财务情况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二）张礼三等 4 位代持人的背景，王宇晖股份由张礼三等 4 人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竞业禁止等协议约定的情形，前述代持是否已实质解除；发行人收购相关子公司是否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张礼三等 4 位代持人的背景，王宇晖股份由张礼三等 4 人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竞业禁止等协议约定的情形，前述代持是否已实质解除

（1）星耀蓝图股权代持方的背景、代持原因及代持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礼三、林星、郑崧三位星耀蓝图代持人的背景及王宇晖委托上述三人代持的原因、代持解除情况如下：

张礼三先生于 1979 年 6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国营南昌市运输公司工作，2000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江西长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赞扬科技任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珠海普望任执行董事、经理。

林星先生于 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4 月至今任星耀蓝图技术总监、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迈睿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崧先生于 1993 年至 1998 年在深圳市邮电局工作，1998 年至今在深圳市康帕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星耀蓝图任监事。

王宇晖取得星耀蓝图控制权时，其尚在柯莱特任职，不便作为星耀蓝图显名股东，因此委托张礼三、林星、郑崧分别代持股权。上述三名股权代持方中，张礼三与王宇晖早年相识，并为其代持赞扬科技的股份，基于对其的信任，王宇晖委托其代持星耀蓝图股权；林星系星耀蓝图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经营工作，郑崧与王宇晖系朋友关系，当时亦为星耀蓝图监事，因此王宇晖分别委托林星、郑崧代持星耀蓝图部分股权。

2018 年 3 月 26 日，按照王宇晖的指示，张礼三、林星、郑崧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深圳市星耀蓝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作为名义股东分别

所持星耀蓝图 68%、20%和 12%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680 万元、200 万元和 120 万元。上述三人所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000 万元）最终全部支付给王宇晖。根据林星、郑崧、张礼三确认，其与王宇晖关于星耀蓝图的股权代持已解除。至此，发行人已取得星耀蓝图 100%的股权，王宇晖与张礼三、林星、郑崧三人的股权代持关系亦随之解除。

（2）广州志恩股权代持方的背景、代持原因及代持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迎系孙威、郭庆国在广州志恩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方，2016 年 3 月王宇晖取得广州志恩 100%股权后，为方便考虑继续委托何迎代持广州志恩股权。2016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后，王宇晖将广州志恩投入发行人使用，广州志恩始终在发行人的控制下开展业务，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因广州志恩尚需进行规范和业务整合，故暂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仍由何迎代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为实现发行人对广州志恩的控制权在实质上与形式上的统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履行了收购广州志恩的相关程序，与何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何迎将其代为持有的广州志恩 100%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37.73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何迎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后何迎将该等款项支付给王宇晖，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王宇晖将广州志恩的股权受让后，何迎与王宇晖的代持关系随之解除。因此，发行人取得广州志恩控制权后，王宇晖已解除了与何迎的股权代持关系。

（3）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竞业禁止等协议约定的情形

王宇晖取得星耀蓝图控制权时，其尚在柯莱特任职，其委托他人代持星耀蓝图股权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就此柯莱特科技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就其在柯莱特任职期间所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业禁止/限制、忠实勤勉尽责义务及违反劳动合同、竞业限制/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协议规定的行为，柯莱特未就其提起诉讼、仲裁或以其他方式主张权益，并确认现在和未来均不会就其上述行为向其提起诉讼、仲裁或以其他方式主张权益。因此，就王宇晖持有星耀蓝图股权的情况，王宇晖与柯莱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

纠纷，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王宇晖委托何迎代持广州志恩股权时，其已自柯莱特离职，此时发行人尚未成立，因此其持有广州志恩股权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宇晖委托张礼三、林星、郑崧三人代持星耀蓝图股权及委托何迎代持广州志恩股权均具有合理原因和背景，前述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实质解除。王宇晖持有广州志恩股权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就王宇晖持有星耀蓝图股权的情况，柯莱特已确认不向其追究责任。因此，王宇晖与柯莱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发行人收购相关子公司是否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收购星耀蓝图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完成了收购星耀蓝图的相关手续，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星耀蓝图收购前的财务情况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收购星耀蓝图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星耀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宇晖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波回避表决。

（2）发行人收购广州志恩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收购广州志恩的相关手续，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广州志恩收购前的财务情况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收购广州志恩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广州市志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决议发行人收购广州志恩 100%的股权。由于广州志恩实际系王宇晖控制并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的执

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审议本项交易所涉及的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内的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上述会议进一步确认了发行人收购星耀蓝图、广州志恩交易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星耀蓝图、广州志恩已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核查程序以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张礼三、林星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张礼三、林星、郑崧、何迎四位股权代持方和王宇晖进行访谈，确认四位股权代持方的背景及王宇晖委托其代持股权的原因和背景；

②查阅了柯莱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③查阅星耀蓝图、广州志恩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

④查阅发行人历史上的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文件及与发行人收购星耀蓝图、广州志恩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王宇晖委托张礼三、林星、郑崧三人代持星耀蓝图股权及委托何迎代持广州志恩股权均具有合理原因和背景，前述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实质解除。

王宇晖持有广州志恩股权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就王宇晖持有星耀蓝图股权的情况，柯莱特已确认不向其追究责任。因此，王宇晖与柯莱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②发行人收购星耀蓝图、广州志恩已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结合星耀蓝图及广州志恩收购前后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星耀蓝图收益法评估时的主要参数和预测情况、与实际情况的差异、广州志恩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等，说明星耀蓝图及广州志恩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星耀蓝图 2021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1、星耀蓝图及广州志恩收购前后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1）星耀蓝图

2018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星耀蓝图，星耀蓝图收购前后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	6,291.77	7,729.74	7,491.24	6,389.03	5,052.61	4,002.73
负债	3,161.78	4,813.03	4,871.11	5,232.86	4,679.30	4,279.07
净资产	3,129.99	2,916.71	2,620.13	1,156.17	373.32	-276.34
营业收入	5,918.09	6,233.66	8,151.25	6,117.44	4,233.94	3,723.24
净利润	171.59	295.14	1,463.96	782.85	649.65	172.76

注：星耀蓝图收购前后资产、业绩情况系合并报表数据，即包含了子公司厦门迈睿的数据

（2）广州志恩

2016 年 3 月，王宇晖取得了广州志恩 100% 股权的控制权，并在发行人设立后将广州志恩投入发行人使用，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广州志恩始终在公司的控制下开展业务。为实现公司对广州志恩的控制权在实质上与形式上的统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履行了收购广州志恩的相关程序。广州志恩收购前后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629.64	1,479.75	796.33	767.71	1,319.11	2,835.70	1,657.24	487.37
负债	416.94	1,271.12	832.48	1,079.33	1,887.59	3,199.25	670.23	180.92
净资产	212.70	208.64	-36.14	-311.62	-568.48	-363.55	987.01	306.45
营业收入	-0.00	687.30	599.95	757.11	2,443.04	1,929.09	1,819.76	1,285.52
净利润	4.06	244.78	275.47	256.87	-204.93	-1,350.56	680.56	-293.43

2、星耀蓝图收益法评估时的主要参数和预测情况、与实际情况的差异

（1）评估概况

2021年度，发行人对星耀蓝图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北京亚超出具《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星耀蓝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了2018年3月31日星耀蓝图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351.03万元。

（2）参数选择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星耀蓝图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收益现值法下，将按照适当的折现率折现为净现值。为此，需要确定以下三个主要参数：折现年限、未来每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合理的折现率。

①折现年限

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年限确定为永续年期，具体说明如下：

在执行评估程序的过程中，北京亚超与赞同科技公司以及星耀蓝图的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分析，没有发现星耀蓝图未来会终止经营的任何理由。因此假设星耀蓝图将保持持续经营，本次评估确定的折现年限为永续年期。

②未来每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对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由星耀蓝图管理层根据实际发生数据以及中长期规划进行预测：

A.营业收入的预测

北京亚超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收入增长率的选择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增长率（%）	48.43	10.31	38.13	-29.87	5.30	5.30

北京亚超在 2021 年度对收购星耀蓝图进行了追溯性评估，2018 年以及 2019 年收入增长率数据经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2020 年的收入增长率数据来源于公司账面数据。2021 年的收入增长率数据根据公司当年合同执行情况预测，2022 年至 2023 年的收入增长率数据选择预测数据 5.30%。预测数据基于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全行业的平均水平来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复合增长率（%）
1	000948.SZ	南天信息	24.66
2	002232.SZ	启明信息	-11.48
3	002279.SZ	久其软件	7.98
4	002474.SZ	榕基软件	-0.85
5	002657.SZ	中科金财	6.98
6	300168.SZ	万达信息	9.82
7	300229.SZ	拓尔思	5.79
8	300231.SZ	银信科技	25.94
9	300002.SZ	神州泰岳	20.79

北京亚超选取了如上表格中上市公司近 5 年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作对比，对 2022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在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

B. 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的预测主要是基于毛利率的预测。

北京亚超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毛利率的选择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毛利率（%）	16.57	16.27	25.53	18.66	18.66	18.66

北京亚超在 2021 年度对收购星耀蓝图进行了追溯性评估，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毛利率数据来源于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

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2020 年的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公司账面数据。2021 年至 2023 年的毛利率数据选择预测数据 18.66%。预测数据基于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全行业的平均水平来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毛利率（%）
1	000948.SZ	南天信息	16.30
2	002232.SZ	启明信息	22.32
3	002279.SZ	久其软件	31.31
4	002474.SZ	榕基软件	36.87
5	002657.SZ	中科金财	18.63
6	300168.SZ	万达信息	33.49
7	300229.SZ	拓尔思	62.13
8	300231.SZ	银信科技	22.99
9	300002.SZ	神州泰岳	62.23

如上表所示，所选取的上市公司毛利率区间为 16.30%-62.23%，对 2022 年至 2023 年预测毛利率在上市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

C.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星耀蓝图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2018 年 4-12 月、2019 年数据来源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数据来源于公司账面数据。未来年度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按照星耀蓝图目前征税适用税率、计税基础进行测算。

D.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预计负债等构成。2018 年 4-12 月、2019 年数据来源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数据来源于公司账面数据。

未来年度预测，根据对星耀蓝图公司历史费用构成的分析，上述费用历史上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本次参照前三年上述费用在收入占比预

测。

E.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专业服务费、办公室租赁费等。2018年4-12月、2019年数据来源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数据来源于公司账面数据。

a.办公室租赁费的预测

本次预测期内，办公室租赁费，合同租赁期内按合同约定确定租金，租赁合同到期后假设企业继续租赁，租金保持不变进行预测。

b.折旧费的预测

对于折旧费的预测结合各类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及账面值进行综合考虑确定。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满足正常经营及业务增长的需要，每年需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存量资产来测算未来年折旧额。

F.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等。2018年4-12月、2019年数据来源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数据来源于公司账面数据。

未来年度预测，根据对星耀蓝图公司历史费用构成的分析，上述费用历史上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本次参照上述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预测。

G.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2018年4-12月、2019年数据来源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数据来源于公司账面数据。星耀蓝图未来暂无融资计划，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采用历史占收入的比例来预测。

H.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所得税费用按照利润总额的25%进行预测。

I.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需考虑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按照原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周转率，结合销售收入的增长进行的扩产新购；二是为保持原有资产的正常运转要求的综合成新率而进行的设备更新支出。星耀蓝图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维持现有生产规模对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为后期电子设备的更新费用支出。本次评估北京亚超根据存量资产的摊销情况采用年金法确定。

J.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扩大再生产而新投入的用于经营活动的现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规模扩产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的预测，根据公司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加以调整。通过计算一个资金周转周期内所需的资金，确定每年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③折现率的预测

折现率是指将未来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由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组成，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恰当的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口径保持一致。

根据收益口径与折现率口径相匹配的要求，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e \times [E / (E + D)] + R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D—债务的市场价值；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A.R_e 权益资本成本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为：

$$Re = Rf + (Rm - Rf) \times \beta + R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Rm—市场平均收益率；(Rm-Rf) 市场风险溢价；R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a. 无风险报酬率 Rf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

本次评估，参照 Wind 资讯，取待偿期距评估基准日为 10 年以上国债到期利率加权平均值为 4.12%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b. 市场风险溢价“ERP”（Rm-Rf）

以沪深 300 近十年的年度指数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计算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几何平均值，再结合各年的无风险报酬率，取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超额风险收益率 ERP=6.73% 作为市场风险溢价比较恰当，即：ERP=6.73%。

c.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β 系数是衡量系统风险的指标。根据 IFIND 资讯查询的与企业类似的沪深 A 股股票上市公司贝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及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计算出目标企业的 Beta。

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其中： β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D/E—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债务与股

权比率；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T—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选取了 5 家上市作为参考，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的 β_U 平均值为 1.3363，其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有财务杠杆贝塔 (β_L)	无财务杠杆贝塔 (β_U)
1	000948.SZ	南天信息	1.6539	1.4059
2	300229.SZ	拓尔思	1.1127	1.1094
3	002474.SZ	榕基软件	1.5445	1.4413
4	300002.SZ	神州泰岳	1.4248	1.3752
5	300168.SZ	万达信息	1.5433	1.3497
平均值				1.3363

本次评估，北京亚超按照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 9.51%，确定企业资本结构，并按照公式：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将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依照平均资本结构，折算成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星耀蓝图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则：

$$\begin{aligned}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 + (1-25\%) \times 9.51\%) \times 1.3363 \\ &= 1.4316 \end{aligned}$$

d.R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标的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对标的企业特有风险的判断，确定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Rc 为 1.65%。

综上，Re 权益资本成本

$$Re = 4.12\% + 6.73\% \times 1.4316 + 1.65\% = 15.41\%$$

B.Rd 债务资本成本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有效的 5 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90%，作为本次评估的债务资本成本，即 Rd 为 4.90%。

C.折现率 WACC

本次评估根据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 9.51%，确定企业资本结构，D/E 为 9.51%，则可计算出 $E/(D+E)=91.32\%$ ， $D/(D+E)=8.68\%$ 。则得出加权资本成本 WACC 为： $=15.41\% \times 91.32\% + 4.90\% \times (1-25\%) \times 8.68\%$

$$=14.39\%$$

赞同科技收购星耀蓝图评估选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最终确定折现率为 14.39%。

④评估过程

北京亚超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计算公式：

$$\text{公式一：} E=V-D$$

$$\text{公式二：} V=P+C1+C2-C3$$

上式中：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V—企业价值；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C1—溢余资产评估价值；C2—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C3—非经营性负债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自由现金流；t—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n；r—折现率；—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g—永续期的增长率；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⑤评估结果

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星耀蓝图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51.03 万元。

（3）预测情况及与实际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预测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及与实际实现情况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评估预测营业收入金额	6,013.91	5,711.22	8,144.01
实际营业收入金额	5,887.08	6,233.66	8,139.10
差异金额（实际营业收入-预测营业收入）	-126.83	522.44	-4.91
评估预测净利润	416.88	394.15	1,270.44
实际净利润	193.08	336.10	1,219.33
差异金额（实际净利润-预测净利润）	-223.80	-58.05	-51.11

注：以上星耀蓝图预测数据与实际实现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

3、广州志恩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1）广州志恩评估情况

2021 年，公司对收购广州志恩进行了追溯性评估，由北京亚超出具了《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涉及的广州市志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了广州志恩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227.69 万元。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原因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报告期内，广州志恩业务逐渐萎缩，业务发展无法独立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对其无法采用市场法或者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各个评估方法的应用前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星耀蓝图及广州志恩收购价格是否公允

（1）收购星耀蓝图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2018 年初王宇晖拟转让星耀蓝图 100%股权给公司，双方综合考虑星耀蓝图历史经营状况及股东投入协商确定，以 1 元/注册资本定价，本次星耀蓝图 100%股权作价 1,000 万元。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星耀蓝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星耀蓝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51.0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收购广州志恩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广州志恩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便一直在发行人的控制下开展业务，为实现公司对广州志恩的控制权在实质上及形式上的统一，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何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何迎将广州志恩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37.73 万元转让予公司，转让价格系各方根据广州志恩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综合确定。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涉及的广州市志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广州志恩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7.69 万元。评估价值与实际转让价格不存在较大偏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5、星耀蓝图 2021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星耀蓝图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51.25 万元、6,233.66 万元及 5,918.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63.96 万元、295.14 万元及 171.59 万元。报告期内，星耀蓝图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制化软件开发	338.78	725.89	1,585.64
通用技术服务	-	-	37.7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咨询服务	5,193.02	5,097.38	6,461.28
运维服务	2.36	4.32	5.20
合计	5,534.16	5,827.59	8,089.86

报告期内，星耀蓝图的收入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1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2021 年，星耀蓝图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星耀蓝图进行业务调整，将科技管理平台等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调整至发行人开展；咨询服务业务收入下降则是由于该业务和下游客户的 IT 建设周期相关，受各年客户和业务内容变动影响导致项目连续性不强，从而年度间的业绩有所波动。

综上所述，星耀蓝图 2021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其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调整至发行人以及咨询服务业务受下游客户的 IT 建设周期影响有所波动所致。

6、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星耀蓝图以及广州志恩收购过程中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了解评估方法的选择、参数的选取，复核评估过程；评估星耀蓝图以及广州志恩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②获取星耀蓝图评估时的预测数据情况，跟实际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分析差异情况以及差异原因；

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广州志恩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④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星耀蓝图 2021 年度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公司收购星耀蓝图、广州志恩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公司收购星耀蓝图评估方法中的预测数与报告期内实际数偏差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影响整体评估的有效性；

③因广州志恩公司的业务逐渐萎缩，至 2022 年度已无营业收入，因此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④星耀蓝图 2021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其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调整至发行人以及咨询服务业务受下游客户的 IT 建设周期影响有所波动所致。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6 年 9 月 6 日，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提供借款 7,659.90 万元，用以上海常铭向发行人实缴出资；2017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增资后上海常铭认缴出资额 10,213.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7,659.90 万元；

（2）2018 年，上海常铭将所持发行人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旌铭投资、捷铭投资、赞臣投资、王宇晖及盛铭投资，作为对价，各受让方同意按照其受让股份占上海常铭本次出让的所有股份的比例承担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的债务以及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义务；（3）盛铭投资为外部股东，其出资人分别为孙玉亮、张宗宏、丛俊波，孙玉亮曾在发行人设立时短暂成为发行人股东，并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赞优投资监事；（4）发行人 2019 年共有 3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增资，均为引入外部股东，4 次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赞优投资分别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夫妇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各方偿还相关债务及历次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具体方式及时点，相关债务是否清偿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偿债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股权激励对象及外部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2）结合发行人收购各子公司的估值、收购后整合情况，说明 2018 年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盛铭投资出资人的背景、主要履历、出资来源；（3）发行人 2019 年引入外部股东的主要背景，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及资金来源，2019 年 4 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且与 2018 年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投前估值的确定依据；（4）孙威、徐凌、周其玲夫妇、盛铭投资出资人、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赞优投资分别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夫妇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各方偿还相关债务及历次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具体方式及时点，相关债务是否清偿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偿债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股权激励对象及外部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1、赞优投资分别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夫妇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

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各方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第1题”之“1.1 关于收购珠海赞同及其资金流转”之“（三）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等各方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合理性，借款实际归还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资提供资金支持，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之“1、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等各方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合理性，借款实际归还情况”。

2、各方偿还相关债务及历次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具体方式及时点，相关债务是否清偿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偿债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股权激励对象及外部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1）各方偿还相关债务及历次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具体方式及时点，相关债务是否清偿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发行人设立时的债务形成及实缴出资义务履行过程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上海常铭认缴 7,659.90 万元、赞优投资认缴 6,450 万元、孙威认缴 332.55 万元、徐凌认缴 332.55 万元、周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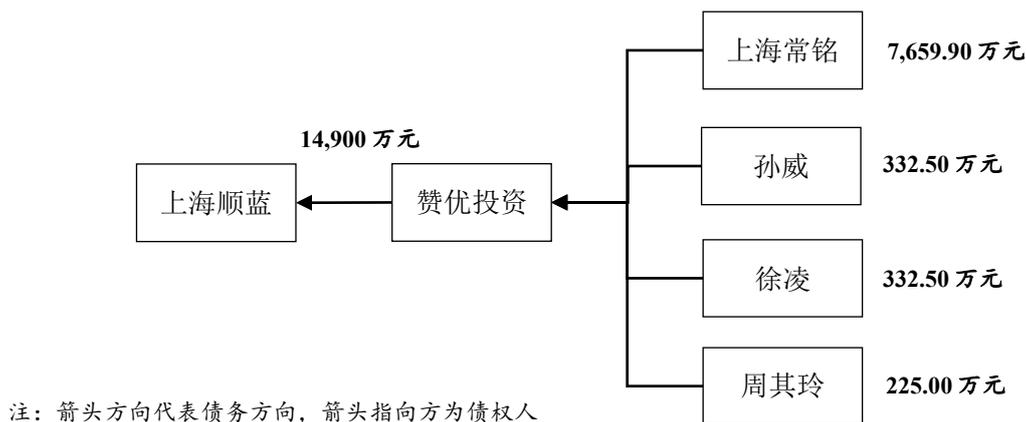
玲认缴 225 万元。

2016 年 9 月 23 日，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 14,900 万元借款，其后，王宇晖、陈波另行向赞优投资投入 100 万元。赞优投资收到上述合计 15,000 万元款项后，其中 6,45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并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分别出借款项 7,659.90 万元、332.55 万元、332.55 万元、225 万元。上述各方收到相应款项后，向发行人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具体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金流向	发行人收到资金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赞优投资→发行人	6,450.0000	2016-09-23	银行转账
上海常铭→发行人	7,559.9000	2016-09-23	银行转账
	100.0000	2017-08-01	银行转账
小计	7,659.9000	—	—
孙威→发行人	332.5500	2016-12-30	银行转账
徐凌→发行人	332.5500	2016-12-30	银行转账
周其玲→发行人	225.0000	2016-12-30	银行转账
合计	15,000.0000	—	—

上述步骤完成后，各方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图所示：



②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时的债务形成及实缴出资义务履行过程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上海常铭认缴 2,553.30 万元、赞优投资认缴

2,150 万元、孙威认缴 110.85 万元、徐凌认缴 110.85 万元、周其玲认缴 75 万元。

2018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常铭与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常铭分别向上述各方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作为对价，上述各方按比例承担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合计 7,659.90 万元的债务以及对发行人 2,553.3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同日，赞优投资出具《关于同意债务转让的确认函》，同意上海常铭向上述各股份受让方转让债务。

上海常铭与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约定的股份转让数量、股份转让完成后各受让方的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债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承接债务金额（万元）	剩余应实缴金额（万元）
1	上海常铭	旌铭投资	4,020.7000	4,020.7000	3,015.5250	3,015.5250	1,005.1750
2		赞臣投资	2,642.0000	2,642.0000	1,981.5000	1,981.5000	660.5000
3		盛铭投资	1,732.0000	1,732.0000	1,299.0000	1,299.0000	433.0000
4		捷铭投资	1,418.5000	1,418.5000	1,063.8750	1,063.8750	354.6250
5		王宇晖	400.0000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合计			10,213.2000	10,213.2000	7,659.9000	7,659.9000	2,553.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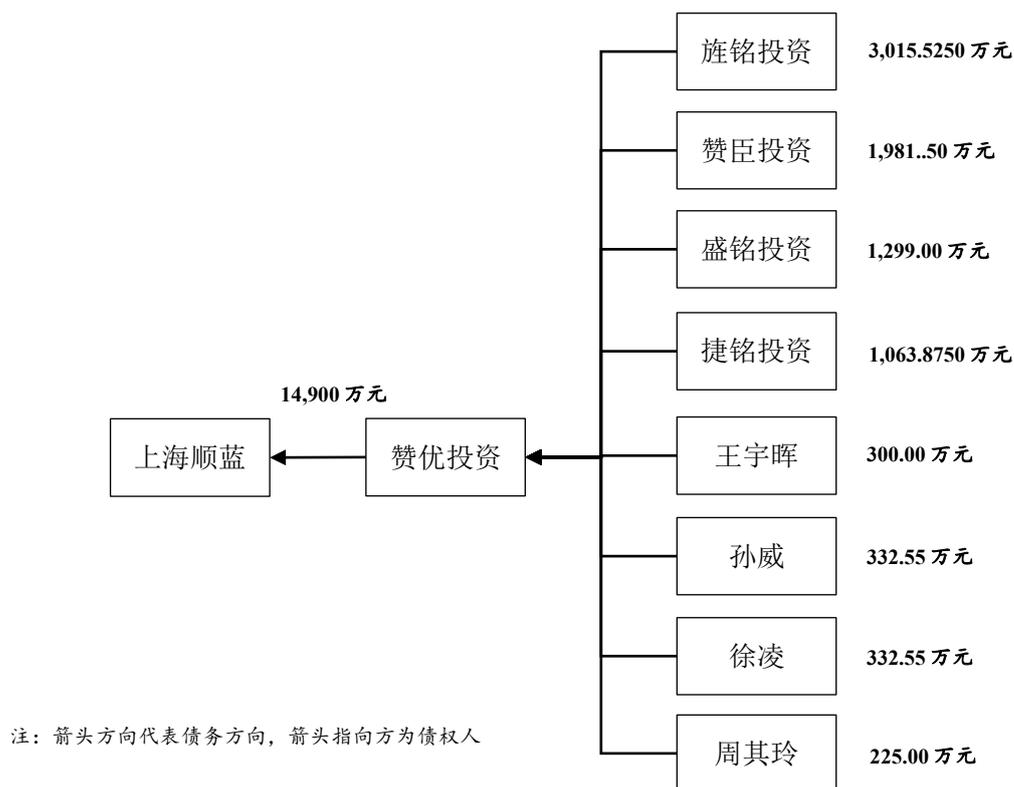
上海常铭向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进行股份转让后，各股东具体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金流向	发行人收到资金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赞优投资→发行人	2,000.0000	2019-07-01	银行转账
	150.0000	2019-07-02	银行转账
小计	2,150.0000	—	—
旌铭投资→发行人	1,005.1750	2019-07-09	银行转账
赞臣投资→发行人	660.5000	2019-06-25	银行转账
盛铭投资→发行人	433.0000	2019-06-28	银行转账
捷铭投资→发行人	354.6250	2019-06-28	银行转账
王宇晖→发行人	100.0000	2019-07-09	银行转账
孙威→发行人	110.8500	2019-07-09	银行转账
徐凌→发行人	110.8500	2019-07-09	银行转账

资金流向	发行人收到资金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周其玲→发行人	75.0000	2019-07-09	银行转账
合计	5,000.0000	—	—

上海常铭向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进行债务转让后，各方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图所示：



③各方借款实际归还情况

孙威、徐凌、周其玲对赞优投资债务、赞优投资对上海顺蓝债务的归还以及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五方对赞优投资债务的归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第1题”之“1.1关于收购珠海赞同及其资金流转”之“（三）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等各方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合理性，借款实际归还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资提供资金支持，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之“1、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等各方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合理性，借款实际归还情况”之“（3）各方借款实际归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债务方已相应偿还了各自负担的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各方偿债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股权激励对象及外部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各方偿债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实际控制人为股权激励对象及外部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第1题”之“1.1关于收购珠海赞同及其资金流转”之“（三）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等各方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合理性，借款实际归还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资提供资金支持，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之“2、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资提供资金支持，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各方借款的相关款项支付及归还记录；

②查阅了赞优投资与上海常铭签订的借款协议、上海常铭与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五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赞优投资关于同意债务转让的确认函；

③查阅了赞优投资、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和其他外部自然人股东与出资及债务偿还的相关银行流水以及赞优投资、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上层出资人出资的银行记录，核实相关股东的出资资金是否来源于实际控制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

其玲各方提供借款具有合理的背景，相关借款已实际归还；

②除王宇晖为陈波、孙威、徐凌、周其玲、盛铭投资部分出资人的出资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实际控制人为旌铭投资、捷铭投资出资人的出资提供资金支持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出资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二）结合发行人收购各子公司的估值、收购后整合情况，说明 2018 年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盛铭投资出资人的背景、主要履历、出资来源

1、结合发行人收购各子公司的估值、收购后整合情况，说明 2018 年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收购各子公司的估值、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收购整合了珠海赞同、星耀蓝图和广州志恩等公司。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超”）出具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珠海赞同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6,134.54 万元。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星耀蓝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星耀蓝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51.03 万元。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涉及的广州市志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广州志恩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7.69 万元。

2016 年至 2018 年初，发行人陆续收购的子公司其资产、业务、订单及人员的整合、调整工作尚在进行中，资源整合所带来的增长效应尚未得到充分体现。

（2）发行人 2018 年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 12,367.1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9.05 万元，发行人陆续收购的相关企业主体的资产、业务、订单

及人员的整合、调整工作尚在进行中，资源整合所带来的增长效应尚未得到充分体现，且尚未进行外部融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系交易各方参考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及发展等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盛铭投资出资人的背景、主要履历、出资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铭投资出资人为孙玉亮、张宗宏、丛俊波。上述出资人的背景、主要履历、出资来源具体如下：

（1）孙玉亮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孙玉亮于 1979 年 11 月至 1982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扬州军分区服役，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上海基地后勤部服役，1988 年 1 月至 1992 年 3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上海基地海虹宾馆商场部任副经理，1992 年 3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上海市机电管理局生产处任主任科员，1997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狮王啤酒企业发展公关部任部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在华润雪花啤酒上海区域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在赞优投资任监事。孙玉亮对盛铭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王宇晖向其借款（上述借款已归还完毕）。

（2）张宗宏先生，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张宗宏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在西安飞机制造公司设计所任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分行副行长，2008 年至今在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张宗宏对盛铭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王宇晖向其借款（上述借款已归还完毕）。

（3）丛俊波女士，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丛俊波于 1991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中层管理人员，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深圳市供电局任中层管理人员，2015 年 7 月至今在深圳恒健科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丛俊波对盛铭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盛铭投资成立时的合伙人为孙玉亮、张宗宏、谷百川、胡玉梅，胡玉梅已退伙，谷百川所持份额已转让予李宏彦，此后李宏彦将上述份额转让予丛俊波，盛铭投资历史股东的背景、主要履历、出资来源具体如下：

（1）谷百川先生，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谷百川于2015年7月至今任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谷百川对盛铭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2）李宏彦女士，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李宏彦于1990年7月至今在榆林市第三实验幼儿园任教师。李宏彦与谷百川系母子关系，李宏彦获得盛铭投资份额系家庭资产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3）胡玉梅女士，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胡玉梅于2011年5月至2021年1月历任赞扬科技监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汇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每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顺蓝执行董事、总经理。胡玉梅对盛铭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自筹资金，其中220万元来源于王宇晖向其借款，上述借款已归还完毕。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发行人收购珠海赞同、星耀蓝图、广州志恩的相关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
- ②查阅了评估机构出具的珠海赞同、星耀蓝图、广州志恩的评估报告；
- ③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④取得了盛铭投资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并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16年至2018年初，发行人陆续收购相关企业主体的资产、业务、订单及人员的整合、调整工作尚在进行中，资源整合所带来的增长效应尚未得到充分体现，且尚未进行外部融资。发行人2018年进行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

系交易各方参考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及发展等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发行人 2019 年引入外部股东的主要背景，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及资金来源，2019 年 4 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且与 2018 年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投前估值的确定依据

1、发行人 2019 年引入外部股东的主要背景，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及资金来源

（1）2019 年 6 月入股的外部股东

外部股东南京景枫、费鹏、张师海是最早且长期关注公司的投资者，看好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2019 年 6 月，赞臣投资分别与南京景枫、费鹏和张师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赞臣投资将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分别转让予上述各方，股权转让价格为 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

本次股份转让中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①费鹏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费鹏先生于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任高级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美国 W&L Asset Management Inc. 资本市场部任分析师，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任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任总经理、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在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费鹏先生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②张师海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张师海先生于 1999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福建海峡银行工作，历任总行信贷处信贷员、公司金融部经理、市场开发部高级主管、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福州平安支行临时负责人等职务，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中联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福建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浙银弘元（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在福建越成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在深圳市前海富银城投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在量子云码（福建）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3月至今在福建君安达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在捷银（福建）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在上海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在福建戎星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21年7月至今在福建越成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张师海先生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南京景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影响柯莱特出售珠海赞同交易的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柯莱特于2016年出售珠海赞同，该交易已于2016年交割完毕，珠海赞同于2016年10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南京景枫于2019年入股发行人，此时柯莱特出售珠海赞同交割完毕已逾3年；

（2）根据柯莱特出具的确认函，柯莱特出售珠海赞同时，柯莱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马一鸣、周鹤，柯莱特出售珠海赞同交易的相关决策均由马一鸣、周鹤负责；

（3）卢敏及其配偶李勤俭通过南京景枫间接持有发行人0.90%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

（2）2019年7月入股的外部股东

烟台鲁跃为专业财务投资者，其在发行人确定首批投资者后确定跟投。2019年7月29日，赞臣投资与烟台鲁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赞臣投资将所持有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烟台鲁跃，股权转让价格为7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投前估值为14亿元。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外部自然人股东入股。

（3）2019年8月入股的外部股东

外部股东楚红伟看好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投资于发行

人。2019年8月，赞臣投资、楚红伟及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赞臣投资将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予楚红伟，股权转让价格为8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投前估值为16亿元。

楚红伟的主要履历、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楚红伟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楚红伟女士于2005年7月至2014年7月在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担任行政，2014年7月至2021年4月在北京金栋（天津）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1年4月至今在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任律师。楚红伟女士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4）2019年10月入股的外部股东

2019年10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投资款项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中面临的资金需求；同时，外部股东港通一期、宋武英亦看好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港通一期、宋武英本次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10元/股，本次增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为20亿元。

宋武英的主要履历、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宋武英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宋武英先生于2009年至2012年在亚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助理，2012年至2021年在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融资专员、财务部副部长、北京办主任、运营部部长等职务，2017年至今在宜兴鹏龙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至今在宜兴多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宋武英先生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自有资金及家庭资助。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9年引入外部股东具有合理背景，相关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不存在明显异常，出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自有自筹资金。

2、2019年4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且与2018年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投前估值的确定依据

（1）2018年7月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8年7月28日，上海常铭向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分别转让了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作为对价，各受让方同意按照其受让股份占上海常铭本次出让的所有股份的比例承担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的债务以及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义务。各受让方入股价格为1元/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12,367.11万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79.05万元，2016年至2017年，发行人陆续收购珠海赞同、星耀蓝图等主要资产，相关资源整合、调整工作尚在进行中，业务尚未获得充分发展，且尚未进行外部融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系交易各方参考发行人2017年财务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及发展等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2018年、2019年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2018年股权转让价格与2019年股权变动价格差异、2019年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8年股权转让价格与2019年股权变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2018年7月进行第一次股份转让主要以2017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确定依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12,367.11万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79.05万元。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虽然陆续收购或控制了珠海赞同、星耀蓝图等主要资产，但相关企业主体的资产、业务、订单及人员的整合、调整工作尚在进行中，资源整合所带来的增长效应尚未得到充分体现，且尚未进行外部融资。综合上述因素，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

至2019年初，发行人已充分整合了珠海赞同、星耀蓝图等重要资产，相关资源调配、组织架构调整已实施完毕。2018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872.20万元，经营逐渐向好并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外部投资者基于政策支持、行业发

展情况、公司现时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的信心而参与投资，入股价格高于 2018 年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②2019 年度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A. 公司步入快速发展期

2019 年度，发行人已完成珠海赞同、星耀蓝图等主要资产整合、业务转移等工作，并获得工商银行 2019 年-2021 年度通用技术服务等重要项目，公司步入快速发展期，预计当期及未来可实现较高营业收入，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趋势，认可估值上涨。

B. 相关部门发布政策利好金融科技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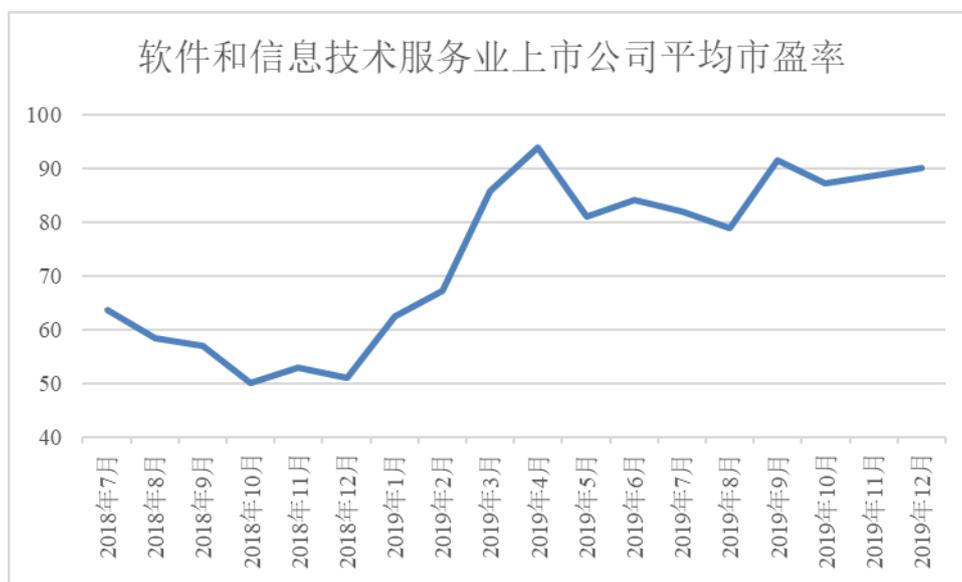
2019 年相关监管机构陆续发布相关支持政策，利好金融科技行业发展。2019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明确了未来三年金融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利好发行人所处行业。该规划是我国首个国家层面的金融科技规划，也是央行针对金融科技领域的第一份顶层设计。该规划出台后，金融科技行业受到市场投资者追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普遍出现上涨。

C. 金融科技行业资本市场估值大幅上涨

2019 年度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时，金融科技行业发展迅速，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情况良好。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宇信科技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31.79%，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0.64%；长亮科技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23.63%，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9.90%。

在利好政策支持下，互联网公司也纷纷布局金融科技行业，如 2018 年 4 月腾讯战略投资长亮科技，2019 年 3 月阿里巴巴战略投资科蓝软件，2020 年 1 月百度战略投资宇信科技等，且普遍估值较高。结合业绩增长趋势，金融科技行业资本市场估值水平大幅上涨。发行人投前估值上涨趋势符合金融科技行业资本市场估值增长趋势。

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发行人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股权变动价格差异以及 2019 年度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2019 年历次股权变动的公司投前估值确定依据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872.20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整体估值以 2018 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入股时点、公司现时及未来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选取 2019 年前后同行业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宇信科技、长亮科技、科蓝软件的二级市场 TTM 市盈率进行对比，公司投前估值确定具有合理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0 月
宇信科技 ^注	66.23	55.25	58.81	59.90
长亮科技	116.03	116.75	121.87	168.29
科蓝软件	192.32	217.04	213.58	200.56
市盈率平均值	124.86	129.68	131.42	142.92

公司简称	2019年6月	2019年7月	2019年8月	2019年10月
发行人市盈率	34.82	48.74	55.71	69.63
发行人投前估值 (亿元)	10.00	14.00	16.00	20.00

注：宇信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限售股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数据来源：Wind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至 2019 年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②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入股发行人的外部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资的银行记录，并对上述外部自然人股东及相关方进行了访谈；

③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④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文件；

⑤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 2019 年引入外部股东具有合理背景，相关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不存在明显异常，出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自有自筹资金；

②发行人 2018 年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9 年股权变动价格差异、2019 年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的具有合理性。2019 年历次股权变动时公司投前估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四）孙威、徐凌、周其玲夫妇、盛铭投资出资人、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关联关系

（1）孙威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①孙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威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17%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孙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②孙威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威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徐凌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①徐凌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凌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24%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徐凌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②徐凌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凌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周其玲夫妇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①周其玲夫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翔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权，周其玲为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翔的配偶且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周其玲夫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②周其玲夫妇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其玲夫妇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盛铭投资出资人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①盛铭投资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玉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赞优投资的监事且间接持有发行人 3.81%的股权，张宗宏间接持有发行人 0.34%的股权，丛俊波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盛铭投资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②盛铭投资出资人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铭投资出资人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①2019 年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9 年外部股东南京景枫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的股权、费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4.05%的股权、张师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0.60%的股权、烟台鲁跃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权、楚红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0.30%的股权、港通一期直接持有发行人 3.10%的股权、宋武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1.67%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2019 年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②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南京景枫的上层股东卢敏（其控制南京景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景枫（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其配偶李勤俭持有南京景枫 65%的有限合伙权益）曾在柯莱特科技担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因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南京景枫系柯莱特之关联方，2020 年 12 月，卢敏自柯莱特处离职，上述关联关系随之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敏及其配偶李勤俭通过南京景枫间接持有发行人 0.90%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异常资金往来

（1）孙威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①孙威与发行人

报告期内，孙威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工资及奖金、报销、公司代缴个税及保险。

②孙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

报告期内，孙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对方	对方性质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孙威	员工持股平台 出资还款	-	-	-	-	-	60.00	王宇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董事、总经理

人员	款项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对方	对方性质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同事拆借 (报告期前债务)	-	-	-	-	-	20.00		
	同事拆借	-	-	-	35.00	80.00	-	华*怡	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
	娱乐消费	-	-	-	6.79	-	10.06	赵*新	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
	同事拆借	-	-	-	-	8.00	8.00		

③孙威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供应商、客户

报告期内，孙威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2) 徐凌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①徐凌与发行人

报告期内，徐凌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工资及奖金、报销、公司代缴个税及保险。

②徐凌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报告期内，徐凌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3) 周其玲夫妇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①周其玲夫妇与发行人

报告期内，高翔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工资及奖金、报销、公司代缴个税及保险；周其玲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②周其玲夫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报告期内，周其玲夫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对方	对方性质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周其玲	亲属往来	15.00	10.00	-	254.00	-	45.00	高翔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高翔	同事代购物	-	-	-	7.00	-	-	陈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③周其玲夫妇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报告期内，周其玲夫妇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4）盛铭投资出资人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①盛铭投资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报告期内，盛铭投资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对方	对方性质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孙玉亮	代垫装修款	-	-	-	-	47.09	-	陈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张宗宏	朋友、同学往来 (报告期前债务)	-	-	-	30.00	-	-	王宇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②盛铭投资出资人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报告期内，盛铭投资出资人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5）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报告期内，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6）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孙威、徐凌、周其玲夫妇、盛铭投资出资人、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威、徐凌、周其玲夫妇、盛铭投资出资人、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开立户清单及所有已开立账户（包括已注销账户）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对重要性标准（单笔 5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一天内同一对手方账户累计交易金额达 5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银行流水和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银行日记账逐笔进行双向核对；

②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外）、主要员工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完整的银行流水（包括已注销账户），并取得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提供银行账户流水完整性、真实性的承诺函，对重要性标准（单笔 5 万元或等值外币、一天内同一对手方账户累计交易金额达 5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银行流水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询问相关交易的性质及背景，并获取相关材料凭证；

③获取了柯莱特出具的确认函；

④获取了周其玲、盛铭投资出资人、2019 年外部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⑤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威、徐凌、周其玲夫妇、盛铭投资出资人、2019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对象	关联关系
孙威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孙威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17%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徐凌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徐凌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24%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高翔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高翔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权，其配偶周其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周其玲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周其玲为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翔的配偶且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孙玉亮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孙玉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赞优投资的监事且间接持有发行人 3.81%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张宗宏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张宗宏间接持有发行人 0.34%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丛俊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丛俊波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南京景枫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南京景枫的上层股东卢敏（其控制南京景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景枫（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其配偶李勤俭持有南京景枫 65%的有限合伙权益）曾在柯莱特科技担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因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南京景枫系柯莱特之关联方，2020 年 12

		月，卢敏自柯莱特处离职，上述关联关系随之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敏及其配偶李勤俭通过南京景枫间接持有发行人 0.90%的股份。南京景枫与柯莱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南京景枫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的股权
费鹏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费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4.05%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张师海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张师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0.60%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烟台鲁跃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烟台鲁跃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楚红伟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楚红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0.30%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港通一期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港通一期直接持有发行人 3.10%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宋武英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宋武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1.67%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②报告期内，孙威、徐凌、周其玲夫妇、盛铭投资出资人、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姓名	对象	关联关系
孙威	发行人	孙威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工资及奖金、报销、公司代缴个税及保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	报告期内，孙威与王宇晖的资金往来系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还款、因报告期前债务产生的同事拆借；与主要销售人员的资金往来系同事拆借、娱乐消费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供	无资金往来

姓名	对象	关联关系
	应商、客户	
徐凌	发行人	徐凌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工资及奖金、报销、公司代缴个税及保险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高翔	发行人	高翔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工资及奖金、报销、公司代缴个税及保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报告期内，高翔与陈波的资金往来系同事代购物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周其玲	发行人董监高	报告期内，周其玲与高翔的资金往来系亲属往来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孙玉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报告期内，孙玉亮与陈波的资金往来系代垫装修款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张宗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报告期内，张宗宏与王宇晖的资金往来系因报告期前债务产生的朋友、同学往来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丛俊波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南京景枫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费鹏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张师海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	无资金往来

姓名	对象	关联关系
	商、客户	
烟台鲁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楚红伟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港通一期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宋武英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威、徐凌、周其玲夫妇、盛铭投资出资人、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工商银行销售收入分别为 24,293.08 万元、33,229.57 万元及 11,663.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76%、24.74%和 9.85%，2022 年 4 月，公司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类合同履行完毕；(2)发行人银行智慧网点解决方案利用云计算、移动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银行的传统网点进行改造，升级和创新；(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分别为 5,052 人、5,923 人及 4,478 人，2022 年下降主要系 1200 余名员工加入工商银行新进服务商赢时胜；(4)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599.10 万元、134,276.56 万元和 118,402.99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644.78 万元、8,288.80 万元和 7,517.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06.71 万元、5,011.30 万元和 7,594.64 万元；(5)发行人独立董事梁礼方于 1984 年起即在工商银行工作，2010 年退休时任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总经

理等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的合作背景、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项业务获取中的作用，结合其在发行人处领薪、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2）2022年4月起与工商银行不再合作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3）离职人员的入职年限分布、招聘及管理机制，在工商银行业务中的工作内容、人员占比情况，是否仅承担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下降是否和与工商银行结束合作相关，合同执行完毕后相关员工大规模离职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报告期内软件开发服务收入中，新增客户收入、已有客户新增产品收入、已上线产品后续开发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前述占比及发行人产品首次上线、后续维护、二次开发的周期、主要客户系统更新迭代周期、银行传统网点及发行人各产品应用场景未来需求的变化趋势等，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备持续稳定性；（5）结合大客户流失、各项业务毛利率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在研项目较少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下降、2021年营业收入上升而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经营业绩稳定”的板块定位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的合作背景、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项业务获取中的作用，结合其在发行人处领薪、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的合作背景、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2018年10月，工商银行对其通用技术服务供应商进行周期性例行采购，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外部人力资源以协助其软件开发业务，工商银行与中标入围供应商在三年期限范围内签订采购合同，三年期满后重新履行招投标手续。

2018年12月，经公开招投标程序，工商银行确定珠海赞同等8家机构为中标服务商。2019-2021年，工商银行与珠海赞同按年度签订通用技术服务合同，由珠海赞同派遣技术人员提供通用技术服务，按照工商银行要求完成编码、测试等技术服务工作。

2、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项业务获取中的作用，结合其在发行人处领薪、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获取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依照工商银行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

2018年10月，工商银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合格投标人投标。2018年12月，经公开招投标程序，工商银行确定珠海赞同等8家机构为中标服务商。发行人已按照工商银行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发行人在取得合同、执行项目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独立董事梁礼方未在发行人取得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中发挥作用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礼方于2010年5月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

发中心退休，其后未在工商银行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聘任梁礼方为独立董事，此时发行人已中标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同时，自受聘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除按月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5 万元/月）外，梁礼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据此，独立董事梁礼方未在发行人取得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中发挥作用。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发行人获取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公告等）；

②查阅了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订的《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采购项目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③对工商银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④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梁礼方填写的调查表；

⑤查阅了发行人聘用独立董事的相关会议文件、与独立董事签订的发行人聘用协议、独立董事津贴发放记录等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合作背景系工商银行对其通用技术服务供应商进行周期性例行采购，发行人为工商银行派遣技术人员提供通用技术服务，按照工商银行要求完成编码及测试工作；

②发行人系依照工商银行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独立董事梁礼方未在发行人取得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中发挥作用。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22年4月起与工商银行不再合作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1、2022年4月起与工商银行不再合作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业务

2021年12月，工商银行就其2022-2024年度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履行招标程序。工商银行项目招投标每三年一次，三年内的人天单价不变，报告期内公司该项目的工资及五险一金成本分别760.32元/人天、827.82元/人天和904.43元/人天，年复合增长率为9.07%。基于上述人力成本及增长情况，公司以自身合理盈利水平进行报价。根据公司对开标过程中唱标结果的记录，公司对各级别人员报价均高于基准价，投标报价部分评分低于主要竞争对手，公司最终未入围该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发行人为工商银行提供该项目服务至2022年4月30日。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还向工商银行金融科技子公司工银科技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向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通用技术服务。2021年9月，珠海赞同与工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银科技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工银BRAINS反洗钱系统实施二期项目SOW外包服务合同》，由珠海赞同为其提供反洗钱系统的开发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处于开发阶段。2022年6月，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项目软件开发服务合同》，由发行人为其提供通用技术服务至2025年6月3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除工商银行项目外，公司通用技术服务主要服务于浦发银行、交通银行等战略客户以及部分老客户。通用技术服务业务仅向客户提供符合其技能要求的人力资源，不涉及公司自有基础软件平台与解决方案，该业务不用投入公司研发资源，但也因此客户粘性低、毛利率低，无法体现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坚持以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为核心，未来原则上不主动开发单一的通用技术服务客户，该业务主要服务于战略客户和定制化软件开发的老客户，满足客户多元服务需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在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在手项目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63.05	33,229.57	24,293.08	69,185.70	208.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6.85	8,198.43	4,272.20	19,717.47	15,245.7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4.03	4,560.35	2,831.87	13,446.25	5,315.9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0.16	3,797.36	3,564.01	12,411.53	12,507.3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6.76	2,154.81	948.40	7,169.96	2,154.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26.52	4,515.10	4,018.70	12,360.33	5,689.1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0.71	2,978.64	5,936.40	12,655.75	2,378.53
辽宁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98.69	672.59	3,743.49	5,114.77	678.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流失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工商银行 2022 年度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履行完毕后，仍与工商银行保持合作关系，向其金融科技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及通用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辽宁农信社交易金额有所下降且在手项目金额较小，主要系该行在 2020 年完成新核心系统建设，该类重大工程具有投资周期性，因此 2020 年后的业务主要系现有产品的持续功能开发和升级合同，整体业务规模有所减少。

发行人与重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正在加大对老客户的二次开发力度，并基于自身产品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开拓新客户，不存在因重要客户流失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工商银行 2022 年度通用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文件；
- ②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全部业务合同；
- ③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
- ④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
- ⑤取得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函证回函；
- ⑥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2021 年 12 月，工商银行就其 2022-2024 年度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履行招标程序，经公开招投标程序遴选，因服务价格、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发行人未中标该项目。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还向工商银行金融科技子公司工银科技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向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通用技术服务。2021 年 9 月，珠海赞同与工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银科技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工银 BRAINS 反洗钱系统实施二期项目 SOW 外包服务合同》，由珠海赞同为其提供反洗钱系统的开发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处于开发阶段。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项目软件开发服务合同》，由发行人为其提供通用技术服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工商银行 2022 年度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履行完毕后，仍与工商银行保持合作关系，向其金融科技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及通用技术服务，发行人与其他重要客户同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目前发行人正在加大对老客户的二次开发力

度，并基于自身产品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开拓新客户，不存在因重要客户流失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离职人员的入职年限分布、招聘及管理机制，在工商银行业务中的工作内容、人员占比情况，是否仅承担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下降是否和与工商银行结束合作相关，合同执行完毕后相关员工大规模离职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离职人员的入职年限分布、招聘及管理机制，在工商银行业务中的工作内容、人员占比情况，是否仅承担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1）离职人员的入职年限分布情况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5,923 人、4,478 人；2022 年度员工入职 1,289 人，离职 2,734 人，净减少 1,445 人。离职人员的入职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入职年限	人数	占比
1 年以下（不含 1 年）	1,139	41.66%
1-3 年（不含 3 年）	1,351	49.41%
3-5 年（不含 5 年）	165	6.04%
5 年以上	79	2.89%
合计	2,734	100.00%

（2）发行人的招聘及管理机制

发行人设立人力资源部门并建立完善的招聘机制，招聘时由各部门提出人员招聘需求汇总至招聘专员，对通过简历筛选、笔试、面试后的候选人，公司向其发出录用通知；录用员工由公司按照员工手册、劳动合同规定进行统一管理。

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实际招聘时由项目总监或客户经理提出人员招聘需求，招聘团队在初步面试后将符合要求的人员简历提交客户经理，再由客户经理统一提交工商银行接口部门安排行内笔试、面试；对通过行内笔试、面试的人员，发行人向其发出录用通知。在人员管理方面，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

务项目派出员工主要接受工商银行对外包人员的管理要求。

（3）在工商银行业务中的工作内容、人员占比情况，是否仅承担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发行人服务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的员工需按照工商银行要求，完成客户要求的编码、测试等开发工作。

发行人 2022 年度离职人员中，服务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的员工人数为 1,429 人（除个别管理人员兼顾公司的部分管理工作外，其他员工仅承担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相关工作），占比 52.27%；因其他原因离职员工人数为 1,305 人（主要为其他项目服务人员、行政人员因个人原因正常离职），占比 47.73%。

（4）2022 年除工商银行项目外其他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剔除工商银行项目专职人员之外的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人员规模较大，对公司整体人员结构影响较为显著。

①剔除工商银行项目公司离职率分析

剔除工商银行项目专职人员后，公司报告期各期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入职人数	1,232	2,137	1,253
离职人数	1,305	1,492	1,036
期末员工人员	4,476	4,549	3,904
离职率	22.57%	24.70%	20.97%

注：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本期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除工商银行项目外其他人员离职人数分别为 1,036 人、1,492 人和 1,305 人，具体人员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人员级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初级人员	1,024	78.47%	1,186	79.49%	745	71.91%
中级人员	239	18.31%	267	17.90%	255	24.61%
高级人员	42	3.22%	39	2.61%	36	3.47%
合计	1,305	100%	1,492	100%	1,036	100%

注：初级人员为公司 4 级及以下人员，中级人员为公司 5-7 级人员，高级人员为公司 8 级以上人员

上述离职人员中，初级人员占比为 70%-80%，这类岗位的职责主要为编码开发、测试、上线等基础性工作，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人员流动性较大；同时该部分人员机会成本相对较低，故跳槽现象较为普遍。前述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主要为个人职业发展、个人家庭原因等。

②公司整体离职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离职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入职人数	1,289	2,831	1,962
离职人数	2,734	1,960	1,420
期末员工人员	4,478	5,923	5,052
公司整体离职率	37.91%	24.86%	21.94%

注：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本期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人员离职人数分别为 1,420 人、1,960 人和 2,734 人，离职人员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人员级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初级人员	1,069	39.10%	1,215	61.99%	758	53.38%
中级人员	1,618	59.18%	706	36.02%	626	44.08%
高级人员	47	1.72%	39	1.99%	36	2.54%
合计	2,734	100.00%	1,960	100.00%	1,420	100.00%

注：初级人员为公司 4 级及以下人员，中级人员为公司 5-7 级人员，高级人员为公司 8 级以上人员

2020年-2021年，公司整体离职人员为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人员流动，其中初级人员占比最高，该类别人员由于工作可替代性强、机会成本较低等因素，流动率普遍较高。2022年，公司离职人员中服务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的团队人数占比52.27%，该团队的平均职级为公司的中级人员范围，从而导致离职人员结构中中级人员占比有所上升。

③剔除工商银行项目公司离职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率分别为20.97%、24.70%和22.57%。根据公开可查询到的信息，部分与发行人同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上市公司员工离职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板块	证券代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子软件	北交所	872953	29.82%	31.15%	29.64%
法本信息	创业板	300925	44.35%	33.81%	34.55%
慧博云通	创业板	301316	33.04%	33.44%	28.60%
软通动力 ^注	创业板	301236	/	30.20%	33.13%
新致软件	科创板	688590	23.40%	27.97%	25.29%
平均值	/	/	32.65%	31.31%	30.24%

注1：软通动力离职率为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技术人员离职率

注2：上述公司2022年未在年报中披露离职率数据，2019年-2021年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审核问询函回复、招股说明书

注3：发行人与上述公司披露的离职率计算公式均为：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本期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

人员流动性强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普遍现象，由于该行业年龄结构年轻，企业对人才争夺竞争激烈，导致员工离职率通常较高。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员工离职率通常在20%-45%之间。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且大多数离职人员为初级人员，可替代性强，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离职情况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下降是否和与工商银行结束合作相关，合同执行完毕后相关员工大规模离职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下降是否和与工商银行结束合作相关，合同执行完毕后相关员工大规模离职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度，发行人员工入职 1,289 人，离职 2,734 人，净减少 1,445 人。发行人 2022 年度离职人员中，服务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的员工人数为 1,429 人。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减少人数与服务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员工离职人数基本相当。因此，2022 年度公司员工人数大幅下降主要系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结束导致。

2022 年 4 月，公司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类合同履行完毕。工商银行新进服务商赢时胜有组建通用技术服务团队需求，为维护工商银行服务稳定性，其愿意招聘发行人原工商银行项目员工；部分员工因居住地、工作环境稳定性等因素选择继续服务于工商银行项目，选择离职加入赢时胜。经赢时胜与公司协商，发行人、珠海赞同与赢时胜（以下简称“上述各方”）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服务团队合作之框架协议》、《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服务团队合作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各方约定，在公司原工商银行项目服务团队员工自愿加入赢时胜的前提下，赢时胜同意聘请上述技术人员。最终共 1,202 名发行人原工商银行服务团队人员从发行人处离职并加入赢时胜，相关离职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人员流动性较大，除工商银行项目外其他人员的个人工作流动亦对公司员工人数下降造成一定影响，相关离职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招投标是企业获取客户项目机会的重要途径之一，因招投标的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企业可能无法连续中标客户的服务项目而出现人员离职的情况。由于员工变动的原因较少在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相关案例公开信息通常难以完整获取。根据公开可查询到的

信息，部分同行业公司未能中标现有服务项目后人员变化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人员变动情形
法本信息	300925	2019年-2021年，公司员工的离职率分别为34.55%、33.81%和44.35%。2021年，公司离职率上升主要原因之一为未中标中国联通公司新一轮合同，因而部分人员离职
立昂技术	300603	1、立昂技术曾承接中国电信委托运营呼叫中心运营项目，但此后立昂技术未继续中标该项目，相关人员基本随业务转移或离职，其当年员工总数下降17.66% 2、立昂技术未中标克拉玛依地区网络维护业务后，相关人员离职，其当期员工总数下降8.71%
东软集团	600718	东软集团曾中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采购项目，但在2021年末的后续招标中未继续中标，2022年1-6月其员工净减少826人

信息来源：上市公司审核问询函、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如未能中标现有服务项目，可能存在项目服务人员离职的情形，体现为企业员工人数在短期内的波动，以上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人员流动性强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普遍现象，由于该行业年龄结构年轻，企业对人才争夺竞争激烈，导致员工离职率通常较高。发行人离职人员主要为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基础性编码工作的中低级技术人员，其工作岗位人选的可替代性强，离职情况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2021年，公司人员流动情况符合行业惯例，离职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离职员工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日常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叠加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团队离职的影响，公司离职率有所上升、离职员工结构略有变动，以初级和中级为主，但该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由于：

①发行人最主要业务仍然为定制化软件开发

发行人系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银行IT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可划分为软件开发及服务、咨询服务、运维服务等。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软件开发及服务	109,458.65	92.45	124,499.32	92.75	102,147.99	91.57
其中：定制化软件开发	91,148.48	76.98	82,531.92	61.49	72,522.22	65.01
通用技术服务	18,310.18	15.46	41,967.40	31.27	29,625.77	26.56
运维服务	3,443.93	2.91	3,347.18	2.49	2,731.76	2.45
咨询服务	5,193.02	4.39	5,259.64	3.92	6,521.28	5.85
其他	306.44	0.26	1,120.68	0.83	156.41	0.14
合计	118,402.04	100.00	134,226.82	100.00	111,557.4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业务为定制化软件开发，该类业务在报告期各期内的占比均超过 60%，发行人基于自研的基础软件平台及应用解决方案向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履行完毕的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类合同属于主营业务中的通用技术服务，业务性质主要为人力资源服务，不涉及应用公司自研的基础软件平台及应用解决方案，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存在较大的差异，该合同结束对于发行人最主要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规模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业务定制化软件开发的收入分别为 72,522.22 万元、82,531.92 万元及 91,148.48 万元，该类业务的规模稳步上升、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始终以定制化软件开发为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不存在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不考虑工行项目团队执行的项目，公司其他业务规模稳中有升，各期平均员工人数不断增加，营业收入水平也随之不断扩大。

近三年，发行人非工行项目营业收入、非工行团队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6,739.94	101,049.87	87,311.76
当期平均员工人数	4,513	4,227	3,796

注：当期平均员工人数=（除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团队外的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③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团队为独立团队

发行人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团队为发行人内的一个独立团队，其招聘、管理、运营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其他服务团队，并且该团队人员仅服务于该项目，不参与发行人其他项目的实施工作，因此，该团队员工离职对于发行人其他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人员变动为具有商业合理性的正常人员流动情形；2022年，工商银行2019年-2021年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履行完毕，工行团队离职，发行人离职率和离职人员结构略有变动，但由于工行团队为相对独立的团队，其执行的项目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领域，此外，发行人非工行项目业务规模稳定且逐年上升，因此，报告期内人员离职并未导致发行人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 ②查阅了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合同；
- ③查阅了离职员工在离职时签署的相关文件；
- ④查阅了发行人与赢时胜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
- ⑤对赢时胜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 ⑥就发行人与离职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
- ⑦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对发行人重要客户函证的回函；
- ⑧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 2022 年度员工入职 1,289 人，离职 2,734 人，净减少 1,445 人，离职员工以工作年限 3 年以内的员工为主；

②发行人设立人力资源部门并建立完善的招聘机制；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实际招聘时由项目总监或客户经理提出人员招聘需求，招聘团队在初步面试后将符合要求的人员简历提交客户经理，再由客户经理统一提交工商银行接口部门安排行内笔试、面试；对通过行内笔试、面试的人员，发行人向其发出录用通知。在人员管理方面，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派出员工主要接受工商银行对外包人员的管理要求；

③发行人服务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的员工需按照工商银行要求，完成客户要求的编码、测试等开发工作。发行人 2022 年度离职人员中，服务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的员工人数为 1,429 人（除个别管理人员兼顾公司的部分管理工作外，其他员工仅承担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相关工作），占比 52.27%；因其他原因离职员工人数为 1,305 人（主要为其他项目服务人员、行政人员因个人原因正常离职），占比 47.73%。

④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减少人数与服务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员工离职人数基本相当，2022 年度公司员工人数大幅下降主要系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结束导致。2022 年 4 月，公司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类合同履行完毕。工商银行新进服务商赢时胜有组建通用技术服务团队需求，为维护工商银行服务稳定性，其愿意招聘发行人原工商银行项目员工；部分员工因选择继续服务于工商银行项目，选择离职加入赢时胜。相关离职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发行人系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业务为定制化软件开发，该类业务在报告期各期内的占比均超过 60%，且收入规模稳步上升。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履行完毕的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类合同属于主营业务中的通用技术服务，该合同结束对于发行人最

主要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团队为发行人内的一个独立团队，并且该团队人员仅服务于该项目，不参与发行人其他项目的实施工作，该团队员工离职对于发行人其他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工商银行 2019 年-2021 年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履行完毕并未导致发行人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人员变动为具有商业合理性的正常人员流动情形；2022 年，工商银行 2019 年-2021 年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履行完毕，工行团队离职，发行人离职率和离职人员结构略有变动，但由于工行团队为相对独立的团队，其执行的项目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领域，此外，发行人非工行项目业务规模稳定且逐年上升，因此，报告期内人员离职并未导致发行人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在日常经营中，研发、项目交付以及部分销售涉及多部门协同，财务部门根据员工具体的报工事项将员工的薪酬归集到对应的科目；（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432、518、371，研发项目无周期至 2022 年末以后的项目；（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由 38.14 万元下降至 31.20 万元，且始终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4）2018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按照 1 元每股作为授予日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说明：（1）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对应人员所属的部门，报告期各期各部门人员薪酬计入以上科目的工时分配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或费用类别间混同；（2）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在研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3）销售人员薪酬构成，平均薪酬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授予日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及分摊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全体员工应廉洁自律、忠于职守，禁止利用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发行人对员工进行定期合规培训，提高法律意识，灌输反对商业贿赂的理念，同时加强费用审批控制，严格防范员工商业贿赂风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13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与客户的异常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就单笔超过5万的银行流水或异常流水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进行了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与客户的异常资金往来。

3、相关客户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经相关客户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取得合同、执行项目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企业征信报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未曾使用财物或其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给予客户现金、实物、提供旅游、考察机会等）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为其他商业贿赂行为提供便利；不存在参与或协助对公司客户实施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在客户招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未曾以其他任何不正当手段进行商业活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

6、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②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③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流水；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除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外）、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就其中单笔达 5 万元或等值外币、一天内同一对手方账户累计交易金额达 5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流水获取了其出具的相关往来原因的解释说明；

④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取得合同、执行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⑤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征信报告；

⑥取得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⑦取得了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

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⑨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赞扬科技是王宇晖于 2011 年出资并委托第三方代为持有股权的公司，其主营业务是为银行提供技术开发、应用系统维护等服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同行业公司；（2）2021 年 1 月，赞扬科技注销，除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离职外，相关业务、人员由发行人承接；（3）王宇晖历史上代持人胡玉梅曾控制上海广括信息技术中心、上海汇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普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现已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王宇晖设立赞扬科技的背景，赞扬科技的历史沿革、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2）王宇晖设立赞扬科技的情形是否违反与柯莱特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规定，是否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义务相关规定；（3）赞扬科技相关业务、人员由发行人承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胡玉梅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绩情况，逐项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注销其他关联方的原因，相关关

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委托代持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1）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制企业核查的完整性；（2）王宇晖大量通过代持控制其他企业的真实原因，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规定，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3）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实际控制或由其他人委托代持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是否存在已注销关联方等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

（一）王宇晖设立赞扬科技的背景，赞扬科技的历史沿革、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王宇晖设立赞扬科技的背景

赞扬科技是由王宇晖实际出资设立并实际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自 2011 年 5 月设立至 2021 年 1 月注销期间，始终由王宇晖实际控制。

2011 年 3 月，王宇晖从珠海赞同离职。王宇晖离职后，珠海赞同、北京赞同部分管理层与核心骨干也纷纷从珠海赞同离职。王宇晖有意愿利用自身在银行系统开发及维护领域的经验再次创业，同时也为了安置从珠海赞同、北京赞同离职的员工，创立了赞扬科技。赞扬科技主要为银行客户提供技术开发、应用系统维护等服务，具备独立的业务实施团队及业务项目承揽、承做能力。

2、赞扬科技的历史沿革

（1）2011 年 4 月，设立

赞扬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李宁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

李宁经工商登记所持赞扬科技 100%股权系为王宇晖代持。2011 年 4 月 18 日，王宇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李宁支付 1,000 万元，用于其向赞扬科技实缴

出资。根据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凌峰验字[2011]130号），截至2011年4月19日，赞扬科技已收到李宁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5月12日，赞扬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3886182）。

赞扬科技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实际股权结构及股东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宁	王宇晖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2）2012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8日，根据王宇晖的指示，李宁与张礼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李宁将其所持赞扬科技100%股权（对应赞扬科技注册资本1,000万元）转让给张礼三；同日，赞扬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股权代持方的更换，即王宇晖另行委托张礼三作为其代持人，因此未发生股权转让对价支付。2012年4月8日，王宇晖与张礼三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赞扬科技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实际股权结构及股东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礼三	王宇晖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3）2017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5日，根据王宇晖的指示，张礼三与胡玉梅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张礼三将其所持赞扬科技100%股权（对应赞扬科技注册资本1,000万元）转让给胡玉梅；同日，赞扬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股权代持方的更换，即王宇晖另行委托胡玉梅作为其代持人，因此未发生股权转让对价支付。2017年9月15日，王宇晖与胡玉梅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赞扬科技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实际股权结构及股东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玉梅	王宇晖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4) 2018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2日，根据王宇晖的指示，胡玉梅与张礼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胡玉梅将其所持赞扬科技100%股权（对应赞扬科技注册资本1,000万元）转让给张礼三。2018年3月25日，赞扬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股权代持方的更换，即王宇晖另行委托张礼三作为其代持人，因此未发生股权转让对价支付。2018年3月22日，王宇晖与张礼三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赞扬科技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实际股权结构及股东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礼三	王宇晖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5) 2021年1月，注销

经赞扬科技申请，2021年1月7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赞扬科技核发了《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赞扬科技注销。

3、赞扬科技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赞扬科技业务量逐步萎缩，仅有交通银行一家客户因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而继续承做。赞扬科技注销前三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	1,263.71	828.96
净资产	-	692.31	687.14
营业收入	1,373.55	1,308.86	1,677.70
净利润	-58.48	5.16	-1.83

注：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赞扬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截至注销前，赞扬科技尚有交通银行应用系统日常维护、软件开发中心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未履行完毕。为了尽快将赞扬科技注销，2020 年 9 月，赞扬科技与发行人签署《项目承接协议》，约定赞扬科技为交通银行提供服务并结算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后由发行人承接该项目并由交通银行直接向发行人付款；同时，对于交通银行向赞扬科技结算金额超出赞扬科技实际提供服务总金额的情形，由赞扬科技向发行人支付差额部分。

基于上述约定，由于赞扬科技已从交通银行收取的款项较其已履行的合同结算工作量多 1.47 万元，应将该 1.47 万元转付给发行人，故发行人于 2020 年末形成对赞扬科技的其他应收款 1.47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上半年收到该笔款项。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原因、背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除上述交易及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赞扬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报告期内赞扬科技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赞扬科技的工商档案及股权代持协议，就赞扬科技的相关情况对王宇晖、张礼三、胡玉梅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其出具的确认函；

②查阅了赞扬科技设立时王宇晖向李宁支付出资款的支付凭证；

③查阅了赞扬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

④查阅了赞扬科技与发行人签署的《项目承接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⑤获取了赞扬科技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2011 年 3 月，王宇晖从珠海赞同离职。王宇晖离职后，珠海赞同、北京赞同部分管理层与核心骨干也纷纷从珠海赞同离职。王宇晖有意愿利用自身在银行系统开发及维护领域的经验再次创业，同时也为了安置从珠海赞同、北京赞同离职的员工，创立了赞扬科技；

②赞扬科技是由王宇晖实际出资设立并实际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自 2011 年 5 月设立至 2021 年 1 月注销期间，始终由王宇晖实际控制；赞扬科技注销前，业务经营逐渐萎缩，2021 年 1 月，赞扬科技注销；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赞扬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具有合理原因、背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除上述因交通银行项目承接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赞扬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赞扬科技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王宇晖设立赞扬科技的情形是否违反与柯莱特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规定，是否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义务相关规定

2011年3月王宇晖已从珠海赞同离职，其设立赞扬科技的情形不违反与珠海赞同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规定，不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义务相关规定。2011年9月，王宇晖接受柯莱特的聘任回到柯莱特任职。就此柯莱特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就其在柯莱特任职期间所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业禁止/限制、忠实勤勉尽责义务及违反劳动合同、竞业限制/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协议规定的行为，柯莱特未就其提起诉讼、仲裁或以其他方式主张权益，并确认现在和未来均不会就其上述行为向其提起诉讼、仲裁或以其他方式主张权益。因此，就王宇晖持有赞扬科技股权的情况，王宇晖与柯莱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被追究法律风险。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王宇晖填写的调查表；
- （2）取得了柯莱特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1年3月王宇晖已从珠海赞同离职，其设立赞扬科技的情形不违反与珠海赞同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规定，不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义务相关规定。2011年9月，王宇晖接受柯莱特的聘任回到柯莱特任职。就此柯莱特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就其在柯莱特任职期间所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业禁止/限制、忠实勤勉尽责义务及违反劳动合同、竞业限制/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协议规定的行为，柯莱特未就其提起诉讼、仲裁或以其他方式主张权益，并确认现在和未来均不会就其上述行为向其提起诉讼、仲裁或以其他方式主张权益。因此，就王宇晖持有赞扬科技股权的情况，王宇晖与柯莱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三）赞扬科技相关业务、人员由发行人承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赞扬科技相关业务由发行人承接的具体情况

截至注销前，赞扬科技为交通银行提供应用系统日常维护、软件开发中心技术开发服务的合同未履行完毕，合同期限至 2021 年 3 月届满。为了确保向交通银行提供服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2020 年 9 月，赞扬科技与发行人签署了《项目承接协议》，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由发行人承接该项目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直接向交通银行提供服务。

上述业务承接系赞扬科技与发行人正常的商务交接，该业务承接后，发行人已向交通银行提供了相关服务，相关款项已由交通银行直接向发行人支付。发行人与赞扬科技的业务承接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赞扬科技相关人员由发行人承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初，赞扬科技共有员工 30 名。赞扬科技注销后，除 3 名员工因个人意愿未转入发行人外，其他 27 名员工均自愿入职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人员属性分别转入应用开发事业部、销售中心、计财部等部门。

上述人员承接过程遵循员工自愿原则，且相关员工均已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与赞扬科技、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现时或潜在争议、纠纷。发行人与赞扬科技的人员承接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赞扬科技与发行人签署的《项目承接协议》；

②查阅了赞扬科技注销前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的员工名册，获取了注销时在职员工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及确认函，对于上述人员中入职发行人

的，取得了其劳动合同及离职证明（如已离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赞扬科技在业务承接、人员承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胡玉梅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绩情况，逐项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注销其他关联方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1、胡玉梅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绩情况

胡玉梅曾控制上海广括信息技术中心、珠海普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已于报告期外注销。报告期内，胡玉梅控制的公司包括北京每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胡玉梅服装店、上海汇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8日注销），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绩情况如下：

（1）北京每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73.12	83.00	63.85
净资产	-215.74	-183.45	-139.82
营业收入	92.51	86.29	51.43
净利润	-32.28	-43.63	-10.96

（2）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胡玉梅服装店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胡玉梅服装店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经营。

（3）上海汇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汇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并已于2021年4月8日注销。

2、逐项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注销其他关联方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注销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注销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赞扬科技	王宇晖控制（持股比例为 100%）的公司，通过张礼三代为持有股权	2021-01-07	为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而注销
2	iWinco	王宇晖控制（持股比例为 100%）且担任唯一董事的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	2021-09-02	因个人投资规划调整而注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注销关联方均系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况。

3、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发行人与赞扬科技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一）王宇晖设立赞扬科技的背景，赞扬科技的历史沿革、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之“4、赞扬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况，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
- ②查阅了 HARNEYS 律师事务所就 iWinco 的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③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所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④获取了赞扬科技与发行人签署的《项目承接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⑤获取了胡玉梅出具的确认函；

⑥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注销关联方均系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已注销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原因、背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委托代持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1）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制企业核查的完整性；（2）王宇晖大量通过代持控制其他企业的真实原因，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规定，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3）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实际控制或由其他人委托代持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是否存在已注销关联方等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制企业核查的完整性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珠海赞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星耀蓝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广州志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	海南赞彤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香港赞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北京赞同	发行人通过珠海赞同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7	上海赞同	发行人通过珠海赞同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	厦门迈睿	发行人通过星耀蓝图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赞优投资	实际控制人王宇晖、陈波共同控制的公司，其中王宇晖持股 62.5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波持股 37.50%并担任总经理。
2	赞臣投资	实际控制人王宇晖、陈波共同控制的公司，其中王宇晖持股 62.5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波持股 37.50%并担任总经理。
3	上海常铭	实际控制人王宇晖、陈波通过赞优投资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赞优投资持有其 9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兴益岚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波直接控制（持股比例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上海壹思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波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上海景立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翔及其配偶周其玲控制（二人分别持股 50%），且周其玲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A.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 B. 通过企查查、百度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信息；
- C.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除外）报

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制企业进行了充分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王宇晖大量通过代持控制其他企业的真实原因，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规定，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1）王宇晖曾经通过代持控制的企业及代持原因

王宇晖曾经通过代持控制的企业及代持原因如下：

企业名称	代持人姓名	代持时间段	代持原因	代持是否已解除
赞扬科技	李宁	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	出于自身创业经历经验，王宇晖不愿意对外透露股东身份，其后王宇晖回到柯莱特处任职，继续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股权。	是
	张礼三	2012年4月至2017年9月 2018年3月至2021年1月		
	胡玉梅	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		
星耀蓝图	林星、郑崧、张礼三	2013年9月至2018年3月	取得星耀蓝图控制权时，王宇晖尚在柯莱特任职，不便直接持股。	是
广州志恩	何迎	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	取得广州志恩控制权时，广州志恩尚待规范与整合，为避免潜在风险，因此委托第三方代持。	是
上海顺蓝	潘敏	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	上海顺蓝设立时，王宇晖作为显名股东持有99%股权；同时为规避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潜在法律风险，委托潘敏持有剩余1%股权。	是
	张礼三	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	潘敏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代持，故委托张礼三代为持有1%的股权。	
	胡玉梅	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	2016年12月，珠海赞同收购事宜已完成，企业已无其他经营事项，故委托胡玉梅代为持有99%的股权。	

（2）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规定，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①王宇晖在柯莱特任职期间，其委托他人代持赞扬科技、星耀蓝图股权的行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就此柯莱特科技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

就其在柯莱特任职期间所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业禁止/限制、忠实勤勉尽责义务及违反劳动合同、竞业限制/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协议规定的行为，柯莱特未就其提起诉讼、仲裁或以其他方式主张权益，并确认现在和未来均不会就其上述行为向其提起诉讼、仲裁或以其他方式主张权益。因此，就王宇晖持有赞扬科技、星耀蓝图股权的情况，王宇晖与柯莱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②王宇晖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曾持有星耀蓝图、赞扬科技股权，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就此，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就王宇晖因持有上述企业股权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规定的忠实勤勉、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同意不予追究，且同意现在及未来均不就上述情况向其提起诉讼、仲裁或以其他方式向其主张任何权益。

③上海顺蓝系王宇晖为发行人收购珠海赞同而设立的临时过渡主体，珠海赞同收购完毕后，上海顺蓝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王宇晖控制该公司不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④王宇晖控制广州志恩期间，发行人尚未成立；且发行人成立后王宇晖即将该公司投入发行人使用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因此，王宇晖控制该公司不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综上所述，就王宇晖曾经通过代持方式控制赞扬科技、星耀蓝图、广州志恩、上海顺蓝的情况，王宇晖与柯莱特、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就王宇晖通过代持控制的企业情况（赞扬科技、广州志恩、星耀蓝图、上海顺蓝）对王宇晖及相关方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其出具的确认函；

- B.获取了柯莱特出具的确认函；
- C.获取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D.获取了发行人与王宇晖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相关协议。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王宇晖曾经通过代持方式控制赞扬科技、星耀蓝图、广州志恩、上海顺蓝的情况，王宇晖与柯莱特、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3、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实际控制或由其他人委托代持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是否存在已注销关联方等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实际控制或由其他人委托代持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小题回复之“1、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制企业核查的完整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实际控制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由其他人委托代持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

（2）是否存在已注销关联方等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020年9月，赞扬科技与发行人签署《项目承接协议》，并因此产生发行人对赞扬科技的关联方应收款项1.47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原因、背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赞扬科技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已注销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况，已注销的关联方等第三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A.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B.获取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

C.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除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D.获取了赞扬科技等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实际控制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由其他人委托代持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

B.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已注销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原因、背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已注销的关联方等第三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六、《审核问询函》第 13.1 题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滞纳金金额分别为 13,365.46 元、453,907.85 元及 1,680.95 元；房屋退租损失及罚款金额分别为 50,172.89 元、8,364.00 元及 808,375.34 元。

请发行人说明：发生滞纳金的具体情形，2021 年金额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内罚款的具体金额、处罚事由，前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生滞纳金的具体情形，2021 年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发生滞纳金的具体情形，2021 年金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滞纳金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体	具体情形	金额
2022 年度	赞同科技	费用报销中存在不合规发票	0.01
	珠海赞同	费用报销中存在不合规发票	0.07
	星耀蓝图	未按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0.09
	合计		0.17
2021 年度	赞同科技	企业所得税变更申报、费用报销中存在不合规发票	12.22
	珠海赞同	企业所得税变更申报、费用报销中存在不合规发票	10.93
	星耀蓝图	企业所得税变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扣款失败	1.39
	厦门迈睿	企业所得税变更申报	20.85
	合计		45.39
2020 年度	赞同科技	补缴增值税	0.02
	珠海赞同	补缴附加税	1.31
	星耀蓝图	补缴增值税	0.00
	广州志恩	补缴增值税	0.00
	合计		1.34

公司 2021 年滞纳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对以前年度的汇算清缴数据进行了更正申报，因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形成了滞纳金所致。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8 年修订）》（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第十四条规定，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发生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且发行人已将对应滞纳金足额缴纳完毕，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罚款的具体金额、处罚事由，前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报告期内罚款的具体金额、处罚事由

报告期内，发行人罚款的具体金额、处罚事由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税务部门罚款				
1	赞同科技西安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唐延路税务所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按期进行申报	0.01
2	上海赞同	/	公司更正某一员工缴纳个税的期间，将2017年10-11月更改为2017年8-9月，已缴纳但未退回部分税额计入罚款	0.01
客户罚款及赔款				
1	赞同科技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银行网联前置系统项目合同》项下项目赔款	2.00
2	赞同科技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P、智慧网点及柜面系统人月外包合同书》项下项目赔款	24.87 ^{注1}
3	北京赞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综合前置系统 2011.7-2012.1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项目罚款	5.00
4	赞同科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统一支付平台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项目赔款	17.99 ^{注2}
5	赞同科技	陕西丝路金融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服务外包协议》项下项目赔款及罚款	13.48
6	赞同科技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应用系统建设类合同书》项下项目罚款	2.00
房屋退租罚款				
1	广州志恩	广州市农林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提前退租扣押金	0.84
2	赞同科技	上海天筑盛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提前退租支付违约金	80.43
3	赞同科技济南分公司	苗绪清	办公室退租地面损坏罚款	0.41

注1：邢台银行于2020年9月退回2.09万元赔款；

注2：东莞银行于2021年8月退回0.01万元赔款。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税务部门罚款

因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唐延路税务所于2020年4月22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西高税简罚[2020]43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处以罚款100元。发行人已向相关税务机关

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赞同更正某一员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期间，将2017年10-11月更改为2017年8-9月，税务机关将上海赞同部分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退回，发行人将已缴纳但未退回的部分税额计入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税务主管机关因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违反上述规定对其处以上述罚款的行政处罚，系按照较低标准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因此，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上述税务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客户罚款及赔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为客户提供项目服务情况不及客户预期或因提供服务效果造成客户损失而受到客户罚款或向客户赔款的情形。上述罚款及赔款实质为平等主体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客户依据合同等双方协议对发行人作出的罚款及赔款处罚，发行人均已足额缴纳上述款项，并积极对服务情况进行完善，与客户不存在其他纠纷及潜在纠纷，故上述客户罚款情及赔款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房屋退租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房屋提前退租或退租时原有房屋受损而受到出租方罚款的情形，其中主要为发行人因注册地址变更，于2022年退租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的原办公室导致的押金扣款及违约金支付合计80.43万元。上述房屋提前退租系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考虑作出的正常经营决定，且已依照与出租方的协议支付违约金或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济南分公司退租时房屋受损，发行人亦依照双方协定向出租方支付罚款，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明细所对应的原始凭证；
- （2）取得并核查税收滞纳金及罚款的凭证、缴款单据；
- （3）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就报告期内滞纳金及罚款具体情形与原因进行访谈；
- （4）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税收合法合规证明；
- （5）取得受到客户罚款或赔款相关项目的合同、罚款审批凭证、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
- （6）取得受到房屋退租罚款的房屋租赁合同、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 2021 年滞纳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更正前期汇算清缴所得税所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税款缴纳不及时或变更申报受到的税务罚款、因项目实施不及客户预期或因服务效果给客户造成损失而受到的客户罚款及赔款、因房屋提前退租或退租时房屋损坏而受到的房屋退租罚款，上述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关于数据安全

发行人向银行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需遵守《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行安全防范要求》《数据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其中在研项目“2023-2025 年赞同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研发项目”主要内容为建立适合银行运营管理业务特点的数据架构，包括数据管理、数据集成、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确保运营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可靠。

请发行人：全面梳理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已执行及在执行项目、在研项目中涉及数据收集、使用、处理、存储等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公司经营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行安全防范要求》等相关规定。请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披露相关政策法规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

回复：

（一）全面梳理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已执行及在执行项目、在研项目中涉及数据收集、使用、处理、存储等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公司经营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行安全防范要求》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已执行及在执行项目、在研项目中涉及数据收集、使用、处理、存储等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业务领域系统建设相关的软件开发及服务、咨询和运维服务，公司不是互联网运营商，也不存在直接面向个人的业务。由于银行客户对 IT 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维护均有严格的物理和防火墙安全隔离的组合方式，确保应用程序和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因此发行人已执行项目、在执行项目均在客户内部 IT 环境开发，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收集、使用、处理、储存客户数据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

该类业务包括向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的定制化开发服务或者向客户提供符合其技术要求的人力资源服务。在具体软件开发流程中，需求分析、编码阶段不存在接触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况；在软件测试阶段，公司使用模拟数据或者脱敏业务数据对软件进行测试，在测试过程中，相关数据均储存在客户内部的 IT 环境中，客户内网和外网有着严格的物理和防火墙安全隔离，公司不存在将上述模拟数据或者脱敏业务数据拷贝、传输到外部 IT 环境的情形，亦不存

在将上述模拟数据或者脱敏业务数据应用到自身研发项目中的情形；系统上线后相关软件完全处于客户的控制下，公司不是软件的运营商。综上，该类业务不存在收集、使用、处理、存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2）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主要通过详细分析客户的业务和 IT 战略等具体情况，从需求分析、架构规划、项目管理等角度提供定制化的咨询成果。该类业务不直接参与客户信息系统的建设与使用，不存在收集、使用、处理、存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3）运维服务

公司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是保障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在此过程中公司不直接参与客户信息系统的使用过程，仅提供软件层面的技术支持，公司对相关软件无控制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将相关数据拷贝、传输到外部 IT 环境的情形。因此，该类业务不存在收集、使用、处理、存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4）在研项目

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对象为基础软件平台或应用解决方案，该类软件的研发内容主要为使用新技术、新架构实现各种业务逻辑，研发测试数据为模拟数据，不存在真实客户信息及数据。公司不存在直接使用客户数据或者从第三方采购数据进行模型训练等研发活动。因此，公司在研项目对应的产品不存在收集、使用、处理、储存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2、发行人经营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和《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行安全防范要求》等相关规定

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咨询服务和运维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收集、使用、处理、存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部门的规定和最新政策要求，不断完善数据安全制度建设和员工培训，并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信息科技风险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进行员工培训

公司已建立《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物理环境和设备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机密信息安全管理、客户数据信息的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组织开展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培养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

（2）规范员工入场和离场流程

公司的客户以银行为主，其对于信息管理的要求较高，公司承接项目时会与其签订保密条款或保密协议，公司业务均在客户内部 IT 环境开展，并要求人员入场和离场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客户内部控制流程。

（3）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聘请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研究所赛宝认证中心对公司的信息科技风险进行评估，其中“金融客户信息安全”评估内容包括客户信息保护、驻场服务设施权限管理、风险监控和审计、外包服务分包、金融项目管理和监管法规遵守等方面。根据 2022 年 7 月的报告，公司在“金融客户信息安全”方面不存在风险项。

（4）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事项产生纠纷或被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收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而产生纠纷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与客户的数据合规风险或法律纠纷。

综上，发行人经营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和《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行安全防范要求》等相关规定。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披露相关政策法规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随着近年来信息化建设进程的加速，国家陆续制定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行安全防范要求》等政策法规，对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及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数据防护进行了规范。相关政策法规的主要内容、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个人信息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	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个人在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及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等进行规范	发行人的业务不直接面向个人客户开展，不属于该规则的规范对象
2	《数据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	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	根据本题（一）的回复，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和研发活动均不涉及客户数据处理，且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体系，该法律的出台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研发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	规范网络运营者（网络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的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及保障网络安全	发行人不属于网络运营者，不属于该规则的规范对象
4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	中国银保监会	2018年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安全策略与标准，依法合规采集、应用数据，依法保护客户隐私，划分数据安全等级，明确访问和拷贝等权限，监控访问和拷贝等行为，完善数据安全技术，定期审计数据安全。	该规则主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展业过程中的数据治理进行规范，发行人不属于该规则的规范对象。在实际项目中，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客户关于数据治理的内部制度
5	《银行安全防范要求》	公安部	2021年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体安全防范要求和营业场所、自助设备、自助银行、业务库、保管箱库、联网监控中心、数据中心、数据机房、设备间等重点防范场所和部位的安全防范要求。	该规则主要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物理安全防范要求，发行人不属于该规则的规范对象。在实际项目中，公司的人员驻场符合客户的安全防范制度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醒”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数据安全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具体如下：

“随着近年来信息化建设进程的加速，国家陆续制定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等政策法规。公司不是互联网运营商，业务不直接面向个人用户，且主营业务在客户的内部IT环境开展，客户已经采用了严格的物理和防火墙安全隔离方式确保应用程序和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发行人经营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

求。但随着相关政策法规的细化落实，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数据安全的要求预计将不断提高，且由于不同客户对数据安全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度和流程存在差异，若公司无法达到客户对供应商的数据安全要求或者对部分客户的数据安全制度理解不到位，公司存在被要求规范整改，甚至被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并对公司业务扩展、品牌形象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行安全防范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判断其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或研发活动的具体影响；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研发活动中涉及数据收集、使用、处理、存储等的具体情况；

（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收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而产生纠纷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度；

（5）取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研究所赛宝认证中心出具的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过程、研发活动不涉及收集、使用、处理、存储客户或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和《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行安全防范要求》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中对相

关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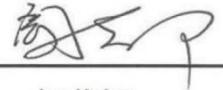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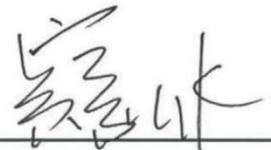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阙莉娜

经办律师： 
贾毅冰

2023年7月10日